

股票简称：道明光学

股票代码：00263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邹区村
盈昱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22楼2201-2203室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1246室
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路西侧冠利达大厦一栋1402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草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草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草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草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草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草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交易对方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交易对方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交易对方同意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专业术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草案）“释义”中所定义的专业术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以 35,000 万元的价格向华威新材料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威新材料 100% 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8,2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等华威新材料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威新材料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刊载的华威新材料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华威新材料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5,100 万元。参考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收购华威新材料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5,000 万元。

根据各方确定的交易价格测算，道明光学拟向华威新材料全体股东支付对价 35,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募集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6,800 万元，占标的资产总对价的 48%；以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 18,200 万元，占标的资产总对价的 52%；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道明光学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 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49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威新材料将成为道明光学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上述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具体对价支付安排如下：

转让方	持有标的资产比例	交易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股份数（股）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7.00%	12,950	-	12,950	12,345,090
盈昱有限公司（YING YU COMPANY LIMITED）	48.00%	16,800	16,8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6%	4,186	-	4,186	3,990,467
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	3.04%	1,064	-	1,064	1,014,299
合计	100.00%	35,000	16,800	18,200	17,349,856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道明光学实施现金分红、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2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交易费用后的净募集配套资金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使用自筹资金金额	使用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	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6,800.00	410.00	16,390.00	90.05%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	1,810.00	0.00	1,810.00	9.95%

用及其他交易费用				
合计	18,610.00	410.00	18,200.00	100.00%

如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二、本次交易标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496号《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对华威新材料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华威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35,100.00万元，较审计后的母公司报表股东权益5,373.43万元评估增值29,726.57万元，增值率为553.21%；较审计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101.00万元评估增值28,999.00万元，增值率为475.32%。经交易各方协商，华威新材料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5,000万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华威新材料的股东，包括：华威集团、宝生投资和吉泰龙。

（三）发行股份价格

1、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道明光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4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以 35,000 万元的价格向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威新材料 100% 的股权；其中 52% 对价以发行股份支付，48% 以发行股份募集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涉及的发行 A 股股份数量合计为 17,349,856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六）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华威集团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上述股份解锁时间不早于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威新材料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之日，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

24 个月锁定期满后至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道明光学股份的 50%，剩余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解锁。”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宝生投资和吉泰龙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

四、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2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 18,200 万元；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以 10.49 元的发行底价进行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49,856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交易费用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使用自筹资金金额	使用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	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6,800.00	410.00	16,390.00	90.05%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	1,810.00	0.00	1,810.00	9.95%
	合计	18,610.00	410.00	18,200.00	100.00%

如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七）锁定期安排

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双方应该按照法律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要求就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锁定。

五、本次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与华威新材料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现金对价拟一次性支付。在标的资产权属过户至道明光学名下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道明光学向香港盈昱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16,800 万元。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业绩承诺期间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

（二）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触发条件和业绩补偿方式

1、业绩承诺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华威新材料在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如下：

序号	年份	金额（万元）
1	2016 年度	2,700.00 ¹
2	2017 年度	3,400.00
3	2018 年度	4,400.00

注 1：2016 年标的公司实现经审计后并剔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需确认股份支付因素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2,700.00 万元。

华威新材料实际实现净利润的确定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执行，即以经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威新材料进行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原则确定。

2、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主体

序号	名称	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
1	华威集团	37.00%
2	香港盈昱	48.00%
3	宝生投资	11.96%
4	吉泰龙	3.04%

3、业绩补偿安排

（1）盈利补偿及其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同意根据华威新材料 2016 年至 2018 年利润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各方同意，若华威新材料在盈利承诺期内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合计承诺净利润的（即 10,500 万元），补偿义务人应当依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向道明光学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总计应补偿金额=[（合计承诺净利润-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承诺利润数]×35,000 万元

若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交易对价为股份对价的，补偿义务人仍以该等获得的股份补偿道明光学，该等股份的价格依照发行价格计算，由道明光学以共计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道明光学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交易对价为现金对价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形式向道明光学支付补偿。

上述补偿应自道明光学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

以股份对价进行补偿时，道明光学可要求除香港盈昱以外的任意一方或多方以获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以现金进行补偿时，所有补偿义务人及颜奇旭和相小琴就该现金补偿义务向道明光学承担连带责任。

（2）资产减值补偿及其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聘请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与本次交易所依据的《评估报告》一致。

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补偿义务人应对道明光学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具体公示如下：

应补偿现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

上述应补偿金额结果计算出之后，若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交易对价为股份对价的，补偿义务人仍以该等获得的股份补偿道明光学，该等股份的价格依照发行价格计算。若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交易对价为现金对价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形式向道明光学支付补偿。

道明光学在减值补偿期限内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数量作相应调整。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为上限。

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道明光学应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若道明光学股东大会通过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的议案，道明光学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需补偿的股份，相关股份将由道明光学依法注销。

若道明光学未通过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该等股份的议案，道明光学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则补偿义务人将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道明光学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它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它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道明光学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七、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日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体转让方应协调并配合标的公司到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办理转让所持标的公司 100% 资产过户至道明光学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道明光学应提供必要帮助。

八、未分配利润安排及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的处理

1、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约定本次交易前的未分配利润在道明光学完成收购后由新股东即道明光学享有。

2、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的处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确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如需要，道明光学可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道明光学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转让方按其各自拟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占转让方拟转让所持标的公司出资额总和的比例，在道明光学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当日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标的公司补足，转让方之间就此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九、本次交易的违约责任

若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能生效、不

能履行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方需向交易对方支付赔偿金 1,000 万元。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方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未能获得道明光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审批机关批准的，不应被视作道明光学违约。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道明光学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按照其拟受让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支付给转让方，但由于转让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转让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以标的资产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支付给道明光学。其他转让方对该等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华威新材料 100% 的股权，初步拟定的交易对价为 35,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与标的资产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道明光学	华威新材料		财务指标占比
		账面价值	交易金额与账面价值孰高（营业收入除外）	
资产总额（万元）	156,458.95	26,527.10	35,000.00	22.37%
资产净额（万元）	141,636.06	6,101.00	35,000.00	24.71%
营业收入（万元）	42,949.78	22,751.54	22,751.54	52.97%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且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构成借壳上市指：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道明光学上市至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占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没有达到 10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9,172.1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均按照 10.49 元/股进行测算，则上市公司的股本将增加至不超过 62,642.07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25%。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三、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和审批风险

1、2016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2、2016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等华威新材料的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截止本报告书（草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所有相关公告，以对本次交易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十四、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股票因筹划购买资产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确认购买资产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1.98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前一日（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1.27 元/股（2016 年 5 月 26 日，道明光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 295,860,516 股变更为 591,721,032 股。向前复权后，2016 年 5 月 20 日收盘价为 10.61 元）；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12.91%，交易均价为 11.65 元/股；同期深圳综指（399106.SZ）累计涨幅 5.28%，同期中小板指数（399005.SZ）累计涨幅 4.11%，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累计涨幅 5.84%，同期制造业指数（399233.SZ）累计涨幅 6.62%。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剔除上述影响后的累计涨幅分别为 7.63%、8.80%、7.07%和 6.29%，均未超过 2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六、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向本次交易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2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3	吕笑梅、胡敏超、尤敏卫、胡慧玲、郭育民、张光贵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4	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吉泰龙、宝生投资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5	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吉泰龙、宝生投资及颜奇旭、相小琴夫妇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朱小庆、李琪龙、蒲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	本次交易后将通过宝生投资间接持有道明光学的其他员工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	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吉泰龙、宝生投资及颜奇旭、相小琴夫妇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	华威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0	宝生投资、吉泰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吕笑梅、胡敏超、尤敏卫、胡慧玲、郭育民、张光贵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就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吕笑梅、胡敏超、胡慧玲、郭育民分别确认及承诺如下：

“1、在道明光学 2016 年 6 月 22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或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道明光学股票；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道明光学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道明光学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就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尤敏卫确认及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自 2016 年 6 月 7 日开始筹划，本人作为内幕消息知情人参与本次交易。在本人参与本次交易筹划至道明光学 6 月 22 日停牌之日，本人从未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向任何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任何人买卖道明光学股票；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行为，系本

人依赖于道明光学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道明光学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张光贵对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如下：

“1、在道明光学 2016 年 6 月 22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或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道明光学股票；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道明光学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道明光学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道明光学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道明光学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道明光学的股票。5、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均交予上市公司。”

4、华威新材料的全体股东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华威新材料的全体股东分别承诺：“本公司承诺，就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交易对方及颜奇旭、相小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道明光学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转让方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吉泰龙、宝生投资及颜奇旭、相小琴夫妇承诺：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

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他人名义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

如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应无偿将该等资产、业务或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赔偿相关损失；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6、朱小庆、李琪龙、蒲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华威新材料的核心团队成员朱小庆、李琪龙、蒲溢承诺：

“每一核心团队成员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符合上市公司规定条件的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每一核心团队成员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上市公司合理满意的竞业限制协议，其在华威新材料服务期间及离开华威新材料后三年内不得从事与华威新材料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在与华威新材料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职职务或实质性经营职务，但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如有严重违反华威新材料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华威新材料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华威新材料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除上述约定外，上市公司对华威新材料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调整计划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威新材料《公司章程》规定做出。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7、本次交易后将通过宝生投资间接持有道明光学的其他员工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除核心团队外，本次交易后将通过宝生投资间接持有道明光学的其他员工股东承诺：

“每一员工股东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符合上市公司规定条件的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每一员工股东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上市公司合理满意的竞业限制协议，其在华威新材料服务期间及离开华威新材料后一年内不得从事与华威新材料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任一员工股东在与华威新材料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职职务或实质性经营职务，但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任一员工股东如有严重违反华威新材料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华威新材料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华威新材料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8、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吉泰龙、宝生投资及颜奇旭、相小琴夫妇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对方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吉泰龙、宝生投资及颜奇旭、相小琴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人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同时，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9、华威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华威集团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上述股份解锁时间不早于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威新材料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之日，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

24 个月锁定期满后至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道明光学股份的 50%，剩余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解锁。”

10、宝生投资、吉泰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宝生投资和吉泰龙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

十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本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注入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分别符合《重组管理办

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草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通过向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盈昱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形式购买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

冲突，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在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市场通用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等原则。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等原则，运用了恰当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

四、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出具了相关审计、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定价系参考前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合理。

五、公司已制定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为保证本次交易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此作出了相关承诺。我们同意上述措施及承诺，认为其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资产转让协议》以及必要的补充文件，以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的相关的议案及事项，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除现场投票外，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的业绩作出了承诺并制定了业绩补偿措施。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1）本次重组不会摊薄公司 2016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本次交易前道明光学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04	0.16
本次交易后（备考）道明光学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05	0.14

（2）关于 2017 年每股收益的测算

假设：

- ①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②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③公司 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23.82 万元；根据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假设公司 2016 及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00.00 万元；

④根据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和相关安排，标的公司 2017 年承诺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400 万元；

⑤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交易前总股本 591,721,032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化；

⑥公司因本次交易总计发行股份 34,699,712 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 17,349,856 股，募集配套资金假设全额募集并按照 10.49 元发行，发行 17,349,856 股，二者合计 34,699,712 股）；

⑦假设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底完成资产交割且募集配套资金到账，相关股份完成发行。

⑧上市公司 2016 及 2017 年任一时刻不实施现金分红、股票分红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预测了本次交易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不实施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于 2017 年 3 月底完成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00.00	6,350.00
2017 年初股本数（股）	591,721,032	591,721,032
2017 年新增股本数（股）	-	34,699,712
2017 年末股本数（股）	591,721,032	626,420,744
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根据假设及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广大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2、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若标的公司承诺的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会下滑，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从业务、财务、人员等多个方面着手，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同时，在稳步推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基础上，积极促进双方研发团队合作，加速开发新产品，布局新业务，为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

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道明光学的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及反光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各规格、各等级的反光膜、反光布及以反光膜和反光布为原材料制造的反光制品。公司致力于从单一的反光材料生产企业提升到全球少数拥有玻璃微珠型和微棱镜型全系列反光材料生产能力的领先企业，并逐渐转型为综合性功能性膜材料生产企业。

华威新材料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与销售高精密涂布产品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积累了十多年精密涂布工艺技术与产业资源，建设了百级无尘高精密涂布生产基地，并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以及并购的方式，不断推出具备较高技术含量、以进口替代为主要市场定位的高精密涂布薄膜产品。

本次交易的双方均为功能性薄膜制造企业，且华威新材料曾经的主营业务与道明光学目前的主营业务相同，双方属于同行业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道明光学进一步完善其产业结构，丰富其产品种类并使原有的产品进一步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并加速达到其转型为综合性功能性膜材料生产企业的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威新材料全部业务及相关资产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华威新材料的利润承诺，若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利润承诺的 2,700 万元（2016 年标的公司实现经审计后并剔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需确认股份支付因素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2,700.00 万元）、3,400 万元、4,400 万元，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以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1、交易前后资产规模、负债水平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流动负债	10,856.51	35,182.76	11,159.72	38,850.92
负债总额	14,291.13	38,958.52	14,822.89	42,514.08
资产总额	156,598.01	216,167.09	156,458.95	217,960.72
资产负债率	9.13%	18.02%	9.47%	19.5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资产负债率仍然维持在较低水平，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可以得到保障。

2、交易前后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23,253.18	35,709.65	42,949.78	59,698.14
营业成本	15,685.52	24,916.27	29,111.71	42,175.34
毛利率	32.54%	30.23%	32.22%	29.35%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237.19	3,328.31	4,499.52	4,492.8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但收入规模和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2016年1-6月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都将有所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交易前后每股收益的对比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每股收益	0.04	0.05	0.16	0.1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华威新材料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吉泰龙、宝生投资及颜奇旭、相小琴夫

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他人名义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

如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应无偿将该等资产、业务或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赔偿相关损失；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2、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威新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不会因此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吉泰龙、宝生投资及颜奇旭、相小琴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人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同时，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道明光学拟向华威集团、宝生投资、吉泰龙发行合计 17,349,856 股支付交易对价。同时，道明光学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200 万元，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以 10.49 元的发行底价进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49,856 股。本次交易拟发行合计不超过 34,699,712 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249,600,000	42.18%	249,600,000	39.85%
2	胡慧玲	29,508,000	4.99%	29,508,000	4.71%
3	胡智雄	24,191,702	4.09%	24,191,702	3.86%
4	胡智彪	23,671,702	4.00%	23,671,702	3.78%
5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招商银行-兴全睿众道明光学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2,338,662	2.09%	12,338,662	1.97%
6	池巧丽	11,278,768	1.91%	11,278,768	1.80%
7	胡敏超	9,830,000	1.66%	9,830,000	1.57%
8	吴之华	7,900,000	1.34%	7,900,000	1.26%
9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436,222	1.09%	6,436,222	1.03%
10	吕笑梅	5,548,728	0.94%	5,548,728	0.89%
11	华威集团	-	-	12,345,090	1.97%
12	宝生投资	-	-	3,990,467	0.64%
13	吉泰龙	-	-	1,014,299	0.16%
14	认购配套资金的股东	-	-	17,349,856	2.77%
15	本次交易前其他股东	211,417,248	35.73%	211,417,248	33.75%
	合计	591,721,032	100.00%	626,420,744	100.00%

十九、其他披露文件的信息提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应到《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浏览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的全文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报告书（草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草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监管部门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同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道明光学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果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时各方应履约义务未能履行，则本次交易有可能终止或取消。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因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应批准、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未能通过前述批准、核准，则本次交易将被取消。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本次交易将面临取消或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496号《评估报告》，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对华威新材料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华威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35,100.00万元，较审计后的母公司报表股东权益5,373.43万元评估增值29,726.57万元，增值率为553.21%；较审计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101.00万元评估增值28,999.00万元，增值率为475.32%。此次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存在大幅度的增值，特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及财务指标的风险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资产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华威新材料未来经营状况未能达到评估预测数需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合并损益及有关财务指标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道明光学公司与标的公司、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吉泰龙、宝生投资、颜奇旭、相小琴于2016年10月25日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评估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商誉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拟支付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	35,000.00
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8,677.20
新增商誉金额	26,322.80

（五）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为保证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作出具体承诺。根据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由于标的公司经营记录和盈利记录较短，需要标的公司保持一定的业绩增速，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存在的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道明光学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8,200 万元。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七）业务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理顺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间的联系，整合并发挥各项业务优势，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公司及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新课题。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在完成本次收购后，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各自经营实体，并由原来核心管理团队进行具体的业务运营，但上市公司将对各资产进行统一的战略规划和资源调配。但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增亮膜、光学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光学膜发展的政策。根据 201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的决定》，新型显示（包括 LCD 显示）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扶持。而光学膜作为 LCD 产业的上游产业，也得到了有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主要政策包括：《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等。

上述政策存在随时变动的可能性，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增亮膜、光学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标的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和服务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在国内市场竞争格局中确立了一定优势，但仍然面临其他企业的有力竞争。若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自己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已有优势，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将面临一定风险。

（三）经济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的下游终端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厂商，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与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紧密关联。目前我国经济增长平稳，但面临着周期性调整和结构性调整的双重压力，经济增速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产生剧烈波动，特别是国内经济增长出现下行，将会影响消费者的信心和消费需求，对华威新材料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向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为UV胶水、PET基膜等化工原料，其价格受国际形式、原油价格、宏观经济变化和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由于原油价格持续下跌，标的公司的原材料价格也持续下降。但是不排除未来原油价格或其他市场因素可能会发生较大波动，但标的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而导致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技术和研发团队，通过多年积累，以自主研发为主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成果。标的公司通过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建立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和实施严格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并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等措施来加强对核心技术信息的管理，但未来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流失的可能。一旦出现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标的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生产竞业、市场竞争格局都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保持良好，且主要客户为兆驰、创维、TCL等大型上市公司，客户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较好，坏账风险相对较小。但如果标的公司客户未来出现经营危机、财务状况恶化或信用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加等情况导致的经营风险。

（七）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43200129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3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资格有效期内，标的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在未来年度标的公司因各种因素不易再获得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缴纳 25%的企业所得税，从而给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华威新材料 2015 年、2016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的光学膜业务的营业收入中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0.01%、77.09%和 87.26%，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若出现华威新材料与 TCL、兆驰等主要客户无法续约的情况，可能会对华威新材料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交易各方声明	2
一、公司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3
二、本次交易标的定价	5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5
四、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7
五、本次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	9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9
七、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日	12
八、未分配利润安排及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的处理.....	12
九、本次交易的违约责任	12
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3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5
十三、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和审批风险.....	15
十四、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16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6
十六、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6
十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2

十八、其他披露文件的信息提示.....	29
重大风险提示	3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4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37
三、其他风险	39
目录	40
释义	47
一、一般释义	47
二、专业释义	48
第一节本次交易的概述.....	5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2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54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5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56
六、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58
七、本次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	59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	59
九、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日	62
十、未分配利润安排及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的处理.....	62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3
十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3

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64
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65
十五、收购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 5 号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等经营性资产	65
十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0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5
一、公司基本信息	75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7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8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3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83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4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87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合法合规情况.....	89
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89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2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92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92
三、其他事项说明	112
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	113
一、基本信息	113
二、历史沿革	113
三、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119

四、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情况.....	12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22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125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30
八、交易标的的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157
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163
一、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基本情况.....	163
二、评估方法及假设	163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66
四、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166
五、评估结果的选取	196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性的分析.....	197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10
第六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12
一、发行股份情况	212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17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218
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3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30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38
三、《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42
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4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45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51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253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54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55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255
七、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256
第九节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258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58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260
三、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6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9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29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302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305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305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312
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15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15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317
第十二节风险因素	32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22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324
三、其他风险	327
第十三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328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328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328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28
四、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330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30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330
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3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35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	33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37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340
六、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344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44
第十五节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350
一、独立董事意见	350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51

三、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352
第十六节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354
一、独立财务顾问	354
二、法律顾问	354
三、审计机构	354
四、资产评估机构	355
第十七节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356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356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57
法律顾问声明	358
审计机构声明	359
评估机构声明	360
第十八节备查资料	361
一、备查资料存放地点	361
二、备查资料目录	36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草案）中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公司、道明光学	指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报告书（草案）、报告书（草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道明投资	指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知源科技	指	永康市知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威新材料、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存续公司	指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华威新材料 100% 的股权
华威反光材料	指	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于 2003 年 6 月成立，2012 年 9 月更名为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威反光、新设公司	指	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华威新材料于 2015 年 7 月分立时所新设立的公司，与华威新材料的曾用名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同名。
骏通新材料	指	惠州骏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华威新材料全资子公司
华威集团	指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华威新材料的股东
香港盈昱	指	盈昱有限公司（YingYuCompany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系华威新材料的股东
同亨有限	指	TongHengCompanyLimited（同亨有限公司），注册地为 British Virgin Islands，系香港盈昱的股东
颜翰莉	指	YANHanLi，颜奇旭及相小琴的女儿，同亨有限的股东
颜翰琳	指	YANHanLin，颜奇旭及相小琴的女儿，同亨有限的股东
宝生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威新材料的股东
吉泰龙	指	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系华威新材料的股东
乙方各主体	指	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
恒泰洋实业	指	惠州恒泰洋实业有限公司

华日升香港	指	华日升（香港）有限公司，华威新材料曾经的股东
常州无线	指	常州市武进邹区无线电元件厂
转让方、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和、律师、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道明光学与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华威新材料、颜奇旭、相小琴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道明光学与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华威新材料、颜奇旭、相小琴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4 号）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工信部	指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专业释义

液晶	指	某些物质在熔融状态或被溶剂溶解之后，尽管失去固态物质的刚性，却获得了液体的易流动性，并保留着部分晶态物质分子的各向异性有序排列，形成一种兼有晶体和液体的部分性质的中间态，这种由固态向液态转化过程中存在的取向有序流体称为液晶。
LCD	指	LCD（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简称）是液晶显示器

TFT-LCD	指	TFT-LCD（Thin Film Transistor-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简称）是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CCFL	指	CCFL（ColdCathode Fluorescent Lamp 的简称）是冷阴极荧光灯管，具有高功率、高亮度、低能耗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显示器、照明等领域。
LED	指	LED（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简称）是发光二极管，是半导体二极管的一种，可以把电能转化成光能。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OLED）
增光膜、增亮膜	指	LCD 背光面板中用于增加背光源亮度的功能性薄膜
量子点	指	量子点材料指的是尺寸为纳米级的微小颗粒，由于尺寸极小，所以物理特性与其为大块材状态时的性质不同。当电子受激跃迁时，电子可由导电带直接落回价电带，并全部转换为光能，所以量子效率较高。由于能隙的宽度与粒径相关，所以调整粒径的大小即可调整输出光波的波长。当量子点材料的尺寸一致时，则受激发光时输出的波长谱线一致，所以光输出的带宽非常窄而集中。所以量子点材料可以用于取代现有各式 LED 照明的荧光粉，其光谱质量优于一般的荧光材料。
量子点膜	指	混有量子点的树脂制成片状材料
装饰膜	指	覆膜钢板用装饰膜，主要用途为经过与镀锌钢板或者冷轧钢板等金属板进行贴合后得到彩色覆膜钢板。彩色覆膜钢板是一种新型材料，属于高分子-金属复合材料。被广泛地应用到家用电器、建筑室内装饰等领域，其中，家电领域的应用最为广泛。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报告书（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发展得到支持

2010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提出，遵循尊重企业主体地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改善政府管理和服务的的基本原则，加快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取消下放部分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并结合改善金融服务、落实和完善财税政策、完善土地管理和职工安置政策、加强产业政策引导、进一步加强服务和管理等相关政策，健全企业兼并重组的体制机制、完善市场体系建设、消除跨地区兼并重组障碍、放宽民营资本市场准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二）新材料行业受益于产业政策支持，具备快速发展的环境

华威新材料主营业务为增亮膜、光学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光学膜发展的政策。根据201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的决定》，新型显示（包括LCD显示）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扶持。而光学膜作为LCD产业的上游产业，也得到了有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主要政策包括：《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等。

（三）光学膜需求高速增长，产业链向国内转移，国产替代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受益于液晶电视、电脑、手机等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的强劲增长，LCD产业蓬勃向前发展，液晶模组市场需求逐年增加。根据 DisplaySearch 统计及预测，至 2020 年全球液晶模组市场需求将达到 34.38 亿片，较 2011 年增加 8.28 亿片，增长率为 31.72%。随着全球液晶模组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全球液晶显示器用光学膜片的市场需求也将呈现稳定增长态势，根据 DisplaySearch 预测，到 2017 年，全球液晶显示器背光模组用光学膜片市场需求将达到 7.20 亿平方米，较 2013 年增加 1.56 亿平方米，增长 27.76%。

在全球整体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的背景下，我国也在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和 LCD 产业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目前已经成为了 LCD 电视、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根据国家工信部《2015 年电子信息产业公报》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全年共生产手机和彩色电视机 18.1 亿部和 1.4 亿台，分别增长 7.8% 和 2.5%，其中智能手机和智能电视 13.99 亿台和 8,383.5 万台，分别占比达到 77.2% 和 57.9%；手机和彩电的产量已占全球出货量比重的一半以上。

同时，为满足我国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生产和消费需求，LCD、光学膜产业作为消费电子产品的上游行业近年正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产业产能，我国自主光学膜生产企业迎来战略发展机遇。近年来，华威新材料及其他国内少数光学膜生产企业陆续实现了光学膜产品生产技术的突破，相关光学膜产品陆续实现量产并进行销售，部分产品品质已达到或接近国际优势光学膜企业产品水平，并凭借性价比高、供货速度快等优势逐渐取代国外光学膜企业，成为国际、国内知名终端客户的光学膜产品供应商，整体发展势头良好。

在全球液晶面板生产线和液晶模组产能加速向国内转移、我国光学膜片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且占全球比例将不断提高的大背景下，我国光学膜生产企业将迎来走向更大、更强的战略发展机遇，市场前景广阔。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促进产业结构完善，实现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道明光学的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及反光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各规格、各等级的反光膜、反光布及以反光膜和反光布为原材料制造的反光制品。目前公司产品横跨道路交通安全防护和个人安全防护两大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道路交通指示标牌、车身安全标识、海上救生设施、消防救生设施、服装、箱包、鞋帽、广告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和新产品研发，公司已成长为国内反光材料行业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结构，依托现有技术平台和技术储备，公司新增锂电池软包装膜、微棱镜型反光膜以及棱镜型高性能光学膜等功能性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锂电池软包装膜主要应用于软包装锂电池，并最终应用到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微棱镜型反光膜主要应用于高等级公路以及发达城市的道路标志标牌；棱镜型高性能光学膜兼具扩散和增亮功能，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将在继续巩固反光材料竞争力的同时，进一步加大新型功能性薄膜的开发力度，公司从全球少数拥有玻璃微珠型和微棱镜型全系列反光材料生产能力的领先企业提升为综合性功能性膜材料生产企业。

华威新材料的主营业务为增亮膜、光学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LCD用多功能复合型增亮膜卷材及光学膜片材（合成液晶模组光学膜片）。华威新材料获得了江苏省反光材料应用工程中心、常州市光学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客户包括兆驰、TCL、创维、康佳、康冠、惠科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华威新材料是一家成熟的增亮膜和光学膜生产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大生产规模。收购华威新材料有助于道明光学进一步完善其产业结构，不仅契合其进一步加大新型功能性薄膜的开发力度的战略要求，更能加速达到其转型为综合性功能性膜材料生产企业的战略目标。

（二）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综合竞争力

1、有利于双方共同推动产品多样化和升级

本次交易的双方均为功能性薄膜制造企业，属于同行业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核心均为功能性薄膜表面精密涂布，双方的技术交叉性强，能够形成有效的优势互补，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

道明光学作为国内反光材料行业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龙头企业，在功能性薄膜和精密涂布工艺上有深厚的技术积累；道明光学通过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华威新材料的主营业务光学膜领域已经有所涉及，通过对华威新材料的收购能够加快公司在该领域的布局速度，迅速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为公司在该领域的快速、稳步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同时，华威新材料成立以来也逐步积累形成了十多年涂布工艺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在高精密涂布工艺上拥有一定的人才、技术储备。技术团队与包括香港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学校深度合作，在多功能复合光学膜（增光膜+扩散膜）、多功能复合光学膜（增光膜+增光膜）、量子膜、3D 显示材料、硬化膜、钻石膜、金属膜以及短距激光投影幕布等新产品领域均有相应的研发。

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整合双方技术优势和生产设备；在道明光学强大的研发团队帮助下，能够加快华威新材料在多功能复合膜和量子膜领域形成规模化的生产能力的进度并强化其 3D 显示材料、硬化膜、钻石膜、金属膜等技术的研发进度，尽快生产出成熟的产品，丰富道明光学的产品种类，达到其转型为综合性功能性膜材料生产企业的战略目标。另外，吸收华威新材料的技术，也能促使道明光学原有的产品进一步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

2、管理协同

通过本次交易，华威新材料成为道明光学的全资子公司，道明光学将按上市公司运营标准和准则帮助华威新材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流程。同时，双方将相互借鉴、学习各自在不同领域的优秀管理经验和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总体管理能力、管理效率和治理结构。此

外，通过本次收购，道明光学能够积累通过兼并重组的方式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宝贵经验，为后续通过持续、有目的的兼并重组实现公司整体规模、产品种类、利润规模的逐步提升提供有效的支持。

3、财务协同

华威新材料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盈利积累来发展，在运营资金、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等方面都受到明显制约。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威新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其品牌和美誉度将相应提高，同时上市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自身品牌影响力也进一步提高。一方面，华威新材料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通过间接融资更好更快地能获得银行贷款，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进行股权、债务融资等方式获取资金，加大对华威新材料研发项目的直接投入，为其新产品的开发、培育和市场拓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收购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质地优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价值，并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道明光学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净利润将得到明显提升。同时，道明光学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2016年10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2、2016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等华威新材料的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2016年11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截止本报告书（草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所有相关公告，以对本次交易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分别向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威新材料100%股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威集团、宝生投资、吉泰龙持有的华威新材料52%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香港盈昱持有的华威新材料48%股权。

同时，公司拟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8,200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6年10月25日，公司与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等华威新材料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本次交易最终配套融资不能成功实施，或者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则上市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道明光学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威新材料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496 号《评估报告》所刊载的华威新材料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35,000 万元。

根据各方确定的交易价格测算，道明光学拟向华威新材料全体股东支付对价 35,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募集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6,800 万元，占标的资产总对价的 48%；以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 18,200 万元，占标的资产总对价的 5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49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威新材料将成为道明光学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上述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具体对价支付安排如下：

转让方	持有标的资产比例	交易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 (万元)	股份数 (股)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7.00%	12,950	-	12,950	12,345,090
盈昱有限公司 (YING YU COMPANY LIMITED)	48.00%	16,800	16,8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96%	4,186	-	4,186	3,990,467
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	3.04%	1,064	-	1,064	1,014,299
合计	100.00%	35,000	16,800	18,200	17,349,856

（二）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4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以 35,000 万元的价格向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威新材料 100% 的股权；其中 52% 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48% 以发行股份募集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涉及的发行 A 股股份数量合计为 17,349,856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华威集团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上述股份解锁时间不早于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威新材料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之日，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

24 个月锁定期满后至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道明光学股份的 50%，剩余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解锁。”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宝生投资和吉泰龙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

六、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2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交易费用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净额用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使用自筹资金金额	使用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	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6,800.00	410.00	16,390.00	90.05%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	1,810.00	0.00	1,810.00	9.95%
	合计	18,610.00	410.00	18,200.00	100.00%

如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三）股份锁定期

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双方应该按照法律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要求就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锁定。

七、本次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与华威新材料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现金对价拟一次性支付。在标的资产权属过户至道明光学名下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道明光学向香港盈昱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16,800 万元。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业绩承诺期间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偿义务人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

（二）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触发条件和业绩补偿方式

1、业绩承诺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华威新材料在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如下：

序号	年份	金额（万元）
1	2016 年度	2,700.00 ¹
2	2017 年度	3,400.00
3	2018 年度	4,400.00

注 1: 2016 年标的公司实现经审计后并剔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需确认股份支付因素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2,700.00 万元。

华威新材料实际实现净利润的确定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执行，即以经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威新材料进行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原则确定。

2、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主体

序号	名称	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
1	华威集团	37.00%
2	香港盈昱	48.00%
3	宝生投资	11.96%
4	吉泰龙	3.04%

3、业绩补偿安排

（1）盈利补偿及其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同意根据华威新材料 2016 年至 2018 年利润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各方同意，若华威新材料在盈利承诺期内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合计承诺净利润的（即 10,500 万元），补偿义务人应当依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向道明光学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总计应补偿金额=[（合计承诺净利润-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承诺利润数]×35,000 万元

若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交易对价为股份对价的，补偿义务人仍以该等获得的股份补偿道明光学，该等股份的价格依照发行价格计算，由道明光学以共计人民币

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道明光学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交易对价为现金对价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形式向道明光学支付补偿。

上述补偿应自道明光学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

以股份对价进行补偿时，道明光学可要求除香港盈昱以外的任意一方或多方以获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以现金进行补偿时，所有补偿义务人及颜奇旭和相小琴就该现金补偿义务向道明光学承担连带责任。

（2）资产减值补偿及其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聘请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报告。减值测试的采取的估值方法与本次交易所依据的《评估报告》一致。

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补偿义务人应对道明光学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具体公示如下：

应补偿现金=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上述应补偿金额结果计算出之后，若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交易对价为股份对价的，补偿义务人仍以该等获得的股份补偿道明光学，该等股份的价格依照发行价格计算。若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交易对价为现金对价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形式向道明光学支付补偿。

道明光学在减值补偿期限内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数量作相应调整。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为上限。

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道明光学应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若道明光学股东大会通过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的议案，道明光学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需补偿的股份，相关股份将由道明光学依法注销。

若道明光学未通过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该等股份的议案，道明光学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则补偿义务人将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道明光学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它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它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道明光学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九、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日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体转让方应协调并配合标的公司到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办理转让所持标的公司 100% 资产过户至道明光学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道明光学应提供必要帮助。

十、未分配利润安排及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的处理

1、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约定本次交易前的未分配利润在道明光学完成收购后由新股东即道明光学享有。

2、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的处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确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如需要，道明光学可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道明光学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转让方按其各自拟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占转让方拟转让所持标的公司出资额总和的比例，在道明光学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当日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标的公司补足，转让方之间就此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和吉泰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威集团、宝生投资、吉泰隆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不包括非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总股本的5%，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对方均不是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华威新材料100%的股权，初步拟定的交易对价为35,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与标的资产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道明光学	华威新材料		财务指标占比
		账面价值	交易金额与账面价值孰高（营业收入除外）	
资产总额（万元）	156,458.95	26,527.10	35,000.00	22.37%
资产净额（万元）	141,636.06	6,101.00	35,000.00	24.71%
营业收入（万元）	42,949.78	22,751.54	22,751.54	52.97%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且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构成借壳上市指：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道明光学上市至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占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没有达到 10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9,172.1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均按照 10.49 元/股进行测算，则上市公司的股本将增加至不超过 62,642.07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25%。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五、收购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 5 号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等经营性资产

1、背景概况

为完善本次交易标的生产经营完整性，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道明光学与华威集团和香港盈昱约定以 6,000 万元现金收购华威新材料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场地，即华威集团和香港盈昱控制的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 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不动产登记证号：苏（201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422 号）。

2、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坤元为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9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果如下：

（1）评估对象

评估范围为华威反光拥有的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 5 号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084,320.44 元。

具体内容列表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一、：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49,959,802.59	31,767,973.5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690,100.57	24,204,829.27
构筑物	11,269,702.02	7,563,144.32
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5,316,346.85
资产合计		37,084,320.44

①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15 项，主要为 3 号车间、4 号车间、7 号车间、13 号综合大楼等工业厂房及附属用房，建于 2004 年至 2009 年，主要结构为钢混结构与混合结构，建筑面积合计 37,301.12 平方米；构筑物共 29 项，主要为道路等附属工程、围墙和 7 号边过道钢棚等。

②土地使用权

列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 1 宗，土地面积为 76,860.17 平方米，位于常州市邹区镇工业路 5 号。上述宗地于 2003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款项均已支付。该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已设置抵押权，为华威反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钟楼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评估结论

华威反光持有的单项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0,919,600.00 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31,767,973.59	34,709,600.00	2,941,626.41	9.26
土地使用权	5,316,346.85	26,210,000.00	20,893,653.15	393.01
资产总计	37,084,320.44	60,919,600.00	23,835,279.56	64.27

（3）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通行的评估方法有收益法、成本法、市场法。委估单项资产为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由于市场中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交易

案例较少，故不宜采用市场法；委估单项资产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预期收益无法合理预测，故不宜采用收益法。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sum \text{各分项资产的评估值}$$

（4）建筑类固定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为工业厂房及附属建筑，结合评估目的，确定采用成本法评估。该类建筑物的评估值中不包含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成本法是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构)筑物及管道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一般由建安工程费用、前期及其它费用、建筑规费、资金成本和开发利润组成，结合评估对象具体情况的不同略有取舍。

A.建安工程费用

对于产权持有单位能提供完整的合同、预决算资料的建(构)筑物，采用定额系数调整法确定其建安工程费用，即以待估建（构）筑物的预决算建筑安装工程量为依据，按现行工程预算定额、综合费率、基准日建材市场价格测算并结合类似建（构）筑物相关数据，确定综合调整系数，最终确定基准日建安工程费用。

对于产权持有单位不能提供完整的预决算资料、建筑面积较大的且本机构资料库中有类似工程预决算的主要建筑物，采用类比法确定其建安工程费用。类比

法可比实例一般选取同一地区、结构相同、同一时期建造的建筑物。类比时一般对房屋建筑基础、承重（梁、柱或砌体）、楼地面、门窗、屋面、装饰、水电及其他等因素等进行调整后确定委估建筑物建安工程费用。

B.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和建设单位管理费。结合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和产权持有单位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按建安工程费用计取。

C.建筑规费

建筑规费主要包括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基金、白蚁防治费和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结合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和产权持有单位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按建筑面积计取。

D.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指筹资成本，以建安工程费用、前期及其它费用、建筑规费为基数，按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计息周期，利率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资金视为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E.开发利润

开发利润即投资者对建筑物投资的回报，是开发费用在合理的投资回报率（利润率）下应得的经济报酬，利润率参照当地类似资产开发平均利润率来确定。

对于产权持有单位不能提供完整的预决算资料且面积相对较小的建（构）筑物，根据其实际情况结合当地房屋重置价格标准及参照类似建（构）筑物重置价格，确定建（构）筑物结构、装饰、设备等各分项工程的单方重置价格，并通过相应的结构及时间调整确定建（构）筑物的重置价值。

②成新率的确定

A 主要建（构）筑物

对于主要建（构）筑物分别按年限法、完损等级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经加

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K = A_1 \times K_1 + A_2 \times K_2$$

a.年限法

依据待估建（构）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及使用维护保养情况、使用环境等预估其尚可使用年限，最终计算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K_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b.完损等级打分法

即将建（构）筑物分为结构、装饰和设备等部分，按具体建（构）筑物确定其造价比例，然后将每部分中具体项目结合标准打分，综合打分情况确定每一部分成新率，最后以各部分的成新率和所占造价比例加权得出整项建（构）筑物的成新率，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完损等级打分法成新率}(K_2) = (\text{结构部分比重} \times \text{结构部分完损系数} + \text{装饰部分比重} \times \text{装饰部分完损系数} + \text{设备比重} \times \text{设备完损系数}) \times 100\%$$

打分标准参照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5 年 1 月 1 日颁发全国统一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以及《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的有关内容进行。

B.其他建（构）筑物

对于其他建（构）筑物成新率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其实际使用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时的经验判断综合评定。

（5）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由于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周边的工业用地的土地交易案例比较容易取得，故可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确定待估宗地价值。

市场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期、容积率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地价} V = 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式中： V_B ——比较案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期日地价指数/比较案例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指数/比较案例使用年期指数

F——待估宗地容积率指数/比较案例容积率指数。

评估值的确定：

土地评估值 = 土地单价 × 土地面积

十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道明光学的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及反光制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各规格、各等级的反光膜、反光布及以反光膜和反光布为原材料制造的反光制品。公司致力于从单一的反光材料生产企业提升到全球少数拥有玻璃微珠型和微棱镜型全系列反光材料生产能力的领先企业，并逐渐转型为综合性功能性膜材料生产企业。

华威新材料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与销售高精度涂布产品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积累了十多年精密涂布工艺技术与产业资源，建设了百级无尘高精度涂布生产基地，并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以及并购的方式，不断推出具备较高技术含量、以进口替代为主要市场定位的高精密涂布薄膜产品。

本次交易的双方均为功能性薄膜制造企业，且华威新材料曾经的主营业务与道明光学目前的主营业务相同，双方属于同行业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道明光学进一步完善其产业结构，丰富其产品种类并使原有的产品进一步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并加速达到其转型为综合性功能性膜材料生产企业的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威新材料全部业务及相关资产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华威新材料的利润承诺，若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利润承诺的 2,700 万元（2016 年标的公司实现经审计后并剔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需确认股份支付因素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2,700.00 万元）、3,400 万元、4,400 万元，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以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1、交易前后资产规模、负债水平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流动负债	10,856.51	35,182.76	11,159.72	38,850.92
负债总额	14,291.13	38,958.52	14,822.89	42,514.08
资产总额	156,598.01	216,167.09	156,458.95	217,960.72
资产负债率	9.13%	18.02%	9.47%	19.5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资产负债率仍然维持在较低水平，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可以得到保障。

2、交易前后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23,253.18	35,709.65	42,949.78	59,698.14
营业成本	15,685.52	24,916.27	29,111.71	42,175.34
毛利率	32.54%	30.23%	32.22%	29.35%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237.19	3,328.31	4,499.52	4,492.83

2016年1-6月公司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但收入规模、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都将出现较大增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交易前后每股收益的对比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每股收益	0.04	0.05	0.16	0.1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华威新材料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吉泰龙、宝生投资及颜奇旭、相小琴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他人名义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

如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应无偿将该等资产、业务或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赔偿相关损失；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

买权。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2、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威新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不会因此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吉泰龙、宝生投资及颜奇旭、相小琴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人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同时，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道明光学拟向华威集团、宝生投资、吉泰龙发行合计 17,349,856 股支付交易对价。同时，道明光学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200 万元，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以 10.49 元的发行底价进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49,856 股。本次交易拟发行合计不超过 34,699,712 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后
----	------	-------------------------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249,600,000	42.18%	249,600,000	39.85%
2	胡慧玲	29,508,000	4.99%	29,508,000	4.71%
3	胡智雄	24,191,702	4.09%	24,191,702	3.86%
4	胡智彪	23,671,702	4.00%	23,671,702	3.78%
5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招商银行-兴全睿众道明光学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2,338,662	2.09%	12,338,662	1.97%
6	池巧丽	11,278,768	1.91%	11,278,768	1.80%
7	胡敏超	9,830,000	1.66%	9,830,000	1.57%
8	吴之华	7,900,000	1.34%	7,900,000	1.26%
9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436,222	1.09%	6,436,222	1.03%
10	吕笑梅	5,548,728	0.94%	5,548,728	0.89%
11	华威集团	-	-	12,345,090	1.97%
12	宝生投资	-	-	3,990,467	0.64%
13	吉泰龙	-	-	1,014,299	0.16%
14	认购配套资金的股东	-	-	17,349,856	2.77%
15	本次交易前其他股东	211,417,248	35.73%	211,417,248	33.75%
	合计	591,721,032	100.00%	626,420,744	100.00%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oming Optics&Chemical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632
证券简称	道明光学
注册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区 3 号迎宾大道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智彪
注册资本	591,721,032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917394XU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反光材料、反光服、五金制品、交通标牌、交通安全设施的制造、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邮政编码	321399
公司电话	86-579-87321111，86-579-87311111
公司传真	86-579-87312889
公司网址	www.chinadaoming.com
电子邮箱	stock@chinadaoming.com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1、公司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公司由道明投资、知源科技、自然人胡国祥、徐德豹、陈武、杨荣程、池巧丽、王史炳、黄彩农、胡锋、谢安居、钱绍雄、黄彬、赖江武、周国良共同设立。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4,797.66 万元，占注册资本 63.97%；货币出资 2,702.34 万元，占注册资本 36.03%。知源科技和胡国祥等 13 位自然人股东应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之前以货币方式缴纳首期出资 2,700 万元；道明投资应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之前以货币和实物的方式缴纳第二期出资 4,8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34 万元，实物出资 4,797.66 万元。

截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知源科技和胡国祥等 13 位自然人股东首次缴纳的

注册资本合计 2,700 万元，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7]1356 号）。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7000000004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一期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道明投资	0.00	0.00
2	知源科技	840.00	11.20
3	胡国祥	649.00	8.65
4	徐德豹	245.00	3.27
5	陈武	228.00	3.04
6	杨荣程	200.00	2.67
7	池巧丽	112.00	1.49
8	王史炳	100.00	1.33
9	黄彩农	100.00	1.33
10	胡锋	96.00	1.28
11	谢安居	50.00	0.67
12	钱绍雄	40.00	0.53
13	黄彬	15.00	0.20
14	赖江武	15.00	0.20
15	周国良	10.00	0.13
合计		2,700.00	36.00

2、第二期出资

①调整第二期出资中实物资产及货币资产的出资比例并调整出资时间

2007 年 12 月 29 日，经道明光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调整道明投资第二期的实物资产及货币的出资比例及时间，调整后，第二期出资应于 2008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其中：实物出资按照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调整为 4,797.83 万元、货币出资 2.17 万元，并同意道明投资在土地和房产证等相关手续办妥后再作价出资，其前述土地、房产在作价出资前，道明投资同意由公司无偿使用。

②第二期出资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7 年 10 月 30 日，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道明投资出资的位于永

康市象珠镇工业区 3 号区迎宾大道 1 号、象珠镇清渭街村大陇背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东评报字[2007]第 112 号），所评估资产总值为 4,837.47 万元，增值率为 59.47%，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固定资产	26,426,356.35	40,556,374.00	53.47
其中：建（构）筑物	4,029,430.71	10,937,000.00	171.43
机器设备	22,396,925.64	29,619,374.00	32.25
无形资产	3,909,165.00	7,818,300.00	1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909,165.00	7,818,300.00	100.00
资产总计	30,335,521.35	48,374,674.00	59.47

上述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是道明投资用于出资的房产基本是 2003 年建成，建材及人工成本较低；另一方面，房屋建筑物实际使用时间均可以达到 30-40 年，而会计准则按照 20 年计提折旧，也是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较高的主要原因。另外，永康民营经济发达，工业用地稀缺，道明投资用于出资的土地于 2002 年取得，评估时土地价格上涨导致增值率较高。

评估报告资产总值 4,837.47 万元与实际投入资产价值 4,797.83 万元之间存在差异 39.64 万元系由于部分被评估的机器设备及车辆未在第二期出资时作价投入，而是公司受让道明投资资产时重新评估并予以受让。

③第二期出资的资产交割情况

道明投资已与道明光学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就出资的设备办妥交割手续，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就出资的房屋等建筑物办妥过户手续，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就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办妥过户手续。

④第二期出资验资情况

截至 2008 年 3 月 19 日，道明光学已收到道明投资第二期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4,8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17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4,797.83 万元。道明投资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清单为：

序号	科目	评估价值（元）
1	房屋建筑物	10,244,400.00
2	构筑物	692,600.00

3	机器设备	28,064,365.00
4	车辆	1,158,621.00
5	土地使用权	7,818,300.00
合计		47,978,286.00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第二期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8]026号）。

2008年3月31日，公司就第二期出资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第二期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道明投资	4,800.00	64.00
2	知源科技	840.00	11.20
3	胡国祥	649.00	8.65
4	徐德豹	245.00	3.27
5	陈武	228.00	3.04
6	杨荣程	200.00	2.67
7	池巧丽	112.00	1.49
8	王史炳	100.00	1.33
9	黄彩农	100.00	1.33
10	胡锋	96.00	1.28
11	谢安居	50.00	0.67
12	钱绍雄	40.00	0.53
13	黄彬	15.00	0.20
14	赖江武	15.00	0.20
15	周国良	10.00	0.13
合计		7,500.00	100.00

（二）2010年8月10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7日，因家庭内部原因，股东胡锋、吕笑梅母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锋将其持有公司的96万股股份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吕笑梅，转让总价款为96万元。

2010年8月10日，股东徐德豹因其个人对外拓展新业务急需资金，与吕笑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的245万股股份参照公司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作价514.5万元（即每股作价2.1元）转让给吕笑梅。吕笑梅支付对价的资金为其个人积累及家庭其它成员经营所得。

2010年8月10日，为了激励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知源科技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尤敏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知源科技将其持有公司30万股股份参照公司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作价63万元（即每股作价2.1元）转让给尤敏卫。尤敏卫支付对价的资金为其多年工资所得以及家庭积累所得。

2010年8月25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道明投资	4800.00	64.00
2	知源科技	810.00	10.80
3	胡国祥	649.00	8.65
4	吕笑梅	341.00	4.55
5	陈武	228.00	3.04
6	杨荣程	200.00	2.67
7	池巧丽	112.00	1.49
8	王史炳	100.00	1.33
9	黄彩农	100.00	1.33
10	谢安居	50.00	0.67
11	钱绍雄	40.00	0.53
12	尤敏卫	30.00	0.40
13	黄彬	15.00	0.20
14	赖江武	15.00	0.20
15	周国良	10.00	0.13
合计		7,500.00	100.00

（三）2010年9月10日，第一次增资

为了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并改善公司治理结构，2010年9月2日，和辉投资及自然人陈源武以每股8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和辉投资以3,2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400万股，陈源武以8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00万股。

2010年9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第251号）。

2010年9月10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道明投资	4,800.00	60.00
2	知源科技	810.00	10.13
3	胡国祥	649.00	8.11
4	和辉投资	400.00	5.00
5	吕笑梅	341.00	4.26
6	陈武	228.00	2.85
7	杨荣程	200.00	2.50
8	池巧丽	112.00	1.40
9	王史炳	100.00	1.25
10	黄彩农	100.00	1.25
11	陈源武	100.00	1.25
12	谢安居	50.00	0.63
13	钱绍雄	40.00	0.50
14	尤敏卫	30.00	0.38
15	黄彬	15.00	0.19
16	赖江武	15.00	0.19
17	周国良	10.00	0.13
合计		7,500.00	100.00

（四）2011年11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1年10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08号）批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2,667万股新股。2011年11月2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345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道明光学”，股票代码“00263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道明投资	4,800.00	45.00
2	知源科技	810.00	7.59
3	胡国祥	649.00	6.08
4	和辉投资	400.00	3.75
5	吕笑梅	341.00	3.20
6	陈武	228.00	2.14
7	杨荣程	200.00	1.87

8	池巧丽	112.00	1.05
9	王史炳	100.00	0.94
10	黄彩农	100.00	0.94
11	陈源武	100.00	0.94
12	谢安居	50.00	0.47
13	钱绍雄	40.00	0.37
14	尤敏卫	30.00	0.28
15	黄彬	15.00	0.14
16	赖江武	15.00	0.14
17	周国良	10.00	0.09
18	A股公众股东	2,667.00	25.00
	合计	10,667.00	100.00

（五）2012年9月6日，公司更名

2012年9月6日，发行人全称由“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六）2013年，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在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人民币（含税））的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201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2013年6月20日，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106,670,000股变更为138,671,000股。

（七）2015年，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8,67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15年4月8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4月16日，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138,671,000股变更为277,342,000股。

（八）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经201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6,439,482股（含26,439,482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7.02元/股。

2015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8,67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8.49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份数调整为不超过53,003,533股（含53,003,533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5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5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5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003,533股新股。

本次发行新增18,518,516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6月25日，公司股本由277,342,000股变更为295,860,516股。

（九）2016年，第三次资本公积转增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860,5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793,025.8元，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95,860,51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91,721,032 股。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 5 月 26 日，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 295,860,516 股变更为 591,721,032 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智彪先生和胡智雄先生。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至本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道明投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道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49,600,000 股，持股比例 42.18%。

控股股东道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村天鹅路 384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胡智雄
注册资本	2,01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33078400001308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政策允许的投资项目（不含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认证、认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水性聚氨酯乳液研发、销售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智彪先生和胡智雄先生,两人为一致行动人。

姓名	在道明光学的职务	身份证号	其他信息
胡智彪	董事长、总经理	33072219700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胡智雄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3072219621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胡智彪

1970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在北京市朝阳区创办彩印厂,担任副厂长。1995年至2001年,在吉林省长春市永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浙江道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担任道明光学董事长兼总经理。

2、胡智雄

1962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永康市政协委员,高级经济师,中专学历,1981年至1991年,担任永康市上徐店冰模厂厂长。1992年,在北京市朝阳区创办彩印厂,担任厂长。1995年至2001年,在吉林省长春市永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2年6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浙江道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3月起担任道明光学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及反光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各规格、各等级的反光膜、反光布及以反光膜和反光布为原材料制造的反光制品。目前公司产品横跨道路交通安全防护和个人安全防护两大领域,在道路交通防护领域涉及但不限于超强级、高强级、工程级、车牌、车身贴、海事、广告级反光膜等七大系列近六十余个品种;在个人安全防护领域包括了反光布、反光革、反光热贴膜、反光丝/带等七大系列近五十余个品种。两大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道路交通指示标牌、车身安全标识、海上救生设施、消防救生设施、服装、箱

包、鞋帽、广告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和新产品研发，公司已成长为国内反光材料行业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结构，依托现有技术平台和技术储备，公司新增锂电池软包装膜、微棱镜型反光膜以及棱镜型高性能光学膜等功能性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锂电池软包装膜主要应用于软包装锂电池，并最终应用到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微棱镜型反光膜主要应用于高等级公路以及发达城市的道路标志标牌；棱镜型高性能光学膜兼具扩散和增亮功能，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将在继续巩固反光材料竞争力的同时，进一步加大新型功能性薄膜的开发力度，公司从单一的反光材料生产企业提升到全球少数拥有玻璃微珠型和微棱镜型全系列反光材料生产能力的领先企业，并逐渐转型为综合性功能性膜材料生产企业。

2015 年度，公司加大了对新兴产业和新兴领域的外延式投资力度，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形式控股了主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业的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投资参股形式介入光学透镜行业、互联网 O2O 行业、互联网医疗行业，通过资本为纽带，对一些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领域进行了中前期的产业布局，为未来公司多元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3,253.18		42,949.78		46,277.85	
产品收入	22,514.74		42,949.78		45,714.41	
产品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反光膜	10,949.01	48.63%	20,512.16	47.76%	22,796.83	49.87%
反光布	4,255.47	18.90%	9,080.30	21.14%	8,838.27	19.33%
反光服饰	2,087.37	9.27%	6,201.22	14.44%	7,962.75	17.42%
反光制品	2,769.18	12.30%	4,660.79	10.85%	5,908.09	12.92%
其他产品	2,453.72	10.90%	2,495.31	5.81%	208.46	0.46%

（三）发展现状

2016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活动回升缓慢，中国经济正处于再平衡调整之中，

反光材料下游应用领域投资增速放缓，公司积极应对不利因素的影响，谨慎研判市场形势，从各方面提升运营效率，保持公司稳定发展。2016年初，公司整体搬迁至“年产3000万平方米功能性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对公司而言是重新开创未来的一年，也是极具挑战的一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始终围绕公司2016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稳定生产，保障公司产品供应；同时不断加大国内、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国际市场登入步伐，完善国内销售渠道，积极应对市场竞争，使公司逐步迈入更加平衡和持续化的增长轨道。

1、2016年上半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游道明的“年产3,0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项目”和道明新材料的“年产12,000万平方米离型材料生产线项目”生产经营均平稳运行，实现产能的平稳有序释放，满足公司产品销量增长的需要，并满足企业自身生产反光材料所需原材料离型纸供应并实现对外销售。

2、2016年1月，公司由原办公地址象珠工业区搬迁至“年产3,000万平方米功能性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基地经济开发区办公。其中微棱镜型反光膜项目已顺利投产并释放部分产能；锂电池包装膜项目从二季度开始已经可以投入正常生产，已有订单并实现少量销售收入，公司目前正加快实现量产，提供足够性能合格样品及成品，保持公司竞争优势，更有利于公司开拓铝塑膜市场及攻克国内知名企业，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同时，公司高性能光学膜项目相关主体设备正安装调试，后续考虑结合并购进行资产整合；

3、公司于2015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形式募集资金4.5亿元，用于实施“年产3,000万平方米功能性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6年6月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9,629,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并于2016年6月27日上市流通。

4、2016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大对新兴产业和新兴领域的外延式投资力度，适时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2016年1月，公司与自然人金亮先生、郑松先生、北京同渡信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阳光天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北京阳光天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使用自筹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通过增资的形式投资阳光天域，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

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战略的拓展，借助本次投资，公司成功切入医疗服务领域和互联网医疗领域，向医疗领域布局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阳光天域拥有的高质量专家医师资源、完善的互联网线上线下渠道、覆盖就诊、检测、用药等多环节的闭环商业模式以及数量庞大的线上用户和合作医院为公司在该领域后续进一步加大投入提供了有效的资源积累和经验支持，非常适合作为公司在医疗服务和互联网医疗领域的桥头堡，为公司在新经济产业上的布局日益加码提供支点作用。同时，2016年4月，公司为业务发展需要，拟试点开发重点区域市场合作的新模式，完成区域市场的快速布局，提高区域市场的深耕细作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与哈尔滨万相鑫交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万元人民币设立黑龙江道明万相鑫交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出资51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借助哈尔滨万相鑫在牡丹江及黑龙江市场的协调能力、社会资源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推进公司反光布、反光膜等反光材料及工程类反光制品在黑龙江区域的销售，同时适当推进相关区域交通设施、交通工程领域业务的布局，发挥公司在运营管理方面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建立双方良好的营销合作关系。

5、2016年1-6月，公司运营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NC项目组在做好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正常运营维护的同时，对系统不断进行完善、优化、固化；根据各作业单位的需求定制开发不同类型的管理报表，同时与相关公司合作着手导入条形码管理系统，龙游道明和道明新材料公司的所有产品将迈进一个全新的管理模式-----条形码管理；通过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上二维条码，且所有单据通过PDA扫描出入库；条码管理系统与NC ERP无缝对接，将不再需要通过人工录入资料数据，改变传统的数据采集模式，资料信息将更加准确、及时、高效，通过条形码对产品质量进行追溯管理，产品质量将得到改善提升，公司的各项管理将更加精细。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2,531,800.24元，同比增长1.03%；实现利润总额26,498,349.60元，同比下降7.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71,884.41元，同比下降7.43%。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69,277.35	75,715.52	38,332.00	43,969.10
固定资产	53,453.97	48,887.59	50,786.45	50,514.38
长期股权投资	7,997.92	2,964.48	-	-
资产总计	156,598.01	156,458.95	106,686.93	105,889.27
流动负债	10,856.51	11,159.72	11,521.95	15,279.62
非流动负债	3,434.62	3,663.17	3,427.27	457.58
负债合计	14,291.13	14,822.89	14,949.21	15,737.19
股东权益	142,306.88	141,636.06	91,737.72	90,152.0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40,165.77	139,407.88	91,737.72	89,669.97
资本公积金	54,766.23	84,352.28	56,207.24	56,207.24
盈余公积金	2,405.87	2,405.87	2,279.64	2,234.28
未分配利润	23,821.57	23,063.68	19,383.74	17,361.35

（二）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3,253.18	42,949.78	46,277.85	40,624.97
营业成本	15,685.52	29,111.71	32,940.63	28,045.91
营业利润	1,993.50	4,619.19	2,611.63	1,823.64
利润总额	2,694.83	5,437.93	2,977.96	2,273.30
净利润	2,050.12	4,499.52	2,765.36	1,829.5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7.19	4,499.52	2,761.10	1,837.44
非经常性损益	610.78	775.70	293.61	511.07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6.41	3,723.82	2,467.49	1,326.3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09.06	39,599.70	51,361.97	44,004.4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812.81	6,859.95	13,441.31	736.58
购建固定无形长期资	3,173.29	10,032.46	11,366.89	17,975.08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55.39	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769.96	-19,267.56	-8,291.04	-7,587.1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43,863.99	-	4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800.00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379.30	42,350.91	-1,962.65	-17.91
现金净增加额	-4,185.03	30,094.81	3,135.35	-7,008.81
期末现金余额	37,712.80	41,897.83	11,803.02	8,667.67
折旧与摊销	2,744.69	5,088.13	4,719.93	3,637.8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0.20	0.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4.71	6.62	6.47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签署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总体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道明光学募集资金的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863.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89.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54 号文核准，道明光学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3,003,533 股新股，道明光学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和总体认购情况，最终确定向胡智彪、胡智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黄幼凤、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518,51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4.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999.9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汇入道明光学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6.00 万元后，道明光学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863.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84 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道明光学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1,594.38 万元（包括置换资金 6,676.07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5.08 万元。道明光学 2016 年 1-6 月已使用募集资金 4,595.55 万元，2016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0.3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189.9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15.38 万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道明光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676.0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676.07 万元。上述事项同时经道明光学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065 号）。

2015 年 7 月 12 日，道明光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截至 2015 年 6 月底，道明光学预计有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闲置。为拓展业务规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道明光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道明光学已将上述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道明光学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道明光学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0,894,474.1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华威新材料的股东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和吉泰龙；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询价发行方式下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与华威新材料股东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华威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邹区村
主要办公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邹区村
法定代表人	颜奇旭
注册资本	9,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251129634A
经营范围	铝电解电容器、电容器引出线、电容器引出线专用设备及配件、反光膜、反光布、反光革、反光标志和标牌、蓄光膜、服装制造，织布，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华威集团的前身为“武进县邹区无线电元件厂”，是集体所有制企业，于 1987 年 8 月 12 日设立，企业负责人为颜奇旭，注册资金 35,000 元，生产经营范围：电解电容器。

“武进县邹区无线电元件厂”后由于武进撤县设市，更名为“武进市邹区无线电元件厂”。

(1) 1997年7月14日，改制

1997年7月6日，武进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出具了武改制复字（97）第957号批复，同意武进市邹区无线电元件厂办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年6月23日，武进市邹区镇人民政府与颜奇旭、相小琴、董浩国等三位自然人签署了《企业资产有偿转让协议》，约定将邹区无线电元件厂的厂房、建筑物全部转让给颜奇旭等三位自然人。邹区无线电元件厂的厂房、建筑物经镇资产评估小组清理评估，总价值为82.47万元。其中颜奇旭出资50.00万元，相小琴出资25.00万元，董浩国出资7.47万元。

1997年6月29日，颜奇旭、相小琴、董浩国签署了《股份合作制章程》。

1997年7月5日，江苏武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查验注册资金证明书》（武会内资城（97）字第128号）对注册资金进行审验。

1997年7月14日，武进市邹区无线电元件厂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204831209168的《营业执照》。

改制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奇旭	50.00	60.63%
2	相小琴	25.00	30.31%
3	董浩国	7.47	9.06%
合计		82.47	100.00%

(2) 2002年10月8日，更名

“武进市邹区无线电元件厂”更名为“常州市武进邹区无线电元件厂”。

2002年10月8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204831209168的《营业执照》。

(3)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年6月28日，常州市武进邹区无线电元件厂股东会通过了《二00三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董浩国将其持有的7.47万元（9.06%）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燕静，并在股权转让后的基础上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82.47增加至

1,500.00 万元，由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增资。

2003 年 6 月 28 日，董浩国与王燕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 7.47 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给王燕静。

2003 年 7 月 21 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3）第 294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3 年 7 月 22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4831209168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奇旭	909.45	60.63%
2	相小琴	454.65	30.31%
3	王燕静	135.90	9.06%
合计		1,500.00	100.00%

（4）2003 年 8 月 5 日，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7 月 22 日，常州市武进邹区无线电元件厂股东会通过了《二〇〇三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2,9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增资。

2003 年 7 月 25 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3）第 302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3 年 8 月 5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4831209168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奇旭	1,758.27	60.63%
2	相小琴	878.99	30.31%
3	王燕静	262.74	9.06%
合计		2,900.00	100.00%

（5）2003 年 8 月 27 日，第三次增资

2003年8月26日，常州市武进邹区无线电元件厂股东会通过了《二〇〇三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9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增资。

2003年8月26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3）第364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3年8月27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204831209168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奇旭	3,031.50	60.63%
2	相小琴	1,515.50	30.31%
3	王燕静	453.00	9.06%
合计		5,000.00	100.00%

（6）2003年10月17日，第四次增资

2003年10月12日，常州市武进邹区无线电元件厂股东会通过了《二〇〇三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7,0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增资。

2003年10月14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3）第452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3年10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204831209168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奇旭	4,244.10	60.63%
2	相小琴	2,121.70	30.31%
3	王燕静	634.20	9.06%
合计		7,000.00	100.00%

（7）2003年11月28日，第五次增资

2003年11月28日，常州市武进邹区无线电元件厂股东会通过了《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7,000.00万元增加至8,0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增资。

2003年12月4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3）第550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3年12月9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204831209168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奇旭	4,850.40	60.63%
2	相小琴	2,424.80	30.31%
3	王燕静	724.80	9.06%
合计		8,000.00	100.00%

（8）2004年2月20日，变更为有限公司

2004年1月6日，常州市武进邹区无线电元件厂股东会通过了《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企业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华尔威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原铝电解电容器、电容器引出线制造变更为铝电解电容器、电容器引出线，反光膜、反光布、反光革、反光标志、标牌、蓄光膜、蓄光产品，电容器引出线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服装生产，织布，纺织品销售；同意原股东王燕静将其持有的常州市武进邹区无线电元件厂股权724.80万元转让给颜奇旭；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0.00万元至9,500.00万元，其中颜奇旭增资1,045.35万元，相小琴增资454.65万元。

2004年1月6日，王燕静与颜奇旭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1月8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3）第010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4年2月20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204832108195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奇旭	6,620.55	69.69%
2	相小琴	2,879.45	30.31%
合计		9,500.00	100.00%

(9) 2004年4月30日，更名

2004年3月18日，常州华尔威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名称由“常州华尔威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后以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母公司，分别以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常州华强电子有限公司，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威反光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等4个公司为子公司，组建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

2004年4月30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204002102694的《营业执照》。

(10) 2011年12月29日，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0日，华威集团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颜奇旭将其持有的25%、25%、7.19%股权分别转让给颜翰菁、颜翰琳、颜翰莉；同意相小琴将其持有的17.81%股权转让给颜翰莉。

同日，颜奇旭、相小琴、颜翰菁、颜翰琳、颜翰莉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20483000091348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奇旭	1,187.50	12.50%
2	相小琴	1,187.50	12.50%
3	颜翰菁	2,375.00	25.00%
4	颜翰琳	2,375.00	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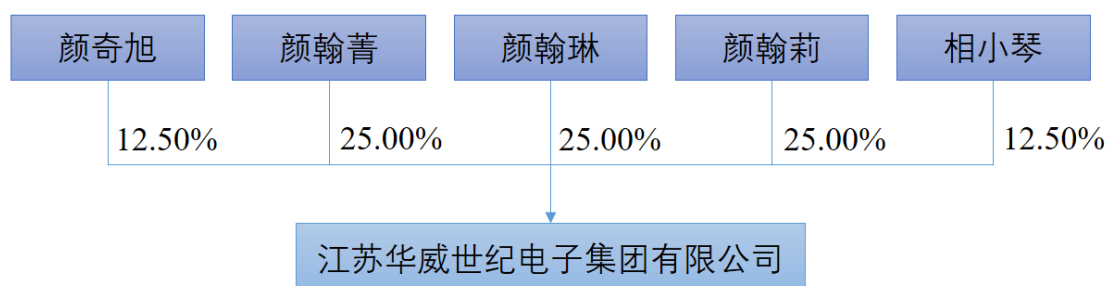
5	颜翰莉	2,375.00	25.00%
	合计	9,5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止本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华威集团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华威集团的股东为5名自然人：颜奇旭、颜翰菁、颜翰琳、颜翰莉和相小琴。华威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颜奇旭。

华威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华威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实业与金融投资，华威集团投资的行业包括光学材料、电子元器件、新能源和机械装备等实体行业，以及小额贷款、创业投资、担保和私募股权投资等金融行业。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3,218,051.62	145,836,991.69	145,947,232.69
负债总额	65,722,498.27	53,656,994.00	57,504,977.56
净资产	107,495,553.35	92,179,997.69	88,442,255.1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18,470,100.53	13,923,137.50	14,127,814.92
利润总额	15,315,555.66	3,380,551.32	4,262,257.44
净利润	15,315,555.66	3,380,551.32	4,262,257.44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货币资金	172,411.62	191,351.69
其他应收款	400,00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2,411.62	191,351.69
固定资产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2,645,640.00	145,645,640.00
资产总计	173,218,051.62	145,836,991.69
其他应付款	65,722,498.27	53,656,994.00
流动负债合计	65,722,498.27	53,656,99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65,722,498.27	53,656,994.00
实收资本	95,000,000.00	9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2,495,553.35	-2,820,00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95,553.35	92,179,997.69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管理费用	3,285,245.47	8,731,539.77
财务费用	-700.60	32,450.79
营业利润	-3,284,544.87	-8,763,990.56
加：投资收益	18,470,100.53	13,923,137.50
补贴收入	130,00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778,595.62
利润总额	15,315,555.66	3,380,551.32
净利润	15,315,555.66	3,380,551.32

7、下属企业名录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
光学材料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OLED、TFT-LCD 光学膜（增光膜、扩散膜、反射膜、硬化膜、复合导光板）、电容膜、太阳能光伏背板、节能工程膜、反光膜、反光布、反光革、反光标志、标牌、蓄光膜、蓄光产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252 万美元	37.00%

		营活动)		
	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反光膜、反光布、反光革、反光标志、标牌、蓄光膜、蓄光产品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以上项目凡涉及专项许可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8 万美元	52.00%
	常州华威反光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反光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60.00%
电子技术/半导体/集成电路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电容器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730.24	100.00%
	常州华威电容器销售有限公司	铝电解电容器、电子元器件、反光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针织品、纺织品、灯具及配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汽车用品、花卉、苗木、盆景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5.00%
	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碳材料及产品、光学材料、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25.00%
	常州华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热敏电阻、电池配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60.00%
新能源/动力电池	常州华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动力电池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3.85 万美元	65.00%
机械	常州司尔科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空机械作业平台、工程机械部件、港口机械部件、农业机械部件及相关的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金属结构件、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输电线路铁塔制造；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高空机械作业平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	2,000.00	41.00%

		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融、投资	深圳前海华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800.00	80.00%
	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性再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到中介服务；以自筹资金进行投资；诉讼保全担保；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产权交易、社会经济咨询；财务顾问；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082.00	0.49%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730.00	18.64%

目前，常州华威反光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常州华威电容器销售有限公司、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工商手续，以后不再从事反光膜、反光布等反光材料相关业务。华威反光在清理完存续的债权债务问题后也将进行经营范围的变更不再从事反光膜、反光布等反光材料相关业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与标的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应明确核心人员应与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至离职之日起三年内/持有转让方股权的员工股东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至离职之日起一年内，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的的活动，且不谋求拥有与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二）香港盈昱

1、基本情况

名称	盈昱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Suites2001-200620/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主要办公地点	Suites2001-200620/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注册资本	1.00 元港币

2、历史沿革

2008年12月1日，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布第1290856号公司注册证书，盈昱有限公司（Ying Yu Company Limited）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元港币，执行董事为颜奇旭先生，股东为同亨有限公司（Tong Heng Company Limited）。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香港盈昱的股东为同亨有限公司，设立后香港盈昱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同亨有限的执行董事为颜奇旭先生，股东为自然人颜翰琳和颜翰莉。颜翰琳和颜翰莉与颜奇旭为父女关系，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香港盈昱的实际控制人为颜奇旭。

香港盈昱的股权结构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香港盈昱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港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890,709.02	18,890,709.02	18,890,709.02
负债总额	0.00	0.00	0.00
净资产	18,890,708.02	18,890,708.02	18,890,708.0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0.00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港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货币资金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890,709.02	18,890,709.02
资产总计	18,890,709.02	18,890,709.02
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实收资本	18,890,708.02	18,890,708.02
未分配利润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90,708.02	18,890,708.02

(2) 利润表

单位：港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00	0.00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7、下属企业名录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出资 比例
光学材料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OLED、TFT-LCD 光学膜（增光膜、扩散膜、反射膜、硬化膜、复合导光板）、电容膜、太阳能光伏背板、节能工程膜、反光膜、反光布、反光革、反光标志、标牌、蓄光膜、蓄光产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2 万美 元	48.00%
	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反光膜、反光布、反光革、反光标志、标牌、蓄光膜、蓄光产品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以上项目凡涉及专项许可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8 万美 元	48.00%

（三）宝生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24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大道 5 号
注册资本	1,178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8 月 8 日，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洁，合伙人组成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在华威新材料 担任的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1	朱小庆	华威新材料董事、 骏通新材料总经理	550	货币	46.62

2	李琪龙	副总经理	50	货币	4.24
3	蒲溢	副总经理	50	货币	4.24
4	宋绣华	商务部副经理	10	货币	0.85
5	王燕静	财务部经理	20	货币	1.70
6	贝杰	财务部副经理	15	货币	1.27
7	许友金	资材部经理	10	货币	0.85
8	翟才金	工艺技术部经理	5	货币	0.43
9	王明	涂布车间主任	10	货币	0.85
10	张长元	设备部经理	3	货币	0.25
11	李国民	模具车间主任	10	货币	0.85
12	陈凯	研发部经理	8	货币	0.68
13	苏洋凯	外勤跟单	5	货币	0.43
14	严新林	业务经理	5	货币	0.43
15	王泽江	品质主管	5	货币	0.43
16	刘滨	客服工程师	2	货币	0.17
17	许小娟	OQC 主管	1	货币	0.08
18	周肖依	技术员	1	货币	0.08
19	赵磊	模具雕刻工程师	8	货币	0.68
20	黄兆元	电镀工程师	5	货币	0.43
21	周孝成	喷砂工程师	5	货币	0.43
22	顾舟	雕刻操作工	5	货币	0.43
23	孙建清	喷砂操作工	5	货币	0.43
24	宋金亮	研磨工程师	5	货币	0.43
25	谈娟娟	办公室主任	10	货币	0.85
26	叶莉娟	财务人员	10	货币	0.85
27	郑天仙	财务人员	5	货币	0.43
28	陈治宇	骏通新材料销售经理	15	货币	1.27
29	张剑	骏通新材料生产经理	5	货币	0.43
30	胡三忠	骏通新材料品保经理	5	货币	0.43
31	朱炜峰	骏通新材料技术经理	5	货币	0.43
32	许期全	骏通新材料管理经理	5	货币	0.43
33	韦清	骏通新材料财务经理	15	货币	1.27
34	陆卫虹	华威集团员工	20	货币	1.70
35	单标	华威集团员工	30	货币	2.55
36	周忠琴	华威集团员工	10	货币	0.85
37	刘志勇	华威集团员工	30	货币	2.55
38	相美琴	华威集团员工	10	货币	0.85
39	王新	华威集团员工	10	货币	0.85
40	郭洁	华威集团员工	10	货币	0.85
41	蒋雨昉	华威集团员工	10	货币	0.85
42	黄昕	华威集团员工	130	货币	11.04
43	许淑华	华威集团员工	50	货币	4.24

合计	1,178	货币	100.00
----	-------	----	--------

(2) 2016年10月11日，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6年10月9日，宝生投资合伙人会议通过了《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刘滨将其持有的宝生投资0.17%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2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姚添元；同意王新将其持有的宝生投资0.85%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黄昕。

2016年10月11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6年10月21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16】154号，确认宝生投资的1,178万认缴出资已经全部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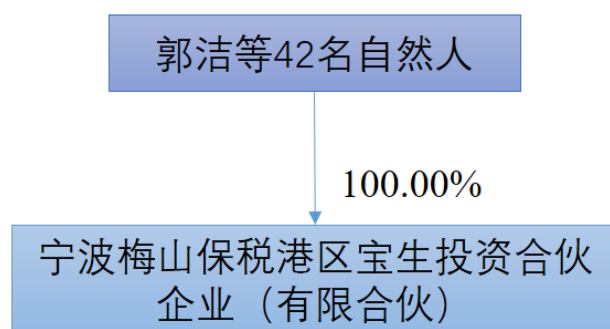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宝生投资合伙人组成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在华威新材料担任的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1	朱小庆	华威新材料董事、骏通新材料总经理	550	货币	46.62
2	李琪龙	副总经理	50	货币	4.24
3	蒲溢	副总经理	50	货币	4.24
4	宋绣华	商务部副经理	10	货币	0.85
5	王燕静	财务部经理	20	货币	1.70
6	贝杰	财务部副经理	15	货币	1.27
7	许友金	资材部经理	10	货币	0.85
8	翟才金	工艺技术部经理	5	货币	0.43
9	王明	涂布车间主任	10	货币	0.85
10	张长元	设备部经理	3	货币	0.25
11	李国民	模具车间主任	10	货币	0.85
12	陈凯	研发部经理	8	货币	0.68
13	苏洋凯	外勤跟单	5	货币	0.43
14	严新林	业务经理	5	货币	0.43
15	王泽江	品质主管	5	货币	0.43
16	姚添元	品质主管	2	货币	0.17
17	许小娟	OQC 主管	1	货币	0.08
18	周肖依	技术员	1	货币	0.08
19	赵磊	模具雕刻工程师	8	货币	0.68
20	黄兆元	电镀工程师	5	货币	0.43
21	周孝成	喷砂工程师	5	货币	0.43
22	顾舟	雕刻操作工	5	货币	0.43

23	孙建清	喷砂操作工	5	货币	0.43
24	宋金亮	研磨工程师	5	货币	0.43
25	谈娟娟	办公室主任	10	货币	0.85
26	叶莉娟	财务人员	10	货币	0.85
27	郑天仙	财务人员	5	货币	0.43
28	陈治宇	骏通新材料销售经理	15	货币	1.27
29	张剑	骏通新材料生产经理	5	货币	0.43
30	胡三忠	骏通新材料品保经理	5	货币	0.43
31	朱炜峰	骏通新材料技术经理	5	货币	0.43
32	许期全	骏通新材料管理经理	5	货币	0.43
33	韦清	骏通新材料财务经理	15	货币	1.27
34	陆卫虹	华威集团员工	20	货币	1.70
35	单标	华威集团员工	30	货币	2.55
36	周忠琴	华威集团员工	10	货币	0.85
37	刘志勇	华威集团员工	30	货币	2.55
38	相美琴	华威集团员工	10	货币	0.85
39	郭洁	华威集团员工	10	货币	0.85
40	蒋雨昉	华威集团员工	10	货币	0.85
41	黄昕	华威集团员工	140	货币	11.89
42	许淑华	华威集团员工	50	货币	4.24
合计			1,178	货币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宝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宝生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要持有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1.96% 的股权。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宝生投资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设立，无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宝生投资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7、下属企业名录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出资比例
光学材料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OLED、TFT-LCD 光学膜（增光膜、扩散膜、反射膜、硬化膜、复合导光板）、电容膜、太阳能光伏背板、节能工程膜、反光膜、反光布、反光革、反光标志、标牌、蓄光膜、蓄光产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2 万美元	11.96%

（四）吉泰龙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路西侧冠利达大厦一栋 1402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路西侧冠利达大厦一栋 1402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石英钟、家电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包括电容、电感、接收头）及反光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

2、历史沿革

（1）2008 年 10 月 15 日，设立

2008 年 10 月 9 日，刘敏签署了《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 万元，股东为刘敏。

2008 年 9 月 10 日，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盛验字[2008]264 号），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08年10月15日，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6103661178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敏，经营范围：家电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及反光材料的销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吉泰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敏	60.00	100.00%
合计		60.00	100.00%

(2) 2009年4月9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3日，吉泰龙股东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敏将其所持有的吉泰龙90%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管志龙，另将其持有的吉泰龙10%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为华。

2009年3月23日，刘敏与管志龙、刘为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9年3月26日，深圳市公证处对《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2009年4月9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40306103661178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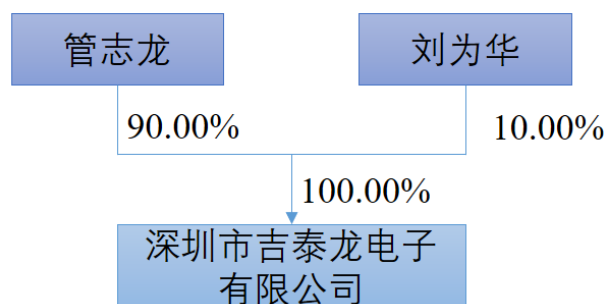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管志龙	54.00	90.00%
2	刘为华	6.00	10.00%
合计		6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吉泰龙的股东为管志龙和刘为华。

吉泰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吉泰龙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贸易。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585,705.38	7,798,815.60	6,027,507.72
负债总额	8,980,609.44	6,720,984.35	5,409,538.52
净资产	605,095.94	1,077,831.25	617,969.2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323,292.14	4,876,871.81	4,092,788.00
营业利润	297,496.50	556,660.29	321,647.37
利润总额	-4,801.15	-6,940.90	164.67
净利润	-5,717.06	-7,510.18	164.67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6,617.82	176,410.44
应收票据	-	400,000.00
应收账款	3,926,400.47	2,463,209.78
其他应收款	1,508.31	3,467,452.36
存货	934,704.78	531,503.14
流动资产合计	8,909,231.38	7,038,575.7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	676,474.00	760,239.88
长期股权投资	-	-
资产总计	9,585,705.38	7,798,815.6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696,617.02	2,085,152.69
预收账款	3,484,527.73	17,155.50
应付工资	0.00	7,487.23
应交税金	6,687.45	-2,417.12
其他应交款	464.50	39.05
其他应付款	-207,689.26	4,613,567.00
流动负债合计	8,980,609.44	6,720,984.3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1,980,609.44	6,720,984.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	6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095.94	477,83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095.94	1,077,831.25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23,292.14	4,876,871.81
减：主营业务成本	4,009,965.54	4,291,938.16
经营费用	12,857.00	21,843.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973.10	6,430.36
主营业务利润	297,496.50	556,660.29
减：管理费用	302,063.01	562,550.52
财务费用	234.64	1,050.67
营业利润	-4,801.15	-6,940.90
利润总额	-4,801.15	-6,940.90
所得税	915.91	569.28
净利润	-5,717.06	-7,510.18

7、下属企业名录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出资比例
光学材料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OLED、TFT-LCD 光学膜（增光膜、扩散膜、反射膜、硬化膜、复合导光板）、电容膜、太阳能光伏背板、节能工程膜、反光膜、反光布、反光革、反光标志、标牌、蓄光膜、蓄光产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	252 万美元	3.04%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和吉泰龙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所受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的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收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颜奇旭
注册资本	252.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50516962
经营范围	OLED、TFT-LCD 光学膜（增光膜、扩散膜、反射膜、硬化膜、复合导光板）、电容膜、太阳能光伏背板、节能工程膜、反光膜、反光布、反光革、反光标志、标牌、蓄光膜、蓄光产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03 年 8 月 6 日，设立

2003 年 6 月 18 日，常州市武进邹区无线电元件厂与华日升（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和《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合资成立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约定共同投资 800 万美元成立华威反光材料。其中注册资本为 420 万美元，常州无线出资 218.4 万元，占比 52%；华日升香港出资 201.6 万元，占比 48%。

常州无线和华日升香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颜奇旭。

2003 年 6 月 24 日，获得了《常州市武进区外资委关于常州市武进邹区无线电元件厂与华日升（香港）有限公司合资生产经营反光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外资委资【2003】86 号）。2003 年 6 月 30 日，获得了《常州市武进区外经贸局关于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武外经贸资【2003】52 号）。2003 年 6 月 30 日，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字【2003】47252 号）。

2003年8月6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威新材料核发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00345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威反光材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常州无线	218.40	0.00	52.00%
华日升香港	201.60	0.00	48.00%
合计	420.00	0.00	100.00%

（二）2003年9月2日，第一次实缴

截止2003年8月28日，常州无线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803.98万元，折合218.40万美元。2003年8月28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3）第367号）对常州无线实缴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03年9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威反光材料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00345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完成后华威反光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常州无线	218.40	218.40	52.00%
华日升香港	201.60	0.00	48.00%
合计	420.00	218.40	100.00%

（三）2003年10月31日，第二次实缴

截止2003年10月24日，华日升香港实缴注册资本201.60万美元。2003年10月27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3）第473号）对华日升香港实缴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03年10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威反光材料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00345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完成后华威反光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常州无线	218.40	218.40	52.00%
华日升香港	201.60	201.60	48.00%
合计	420.00	420.00	100.00%

（四）2004年4月20日，中方股东第一次更名

2004年2月22日，华威反光材料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合营公司甲方常州无线更名为常州华尔威实业有限公司。2004年3月2日，获得了《常州市武进区外经贸局关于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合营甲方名称的批复》。

2004年4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威反光材料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00345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更名完成后华威反光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常州华尔威实业有限公司	218.40	218.40	52.00%
华日升香港	201.60	201.60	48.00%
合计	420.00	420.00	100.00%

（五）2004年8月20日，中方股东第二次更名

2004年7月22日，华威反光材料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合营公司甲方华尔威实业更名为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8月6日，获得了《关于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合营甲方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

2004年8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威反光材料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00345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更名完成后华威反光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威集团	218.40	218.40	52.00%
华日升香港	201.60	201.60	48.00%
合计	420.00	420.00	100.00%

（六）2009年7月29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8日，华威反光材料通过《董事会会议纪要和决议》，同意华日升香港将其持有的华威反光材料48.00%股权转让给香港盈昱，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盈昱的实际控制人为颜奇旭。

2009年2月28日，华日升香港与香港盈昱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华日升香港将其持有的华威反光材料48.00%股权转让给香港盈昱，转让价格为201.60万美元。同日，华威集团签署《关于放弃购买股权的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09年7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威反光材料换发了注册号为3204004000111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威反光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威集团	218.40	218.40	52.00%
香港盈昱	201.60	201.60	48.00%
合计	420.00	420.00	100.00%

（七）2012年9月10日，更名

2012年7月10日，华威反光材料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华威反光更名为“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增加经营范围为“OLED，TFT-LCD光学膜（增光膜、扩散膜、反射膜、硬化膜、复合导光板）、电容膜、太阳能光伏背板、节能工程膜、反光膜、反光布、反光革、反光标志、标牌、蓄光膜、蓄光产品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2012年9月5日，获得了《关于同意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企业地址名称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12】157号）。

2012年9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威新材料换发了注册号为3204004000111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更名完成后华威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威集团	218.40	218.40	52.00%
香港盈昱	201.60	201.60	48.00%
合计	420.00	420.00	100.00%

（八）2015年7月31日，分立

2015年4月10日，华威新材料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华威新材料以存续方式分立，分立为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续公司”）和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分立后华威新材料的注册资本为252万美元，经营范围为OLED、TFT-LCD光学膜（增光膜、扩散膜、硬化膜、复合导光板）、电容膜、太阳能光伏背板、节能工程膜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邹区工业园。拟新设公司名称为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8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反光膜、反光布、反光革、反光标识、标牌、蓄光膜、蓄光产品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分立后，与增光膜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存货、机器设备及其他经营资产等保留在华威新材料，剩余资产、负债等均划至新设主体。

针对上述债务划分情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如下：“如目标公司的分立行为导致目标公司需对派生分立主体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而被要求追偿的，丁方（颜奇旭和相小琴）将代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

2015年5月14日，华威新材料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

2015年7月16日，华威新材料获得常州市钟楼区商务局《关于同意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新设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常钟商资【2015】第031号）。

2015年7月29日，华威新材料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7252号）。

2015年7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威新材料换发了注册号为3204004000111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完成后华威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威集团	131.04	131.04	52.00%
香港盈昱	120.96	120.96	48.00%
合计	252.00	252.00	100.00%

（九）2016年9月15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2日，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华威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威新材料11.96%的股权，作价1,17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宝生投资，同意华威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威新材料3.04%的股权，作价3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吉泰龙。股权转让价格由华威集团、宝生投资、吉泰龙协商确定。

同日，香港盈昱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通知》，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华威集团分别与宝生投资、吉泰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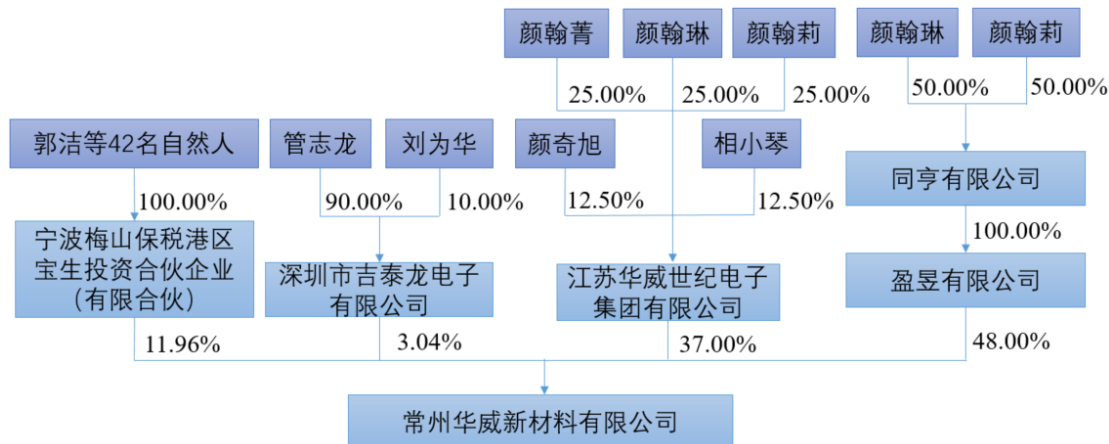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威新材料换发了注册号为3204004000111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威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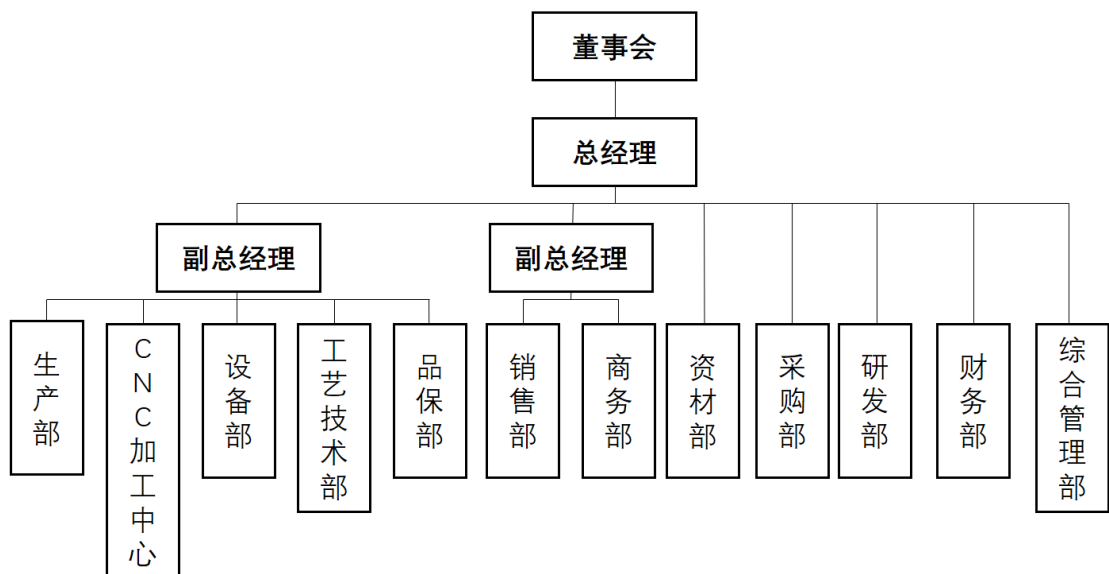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威集团	93.24	93.24	37.00%
香港盈昱	120.96	120.96	48.00%
宝生投资	30.14	30.14	11.96%
吉泰龙	7.66	7.66	3.04%
合计	252.00	252.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组织架构图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华威新材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四）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签署日，不存在影响华威新材料独立性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四、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华威新材料的下属公司仅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骏通新材料。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惠州骏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高田富茂工业有限公司 B 区 3 栋一楼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高田富茂工业有限公司 B 区 3 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颜奇旭
注册资本	2,8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09176358XK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清液晶显示器光学膜片。

（二）历史沿革

1、2014 年 1 月 24 日，设立

2014 年 1 月 21 日，华威新材料与吉泰龙签署了《惠州骏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骏通新材料。骏通新材料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华威新材料出资 850 万元，占比 85%；吉泰龙出资 150 万元，占比 15%。

2014 年 1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惠阳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骏通新材料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3810000943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骏通新材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威新材料	850.00	850.00	85.00%
吉泰龙	150.00	150.00	15.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2、2015年5月13日，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9日，骏通新材料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股东及注册资本。华威新材料新增出资1,150万元，合计出资2,000万元，占比70.18%；吉泰龙新增出资150万元，合计出资300万元，占比10.53%；新增股东恒泰洋实业，出资550万元，占比19.30%。

2015年6月19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中瑞会验（2015）第145号），对骏通新材料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注册资本2,850.00万元已于2015年5月28日前全部缴足。

2015年5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惠阳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骏通新材料换发了注册号为4413810000943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骏通新材料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威新材料	2,000.00	2,000.00	70.18%
吉泰龙	300.00	300.00	10.53%
恒泰洋实业	550.00	550.00	19.30%
合 计	2,850.00	2,850.00	100.00%

3、2015年8月28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6日，骏通新材料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吉泰龙将其持有的骏通新材料10.53%股份，以人民币346.74万元转让给华威新材料；同意恒泰洋实业将其持有的骏通新材料19.30%股份，以人民币635.68万元转让给华威新材料。本次股权转让以骏通新材料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1.16元/出资额。

同日，吉泰龙、恒泰洋实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华威新材料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8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惠阳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骏通新材料换发了注册号为4413810000943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骏通新材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威新材料	2,850.00	2,850.00	100.00%
合计	2,850.00	2,850.00	100.0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华威新材料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华威新材料合并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7,683,930.47	265,270,971.20	328,645,403.78
负债总额	186,673,919.12	216,911,958.20	290,956,630.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010,011.35	48,359,013.00	35,001,10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10,011.35	48,359,013.00	37,688,773.51

2、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4,564,679.81	227,515,443.56	203,771,404.62
营业利润	15,415,853.26	728,844.51	-4,793,975.49
净利润	12,650,998.35	-3,966,569.75	-5,457,594.6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0,998.35	-5,153,122.16	-5,145,263.14
非经常性损益	237,162.28	-167,576.14	524,64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13,836.07	-4,985,546.02	-5,669,904.69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150.33	-331,106.01	0.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00.00	50,000.00	604,263.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9,103.25	140,154.62	12,918.7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7,591.30	17,251.94	92,704.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9,372.81	-16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7,162.28	-167,576.14	524,641.55

（二）华威新材料母公司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9,987,301.60	222,883,909.75	316,456,925.57
负债总额	136,253,025.05	177,256,834.77	279,866,077.03
股东权益合计	53,734,276.55	45,627,074.98	36,590,848.54

2、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9,460,154.10	159,711,902.90	206,170,134.85
营业利润	9,327,568.98	-7,835,535.98	-2,224,031.02
净利润	8,107,201.57	-9,924,804.12	-3,555,519.63

（三）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增光膜、反光膜、反光制品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华威新材料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华威新材料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华威新材料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华威新材料财务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相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编制。

（七）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表的影响

华威新材料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对利润表的情况。

（八）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华威新材料报告期内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威新材料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2,321,511.91	13,913,109.73	48,408,402.18	77.68%
运输工具	865,541.37	222,486.12	643,055.25	74.30%
其他设备	4,309,666.81	2,108,017.87	2,201,648.94	51.09%
合计	67,496,720.09	16,243,613.72	51,253,106.37	75.93%

2、土地使用权

华威新材料无土地使用权。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华威新材料无注册商标。

4、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华威新材料现有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均处于有效状态：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授权号/受理号
1	高辉度的复合型增光膜	华威新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220037394.4
2	节能抗刮型增光膜	华威新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220037473.5
3	具有改善的抗静电污的增光膜	华威新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220037551.1
4	一种复合型增光膜	华威新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320063293.9
5	微棱镜结构增光膜	华威新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520812620.5

5、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出具日，华威新材料无域名资产。

（二）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的租赁情况

1、华威新材料厂房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的租赁费用	2015年8-12月的租赁费用
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96,594.59	260,321.99

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证号	面积（m ² ）	类型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人	坐落
1	苏（201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422号	建筑面积 37,301.12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6,860.17	出让/ 工业用 地	2053.12.25	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邹区镇工业路5号

上述不动产中房屋共有15幢，已于2015年分立时全部过户至分立新设的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名下，但部分厂房仍由华威新材料租赁使用。

道明光学拟以自筹资金6,000万元用于收购该处土地的使用权并将其过户至华威新材料。

2、骏通新材料厂房租赁情况

2013年11月22日，富茂工业（惠阳）有限公司与骏通新材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骏通新材料租赁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高田管理区国茂高新工业园区业发大楼一、二楼”的厂房用于研发制造生产及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	租赁期	面积（m ² ）	第1至5年租金（元）	第5年后租金（元）
1	一楼	2014.01.01-2021.12.31	2,020.00	20,200.00	22,220.00
2	二楼	2014.04.01-2021.12.31	702.00	7,020.00	7,722.00
3	废品房	2014.04.01-2021.12.31	127.00	1,016.00	1,117.60

3、骏通新材料设备融资租赁情况

2016年1月27日，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骏通新材料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由骏通新材料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承租设备。首先由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4,952,190.00元的价格向骏通新材料购买设备，后出租给骏通新材料。租赁期限自2016年2月3日至2018年1月3日止，租金共计5,317,229元，分25期按月支付。租赁的设备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及型号	机器序号	数量
1	膜片裁切机	SI-SC 1650*1650	20130424	1台
2	膜片裁切机	SI-SC 1650*1650	20140213-01	1台
3	膜片裁切机	SI-SC 1650*1650	20140212-01	1台

4	膜片裁切机	SI-SC 1650*1650	20140212-02	1 台
5	膜片裁切机	SI-SC 1650*1650	20140213-02	1 台
6	影像测量仪	Optiv 121503	6Z130006	1 台
7	切割机	DCG702114	G702102	1 台
8	反射片拌料机	WMD-L1800M		1 台
总计				8 台

（三）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1、固定资产抵押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威新材料的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抵押物	主债务履行期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建设银行 武进 支行	恒温式空调机组	2016 年 6 月 29 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	119.66	46.67	72.99
	平板显示器（进口）1055 双头涂布机		458.79	203.02	255.78
	薄膜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991.73	327.27	664.46
	数控机床		741.46	216.88	524.58
合计			2,311.65	793.84	1,517.81

华威新材料与建设银行武进支行就上述抵押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抵押合同即将结束时，华威新材料和建设银行武进支行续签了固定资产抵押协议，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号。

2、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华威新材料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中信银行常州 分行	常州天发动力总成制造 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2015.8.25-2017.8.25

（四）涉及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华威新材料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已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被告	原告	诉讼起因	判决情况	判决内容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聂少杰	3M Company (3M 公司)、3M 中国有限公司	华威新材料在其生产和销售的车身反标识产品上使用“3N”商标，与“3M”商标极为近似，侵犯了3M公司对“3M”商标所享有的合法权益。	一审判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浙杭知初字第424号《民事判决书》	1、华威新材料停止销售和使用“3N”商标的车身反标识产品； 2、华威新材料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行为的费用350万元人民币。
			二审判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浙知终字第152号《民事判决书》	1、驳回3M Company (3M 公司)、3M 中国有限公司、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上诉； 2、维持原判。

虽然判决赔偿的主体为华威新材料，但上述赔偿系因反光业务引起，应由承继反光业务的派生分立主体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因此，华威新材料与3M中国有限公司进行协商并取得其出具的《赔偿款支付确认函》，3M中国有限公司同意由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分期支付判决赔偿款。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已依照《赔偿款支付确认函》规定的期限与金额向3M中国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

（五）华威新材料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华威新材料合并报表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49,970,032.88	26.77%
应付票据	23,765,000.00	12.73%
应付账款	85,068,072.45	45.57%
应付职工薪酬	2,898,100.78	1.55%
应交税费	4,646,755.45	2.49%
其他应付款	16,914,579.56	9.06%
流动负债合计	183,262,541.12	98.17%
长期应付款	2,518,878.00	1.35%

递延收益	892,500.00	0.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1,378.00	1.83%
负债合计	186,673,919.12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计 85,068,072.45 元，占总负债的 45.57%；其中主要为购买原材料的材料款为 82,910,204.61 元，占应付账款比例为 97.46%；其余为设备款和费用款，分别为 1,729,055.53 元及 428,812.31 元，占比 2.03% 和 0.50%。

2、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威新材料的或有事项主要为为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明确约定如下：“标的公司已有的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解除，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解除。如在前述既定日期前未能解除担保导致标的公司被追偿的，丁方（颜奇旭和相小琴）将代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华威新材料除为常州天发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1,200 万元外，其余所有的对外担保已经按照上述约定全部解除。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华威新材料主营业务概况及变化情况

1、华威新材料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华威新材料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与销售高精度涂布产品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积累了十多年精密涂布工艺技术与产业资源，建设了百级无尘高精度涂布生产基地，并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以及并购的方式，不断推出具备较高技术含量、以进口替代为主要市场定位的高精密涂布薄膜产品。

2003 年，华威新材料前身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主营业务为生

产反光膜、反光革、反光标志、反光标牌等反光材料。

2010年，华威反光材料逐步开始研发LCD用光学膜，主要包括增亮膜、扩散膜、反射膜等产品。当时光学膜的生产技术主要为美国、日本、韩国、台湾等地的企业掌握，华威反光材料为较早进入该市场的国内企业，并以进口替代市场为主要发展目标。

2012年华威反光材料的增亮膜技术逐渐成熟，开始批量生产、销售增亮膜产品，并于2012年9月更名为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为：OLED、TFT-LCD光学膜（增光膜、扩散膜、反射膜、硬化膜、复合导光板）、电容膜、太阳能光伏背板、节能工程膜、反光膜、反光布、反光革、反光标志、标牌、蓄光膜、蓄光产品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2012年起，华威新材料的业务重心逐渐由原本的反光材料相关业务向以增亮膜为中心的光学膜业务移动。

2015年，为了更好地突出主营业务、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发展主营产品，华威新材料决定通过分立的方式剥离技术优势不明显、市场前景较差的反光膜及反光材料业务。2015年7月底分立完成，存续的华威新材料专注于光学膜业务和其他高精密涂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分立后新设的主体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继续经营反光膜、反光材料业务并逐渐缩减原有业务。

目前，华威新材料的主营业务为增亮膜、光学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LCD用多功能复合型增亮膜卷材及光学膜片材（合成液晶模组光学膜片）。华威新材料获得了江苏省反光材料应用工程中心、常州市光学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客户包括兆驰、TCL、创维、康佳、康冠、惠科等国内外企业。

2、华威新材料与子公司骏通新材料之业务分工

华威新材料主要负责研发生产各类高精涂布薄膜卷材，主要产品为LCD用多功能复合型增亮膜卷材。子公司骏通新材料主要业务是根据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对华威新材料制造的卷材进行裁切加工，裁切后的光学膜片材由下游客户组装加工成背光模组后用于液晶显示器的制造。除母公司制造的卷材外，骏通新材料也根据客户需求外购其他光学膜卷材（主要为扩散膜与反射膜）并进行裁切加工后

销售给客户。另外，对部分拥有膜片裁切能力的客户，华威新材料也直接向其销售卷材。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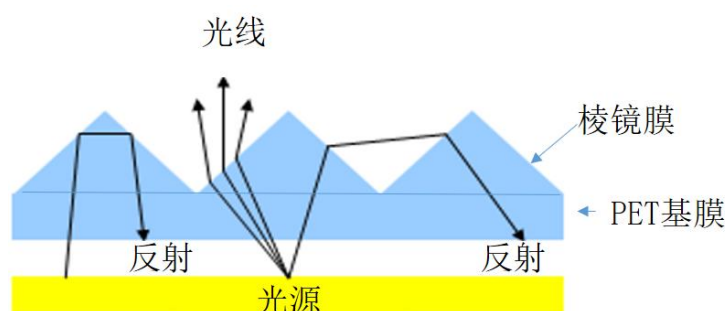
目前华威新材料主要产品为 LCD 用多功能复合型增亮膜卷材以及光学膜片材（合称液晶模组光学膜片）。此外公司正在进行研发储备的高精密涂布产品有装饰膜、高色域量子点膜、纳米银丝复合导电膜和激光投影幕布膜等多种产品。

1、主要产品介绍

（1）增亮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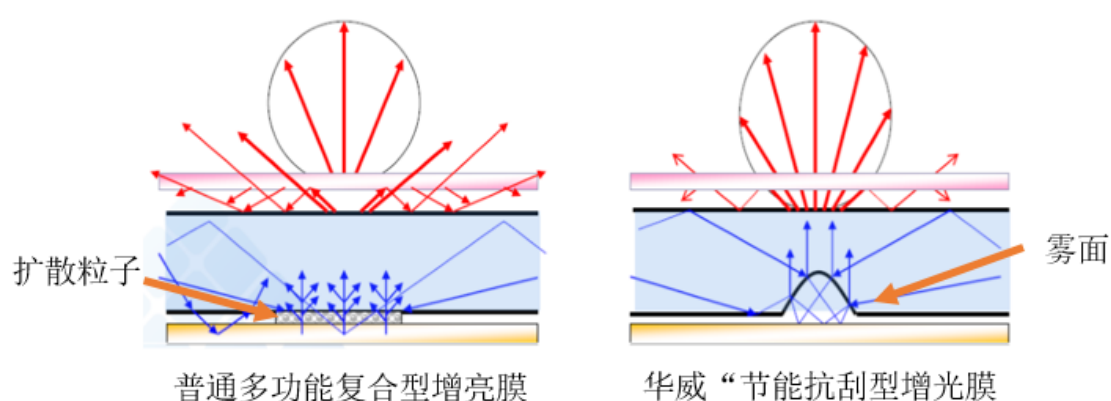
增亮膜指的是应用于 TFT-LCD 背光模块中以改善整个背光系统发光效率为宗旨的薄膜或薄片。增亮膜也被称为增光膜，或根据其表面的微棱镜结构被称为棱镜膜，英文简称为 BEF（Brightness Enhancement Film）。

增亮膜是一种透明光学膜，由三层结构组成，下层的入光面需要通过背涂提供一定的雾度、中间层为透明 PET 基膜、上层的出光面为微棱镜结构。增亮膜的工作原理是，光源通过入光面及透明的 PET 基膜，在透过其表面精细的微棱镜结构时经过折射、全反射、光积累等光学现象，使光源原本向各个方向散射的光线向正面集中，减少光的损失并将原本视角外未被利用的光线也循环利用，从而提升整体辉度与均匀度，达到提升 LCD 面板的亮度和控制可视角度的效果。增亮膜的微棱镜结构及光学原理如下图所示：



增亮膜根据不同的性能和市场特性分为多种类型。一般型增亮膜的棱镜结构采用上图所示的等高结构，是应用普遍和最简单的棱镜结构。为了得到最高的辉度，最佳化的棱角度为 90° ，最佳化的棱间距为 $50\mu\text{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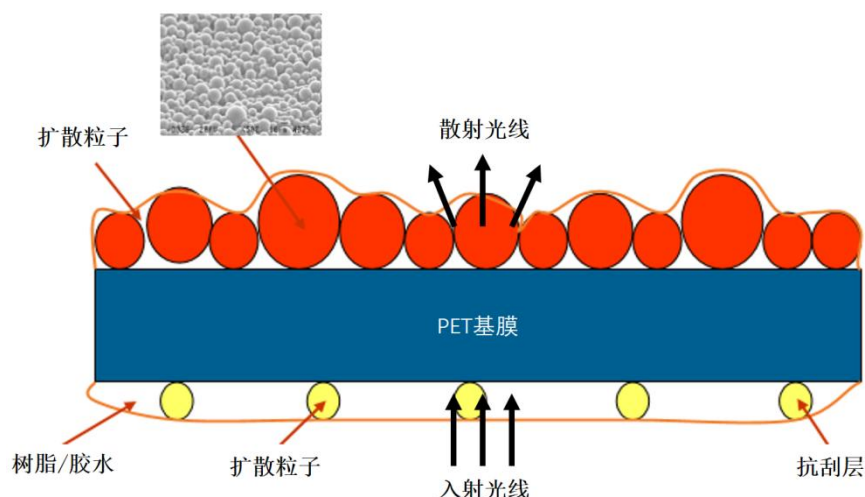
华威新材料主要生产的多功能复合型增亮膜是一种较高阶的产品。一般的多功能增亮膜整合了增亮膜与扩散膜的功能，在 PET 基层的入光面加入扩散粒子，使其兼具有增亮和雾化的功能，较一般型增亮膜有更好的发光效率，并且可以降低膜片厚度，提高组装效率。华威新材料自行研发的专利产品“节能抗刮型增光膜”在上述基础上进行了改进，用模具直接将增亮膜的入光面打磨出雾面效果，取消了扩散粒子的使用。此举不仅减少了原材料，降低了成本，也使得入光面更为光滑，起到抗刮的效果。同时，棱镜面与雾面的涂布可以在同一条生产线上完成，减少了工序，降低了产品的不良率。



（2）扩散膜

扩散膜是在 LCD 背光模块中将线性光源或点状光源等不均匀光源转化为面光源的薄膜。

扩散膜由三层结构组成，包括最下层的抗刮伤层、中间的透明 PET 基膜和最上层的扩散层。一般的扩散膜的扩散层中加入了許多扩散粒子，扩散粒子为球状，其功能类似于凸透镜。光线从抗刮伤层入射，穿过透明的 PET 基膜后进入扩散层，光线在经过扩散层时会不断地在扩散粒子和扩散层两个折射率相异的介质中穿过，在此时光线会发生许多折射、反射与散射等光学现象，从而起到了光线扩散的效果。扩散膜的结构如下：



在背光模组中，一般需要 1-2 片扩散膜：下扩散膜和上扩散膜。其中，下扩散膜贴近导光板，主要作用是将导光板中射出的不均匀光源转化成均匀的面光源；上扩散膜位于背光模组的最外侧，主要作用是改善视角、增加光源柔和性及保护增亮膜。

华威新材料不直接生产扩散膜，通常根据终端客户需求由子公司骏通新材料采购扩散膜卷材并裁切加工为片材后向终端客户销售。

（3）反射膜

反射膜是在背光模组中用于减少光损失、增加模组亮度的薄膜。

反射膜一般置于 LCD 背光模组的最底层，将透过导光板后外漏的光线重新反射到面板侧，从而达到减少光损失，增加背光模组亮度的作用。



华威新材料不直接生产反射膜，通常根据终端客户需求由子公司骏通新材料采购反射膜卷材并裁切加工为片材后向终端客户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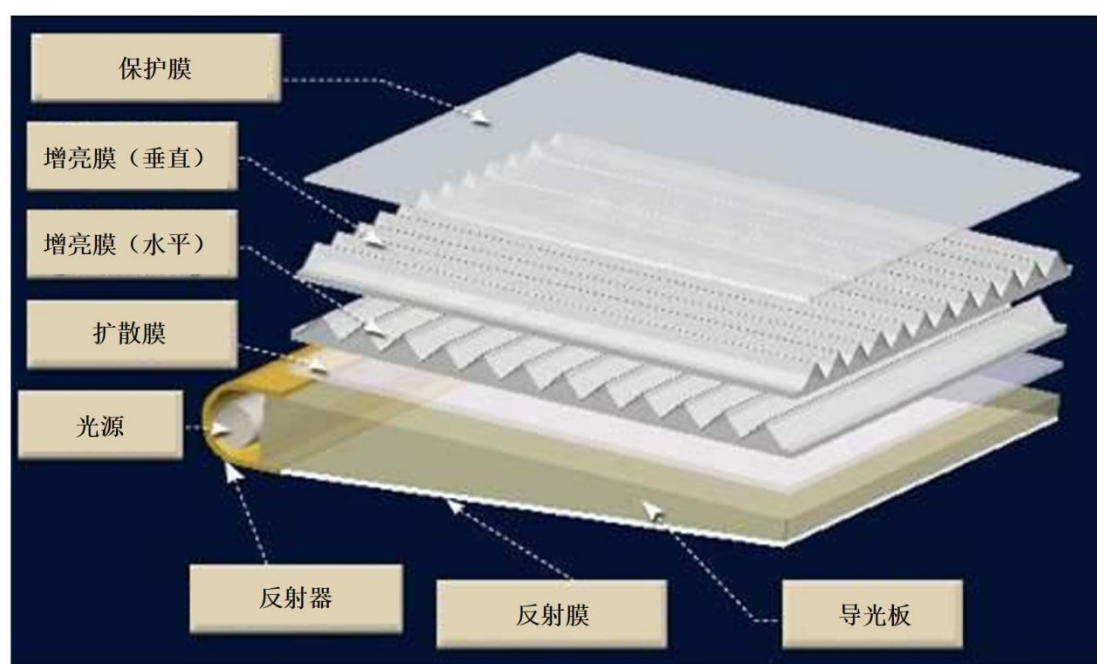
2、用途介绍

华威新材料的 LCD 用多功能复合型增亮膜卷材以及光学膜片材（合称液晶模组光学膜片）主要应用于各式 LCD 的背光模组中。

90 年代末期，平面显示器技术逐步转为 TFT-LCD 显示器。由于 TFT-LCD 无法主动发光，所以必须提供外加光源，并采用“背透式”照射方式，使光线通过液晶层，最终达到显示目的。背光模组即是在液晶显示器中光源的提供器件。

背光模组一般由背光源（通常为 CCFL 或 LED）、反射膜、导光板、扩散膜片、增亮膜、保护膜外框等组件组成，其基本原理是将 CCFL 或 LED 提供的“点光源”或“线光源”，透过层层光学膜以反射、折射等光学原理改变光路、提升辉度，最终形成均匀性和辉度都较高的面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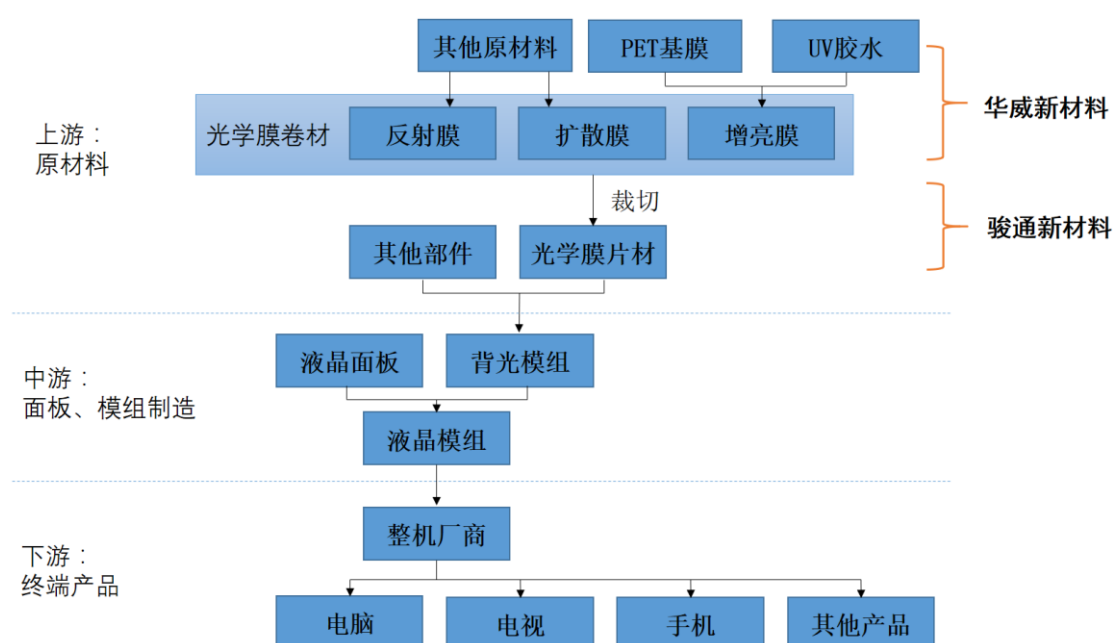
常见的背光模组的基本结构如下所示：



背光模组的光学膜片常见架构中，通常由“1 张反射膜+1 张下扩散膜+1 张下增亮膜+1 张上增亮膜+1 张上扩散膜”的基本架构组成，其中，反射膜一般置于背光模组的底部，主要用于将射出导光板底部的光线反射回导光板内，使其能够集中从正面投射，减少光线损失，增加背光模组的光源效率；下扩散膜贴近导光板，用于将导光板中射出光发生漫反射使出光面光线均匀分布；增亮膜位于下扩散膜

之上，其主要是借由光的折射与反射原理，利用微三棱镜形结构的涂层面修正光的方向，将光源散射的光线向正面集中，并且将视角外未被利用的光通过光的反射、折射实现再循环利用，减少光的损失，同时提升整体辉度与均匀度，达到增亮的效果；上扩散膜位于背光模组的最上侧，具有高光穿透率，改善视角及改变光源柔和性，并具有扩散及保护增亮膜的作用。

华威新材料主要处于液晶面板产业链上游，生产的增亮膜卷材和裁切后的光学膜片材应用于背光模组的组装，进而与 LCD 面板加工、制造形成液晶模组，并最终用于各种规格、尺寸的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便携式电脑、手机、数码相机等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华威新材料在液晶模组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3、其他产品介绍

除主要的光学膜产品已实现大规模量产外，目前华威新材料也在研发及生产其他多功能薄膜，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1	量子点膜	实验室小试尾声	①采用无溶剂 UV 固化和热固化两种方式进行产品开发，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鉴于 UV 固化诸多优点，最后确定以其作为重点研究对象； ②对多种原材（无溶剂 UV 固化胶水、量子点、阻隔膜、扩散粉）进行组合和性能测试，筛选出最佳原材搭配和添加比例，初步测

			<p>试性能稳定，达到要求；</p> <p>③正在进行试验涂布机选型，以便进行生产线小试，制备出大尺寸、外观良好的产品，用于组装于液晶 TV 模组进行测试，及给客户进行送样。</p>
2	装饰膜	<p>生产线小试下线</p> <p>生产线中试上线</p>	<p>①针对黑电用外拉丝产品，生产线小试已经完成，开发出高光及哑光触感系列 VCM 产品，并送样给客户进行了贴合钢板测试，性能满足要求，正在进行中试；</p> <p>②针对复合铝箔 ACM 产品，开发出土豪金、烟璐金、波尔多红、咖啡红等彩色纹路膜，正在进行铝箔底涂开发；</p> <p>③针对仿金属拉丝 VCM 产品，正在进行横拉丝纹路膜产品开发，同时提升拉丝 UV 层与真空镀铝的结合力，以及镀铝底涂开发。</p>
3	激光投影幕布	实验室小试中	<p>①完成了微结构辊轮雕刻，结构精准，满足开发要求；</p> <p>②确定了弹性黑色 TPU 作为基材，综合性能满足要求；</p> <p>③利用微结构辊轮转印出满足要求的微结构弹性黑色 TPU 基材；</p> <p>④联合扬州大学共同开发此产品，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p> <p>⑤幕布高清显示反射面形成工艺及前驱体制备研究，反射率目前只有 16%，需要提高，与基材的结合力也需要进一步改善。</p>
4	纳米银线导电膜	立项评估	<p>①进行了前期的市场调查，包括国内外研究进展、行业动态、市场容量、原材料、核心技术及一般生产工艺等；</p> <p>②进行了相关技术专利搜索、归集和分析，了解了国内外相关企业的技术前沿、布局和手段；</p> <p>③与下游应用部分厂商及高校教授，针对产品应用、检测标准及技术难度等进行了咨询，了解了目前国内相关产品状况；</p> <p>④撰写了项目立项报告，包括项目投资及风险评估。</p>
5	电热膜	立项评估	<p>①进行了前期的市场调查，包括国内外研究进展、行业动态、市场容量、原材料、核心技术及一般生产工艺等；</p> <p>②进行了相关技术专利搜索、归集和分析，了解了国内外相关企业的技术前沿、布局和手段；</p> <p>③与下游应用部分厂商及高校教授，针对产品应用、检测标准及技术难度等进行了咨询，了解了目前国内相关产品状况；</p> <p>④撰写了项目立项报告，包括项目投资及风险评估。</p>

（三）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与行业政策

1、所属行业

华威新材料主要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用各种光学膜产品，属于光学电子行业细分行业中的平板显示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华威新材料属于光电子器件制造（C396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华威新材料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华威新材料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华威新材料所属行业协会有全国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03）是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共同领导下，从事全国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技术领域标准化工作的组织，国际上对口 SEMI（国际半导体设备和材料协会），秘书处设在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标委会下设 5 个分技术委员会和 6 个工作组，工作范围涉及半导体材料、光伏材料、平板显示材料、LED 照明材料、电子化学品、电子封装材料、电子工业用气体、微光刻、设备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 201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的决定》，新型显示（包括 LCD 显示）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扶持。而光学膜作为 LCD 产业的上游产业，也得到了有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主要政策如下：

2011 年，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联合研究审议并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TFT-LCD 等新型显示技术及器件，新型显示面板生产以及光学薄膜等配套材料被列入其中。

2012 年，工信部发布《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是《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 3 个子规划之一。内容包括重点发展高世代 TFT-LCD 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大尺寸玻璃基板、混合液晶和相关单体材料、偏光片及相关光学薄膜材料、彩色滤光片及相关材料、大尺寸靶材、高纯电子气体和试剂等。

2012 年，科技部发布《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将高世代液晶显示关键技术与配套材料开发列为应用研究的重点研究方向。内容包括高世代线玻璃基板和彩色滤光片、滴下式注入法（ODF）用液晶材料开发、驱动

芯片开发、新型半导体照明背光、高性能光学膜等国产化配套材料的研发与国产化导入，化学刻蚀液的国产化开发。

2012年，工信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增亮膜被列入其中。主要性能指标为“优异的亮度提升效果”，关键技术装备“真空蒸馏设备、棱镜成型设备”，主要应用领域为“LCD显示器件”。

2013年，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将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

4、应用行业的特殊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华威新材料所处行业及下游终端行业的主管部门对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尚无针对性的专项资质、许可或认证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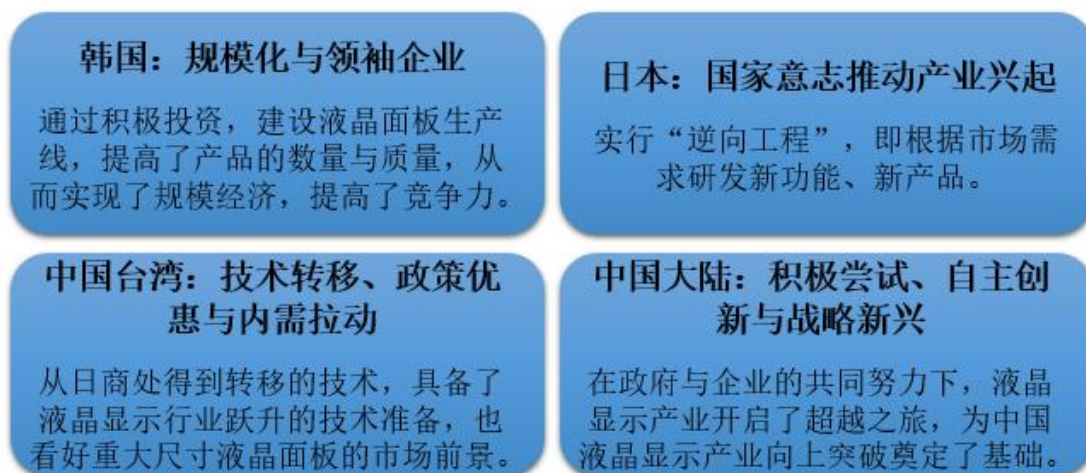
（四）行业发展状况

华威新材料生产的光学膜卷材及光学膜片材属于LCD产业链中的上游行业，光学膜应用于背光模组的组装，并加工成LCD面板、制造成型液晶模组，最终应用于各种规格、尺寸的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手机、便携式电脑等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

目前，华威新材料主要专注于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等较大尺寸的终端市场主要客户为兆驰、TCL、创维等知名液晶电视生产商，因此华威新材料的发展状况也与LCD产业链中的液晶面板、液晶电视行业发展状况紧密相关。

1、液晶面板产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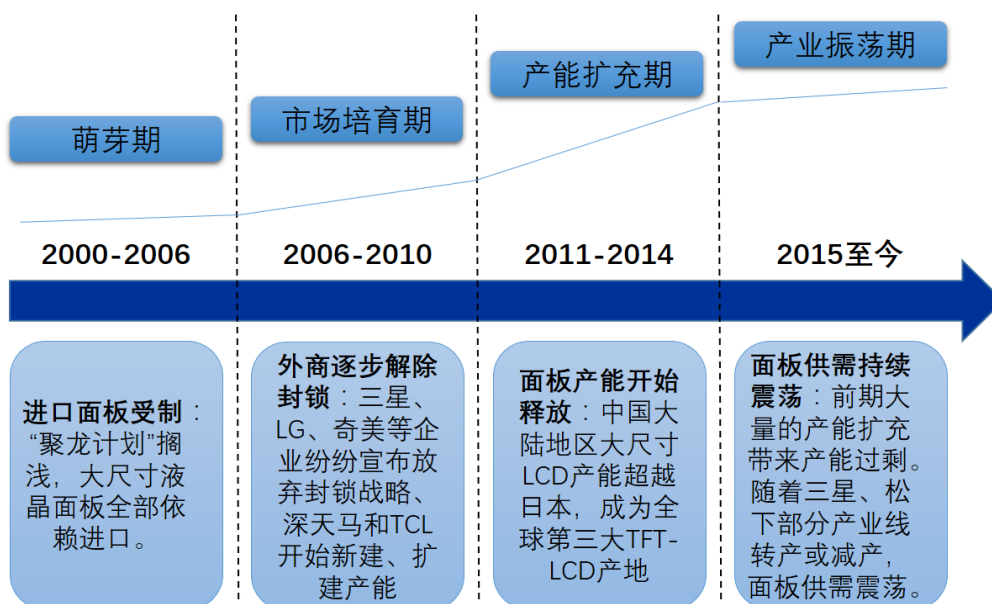
液晶显示技术商品化始于20世纪后半叶。1968年，美国RCA（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公司发布一款以液晶为材料的手表，液晶显示正式迈向商业化及实用性道路。在液晶显示技术商业化和产业化的道路上，真正的先锋是日本然后变成亚洲三强鼎立：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如今，随着以京东方为代表的中国液晶产业的崛起，三强鼎立的格局已经逐步演变成四地争雄。



资料来源：新华网

在上世纪 60 年代开始的 CRT 显示时代，中国大陆在严密的技术封锁下数十年寸草不生，大部分技术和设备主要依靠进口，而且牺牲市场并不能换来技术，贫瘠的土地断然无法凭空长出果实。十年前京东方收购韩国现代 TFT-LCD 业务，中国大陆企业第一次掌握了液晶面板核心技术。一个规模达数千亿元的产业也由此起步。

中国作为全球最重要的消费市场，国内的本土企业以及外资中小尺寸液晶显示企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液晶行业从快速发展和技术升级过程，逐渐走向了产业整合。十年来，中国大陆液晶面板产业忍受巨亏压力，在大规模扩张中奠定基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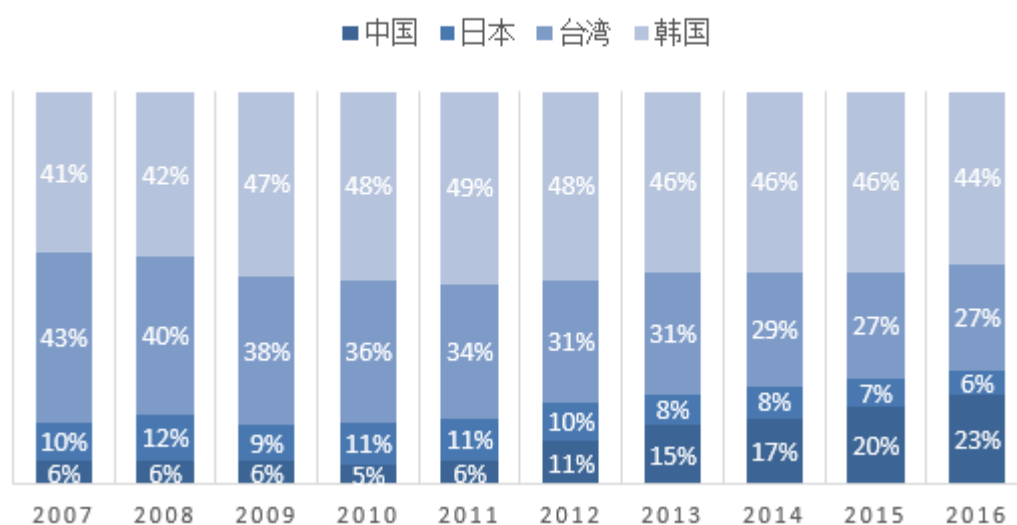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Ofweek、平安证券研究所

2、国产化替代加速

近年来日本、韩国、台湾以及中国为主的液晶显示技术发展迅猛，产业链面临着快速的变革，在国家对液晶产业链条的大力扶持下，中国成了该领域的后起之秀已是不争事实。截止目前，我国已拥有 TCL（华星光电）、京东方、中航光电、龙腾光电、深天马等一批具有相当规模和国际竞争力的液晶面板生产商，液晶面板产业进口替代的趋势愈发明显。

中国大陆拥有全球最大的液晶面板终端需求市场，电子制造集聚效应突出。液晶面板占液晶电视成本的 60% 以上，过去大量依靠进口，每年采购金额数百亿美元。自 2007 年以来全球 TFT-LCD 产业重心开始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大陆面板全球占有率从 2005 年的不足 1%，到 2013 年首度成为全球第三大平板显示生产地，预计至 2017 年，中国大陆面板出货量将超过韩国，成为全球第一。国内液晶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液晶面板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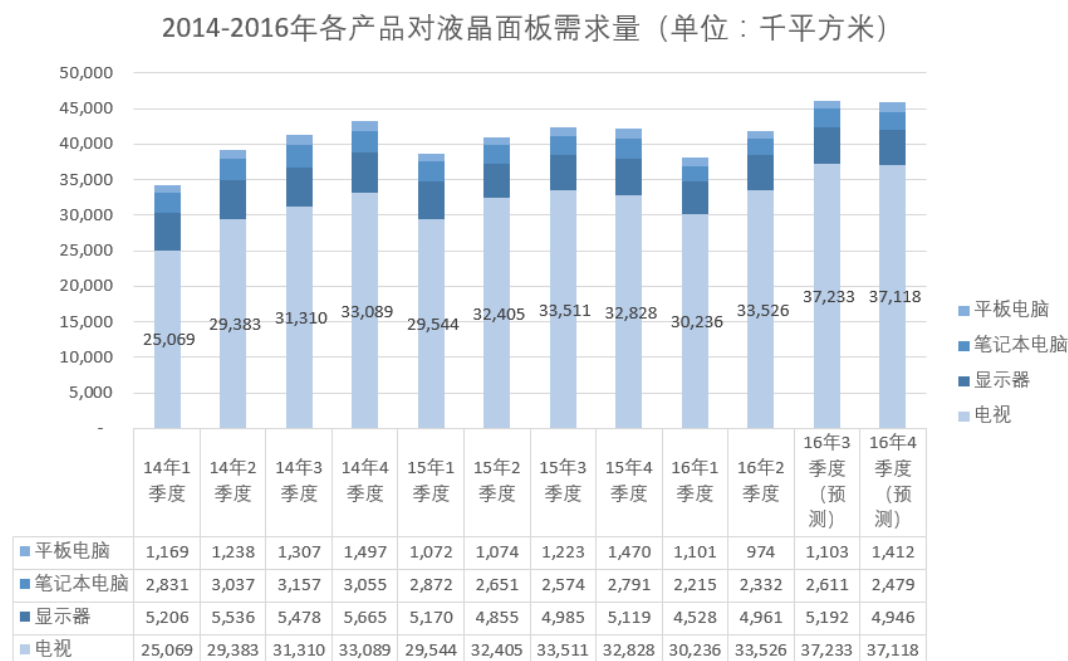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Displaysearch、平安证券研究所

3、液晶电视是液晶面板产业的重要应用领域

液晶面板需求概况可以通过应用产品市场角度进行分析，大尺寸液晶面板主要应用在信息产品，如笔记本电脑、计算机监视器；消费性产品如液晶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其他应用如资讯广告牌、工业计算机、飞航用仪表板等。目

前，液晶面板应用产品出货量最大、成长速度最快的是液晶电视应用领域，对液晶面板的需求量呈周期性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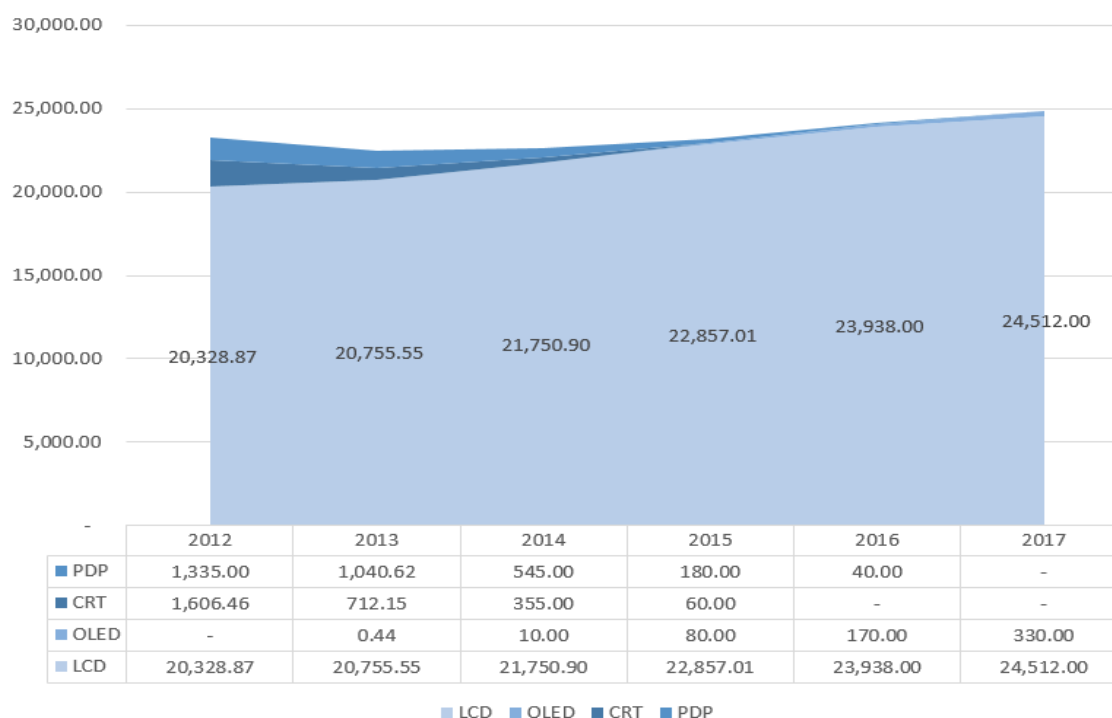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Displaysearch

作为 LCD 的第一大应用领域，LCD 电视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将有效带动上游相关产业（如光学膜片等）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

另外，鉴于 OLED 技术不够成熟且成本居高不下，同时 LCD 技术本身不断向前发展，未来一段时期内 LCD 电视仍将处于绝对主导地位，LCD 电视出货量将保持持续增长。根据 DisplaySearch 统计及预测，预计到 2017 年全球 LCD 电视的出货量将达到 2.45 亿台，市场占比约为 98.67%。

全球出货量统计及预测（万台）



资料来源：Displaysearch

同时，中国品牌厂 TCL 与海信 2015 年液晶电视出货量一举超越索尼，分居第三、四名，自有品牌整机出货量各为 1310 万台与 1280 万台。同比增长 0.2% 和 1.6%。

2015 年全球前五大液晶电视品牌出货量排名（百万台）

品牌厂商	2015 年	
三星 (Samsung)	1	47.9
LG 电子 (LGE)	2	29.4
TCL	3	13.1
海信 (Hisense)	4	12.8
索尼 (sony)	5	12.1
其他		99.7
合计		215

资料来源：WistView

作为 TCL 的光学膜主要供应商之一，华威新材料的业绩也保持持续增长。

4、智能电视渗透率将逐年提高

和手机的智能化过程一样，在 LCD 电视细分产品中，智能电视的出现扩展

了电视的产业链条，极大丰富了电视内容，有助于把消费者从电脑拉回电视，预计电视智能化将是大势所趋。智能化的电视是主要依靠操作系统、应用程序等软件和互联网实现，以互联网为核心的智能产业将是影响电视智能化程度的主要因素，这会直接影响到终端的用户体验，进而影响产品的销售情况。在 LCD 电视细分产品中，智能电视有望重现 2009 年开始的智能手机的渗透情况，在未来 5 年实现高速增长。根据 DisplaySearch 统计及预测，2012 年智能电视的渗透率在 20% 左右，预计未来将以每年约 10% 的速度提高，到 2016 年智能电视的渗透率将超过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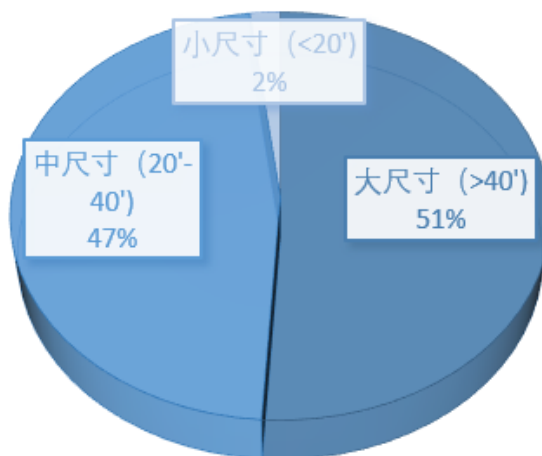
智能电视技术的不断发展及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将有效缩短消费者对于电视的更换周期，刺激电视购买需求的增加。

5、大尺寸化推动液晶面板需求增长

随着人们消费的不断升级，屏幕的大尺寸化已成为 LCD 电视持续的演进方向，LCD 电视的平均尺寸每年维持一定幅度的提升，2016 年液晶电视的平均尺寸已经达到 42 英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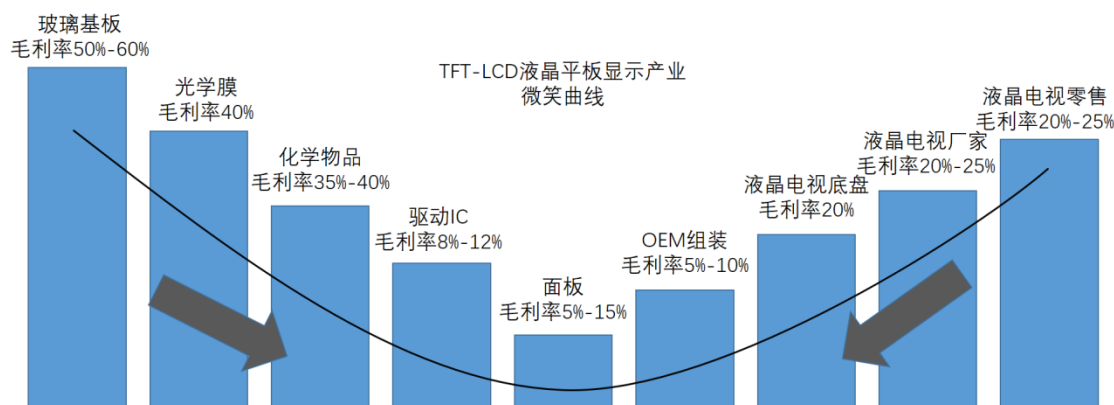
2015年电视屏尺寸占比



资料来源：Displaysearch、平安证券研究所

6、光学膜在 LCD 产业链中的地位

在整个 LCD 产业链中，上游主要为材料制造（主要包括玻璃基板制造、滤光片、偏光片、背光模组、PCB 板等），中游主要为面板制造。下游主要为产品应用。和中游环节相比，上游环节因为技术水平高容易形成行业垄断，因而可以获得较高的毛利率。LCD 产业链上、中、下游行业的毛利润率水平构成了著名的“微笑曲线”，光学膜位于 LCD 产业的上游，可以获得较高的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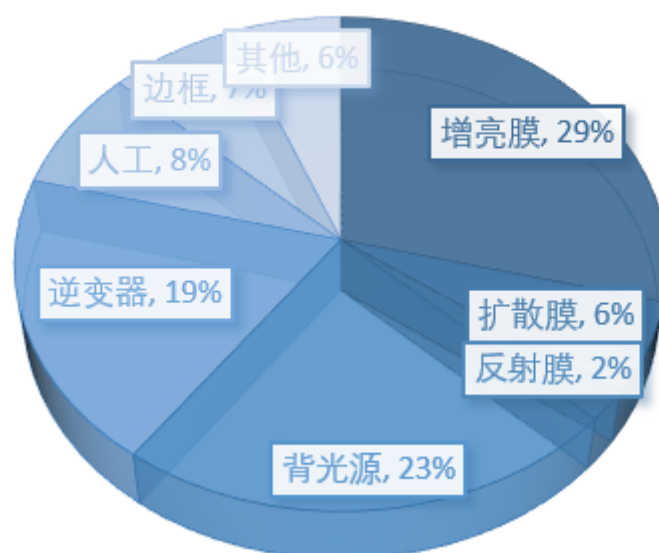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光学膜（增亮膜、扩散膜及反射膜）作为背光模组的核心元件，在背光模组成本中占比高。以目前市场平均尺寸 42 寸 TFT-LCD 电视为例，光学膜（包括增亮膜、扩散膜、反射膜）占背光模组成本的 37%，同时背光模组占液晶模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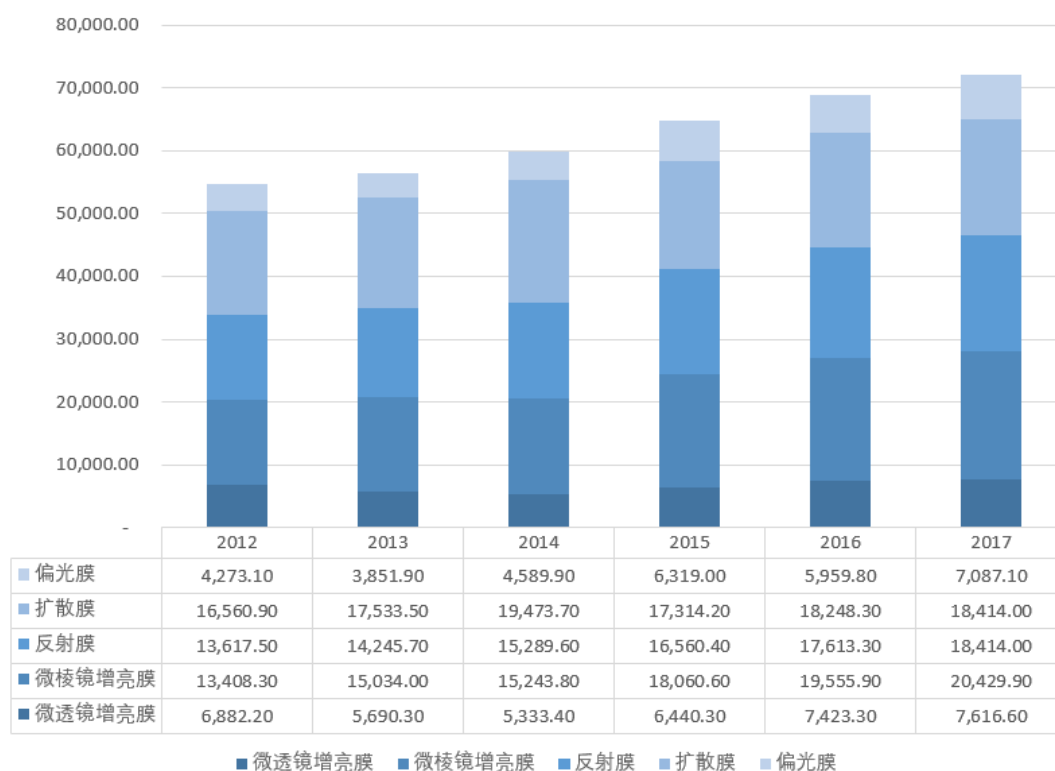
47%，故光学膜合成本合计占液晶模组总成本的 17%左右，是液晶模组的重要构成部分。

42寸LCD电视背光模组成本分布



作为液晶模组的重要构成部分，液晶显示器用光学膜片市场需求将随着液晶模组的**市场需求波动而变化。根据 DisplaySearch 统计及预测，随着全球液晶模组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全球液晶显示器用光学膜片的市场需求也将呈现稳定增长态势，预计到 2017 年，全球液晶显示器背光模组用光学膜片市场需求将达到 7.20 亿平方米，较 2013 年增加 1.56 亿平方米，增长 27.76%，其中反射膜、扩散膜、增亮膜、微透镜光学膜和双增亮膜的市场需求分别将达到 1.84 亿平方米、1.84 亿平方米、2.04 亿平方米、0.76 亿平方米和 0.71 亿平方米。

全球LCD背光模组用光学膜市场需求统计及预测
(单位：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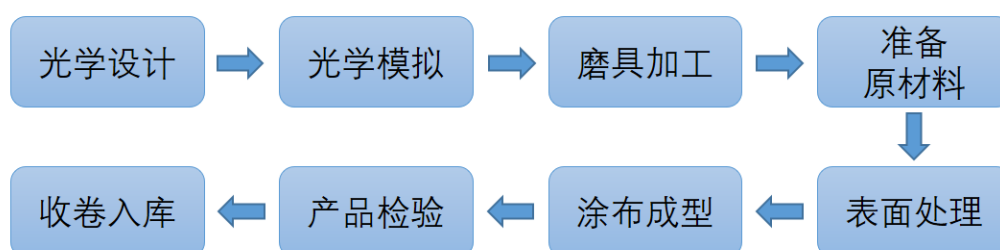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Displaysearch

在全球液晶面板生产线和液晶模组产能加速向国内转移、我国光学膜片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且占全球比例将不断提高的大背景下，我国光学膜生产企业将迎来战略发展机遇。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增亮膜卷材的涂布生产主要流程



(1) 光学设计：根据客户提供的需求，对增亮膜的微棱镜结构、选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具有不同性能参数的 PET 基膜和 UV 胶水）等进行统一设计。

（2）光学模拟：通过计算机模拟、制作样品等方式验证设计的产品是否达到客户的需求。

（3）模具加工：雕刻、制造增亮膜生产中使用的模具，主要为花纹模辊。

（4）准备原材料：根据设计采购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 PET 基膜和 UV 胶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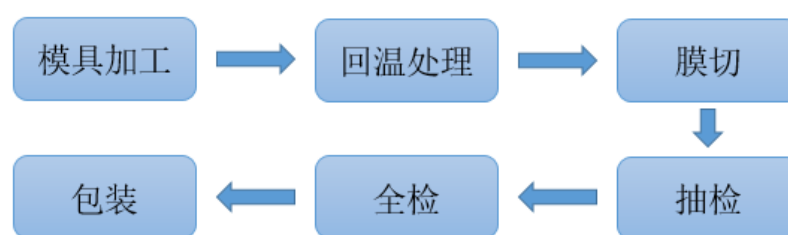
（5）表面处理：对 PET 基膜进行表面清洁等处理，提高表面的附着力，利于后续涂布。

（6）涂布成型：转动的花纹模辊将 UV 胶水以花纹模辊上棱形纹路的形状均匀涂布于 PET 基膜上，同时以 UV 照射使 UV 胶水涂层固化。多功能复合型增亮膜的生产中还会对增亮膜进行二次涂布，对增亮膜的反面使用模具打磨为雾面。

（7）产品检验：品保部对产品进行检测，测试其光学特性、结构特性、产品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8）收卷入库：将质量合格的产成品收束成卷，入库储存。

2、光学膜片材生产主要流程



（1）模具加工：根据客户不同型号产品的需求，设计、制造膜切过程中适用的专用刀模。

（2）回温处理：对库存的原材料光学膜卷材进行回温处理，使其与无尘车间温度一致，减少温度差，保证材料的一致性和温度性。

（3）膜切：在生产线上使用刀模将光学膜卷材裁切为光学膜片。

（4）抽检：对光学膜片进行抽检。

（5）全检：在检验区对所有生产的光学膜进行检验。

（6）包装：将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后发货，分为一次包装和二次包装。一次包装将光学膜片以 50 片为一组封装成包。二次包装根据客户需求将膜片包封装成箱。

（六）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华威新材料主要由采购部负责生产材料的采购，并对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采购部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所有产品的原材料均需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采购。采购部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通常情况下，采购部每季度与供应商进行一次议价。

具体采购流程由采购部与生产部协调完成。首先由生产部根据历史数据、库存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对未来一个月的总需求进行预估，再由采购部根据预估结果编排采购计划，最后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向合格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逐步供货。华威新材料的原材料库存一般维持在足够一个星期的生产需要的水平。

2、销售模式

华威新材料主要面向终端客户并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具体分为三种模式。第一种由华威新材料将卷材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由终端客户自身的裁切厂进行裁切加工后用于生产，此种销售模式的代表客户为兆驰、康冠等的代工厂。第二种由子公司骏通新材料将华威新材料生产的卷材裁切加工为片材之后再销售给终端客户，此种销售模式的代表客户为 TCL、创维等品牌终端客户。第三种由华威新材料将卷材销售给终端客户指定的第三方裁切厂，由第三方裁切厂将卷材裁切加工为片材后交付给终端客户，此种销售模式的代表客户为规模较小的白牌机客户，销售总额较少。

通常情况下，华威新材料生产的产品需要通过终端客户的评价认证并进入其供应商名单才能进行大批量销售。终端客户对华威新材料进行评价的主要流程包括：调查、技术交流、送样、样品检验、现场评审、报价、结论、小批量试产等。进

入供应商名单后，终端客户一般每个月会提供次月的采购预排计划，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通过 ERP 系统或手工方式下达订单，华威新材料按需安排供应。

3、生产模式

华威新材料根据终端客户的具体要求及采购预排计划，由采购部、生产部协调后对生产进行统筹安排。对采购片材的客户，由子公司骏通新材料对卷材进行裁切加工，并按照客户的订单进行供货。

（七）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华威新材料生产增亮膜卷材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量	最大产能*1	利用率	产量	最大产能	利用率	产量	最大产能	利用率
547.29	1,004.14	54.50%	576.45	1,536.54	37.52%	437.19	1,064.79	41.06%

注 1：2016 年 1-6 月的最大产能=2016 年度最大产能/2

华威新材料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主要为：1）华威新材料的理论最大产能是以设备的最大宽幅进行核算，而实际生产的产品的宽度则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其宽度肯定小于设备的理论最大宽幅。因此，以面积作为产能统计的口径时华威新材料的产能利用率较低。2）华威新材料增亮膜生产设备的最大宽幅存在差异，部分订单由于其尺寸的限制只能某一到两台设备可以生产。上述情况也导致华威新材料的产能利用率较低。3）由于增亮膜尺寸较多，不同宽幅尺寸的订单生产流程在切换的时候也会导致设备实际运转时间的减少。

报告期内，华威新材料随着增亮膜产品的产量和销量的提升，订单尺寸的多元化，产能利用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随着华威新材料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订单产品尺寸更为多样化，会进一步提高华威新材料的产能利用率。

（2）主要产品的产量及库存

①华威新材料生产的增亮膜卷材

华威新材料生产的增亮膜卷材的产量、库存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华威新材料 增亮膜卷材	期初库存	增亮膜卷材 产量	增亮膜卷材 销量	期末库存 (包括发出商品)	当期销量中, 卖给骏 通新材料的卷材数量
2014年	177,358.72	4,371,906.27	3,762,203.12	787,061.87	958,569.02
2015年	787,061.87	5,764,530.34	5,777,495.19	774,097.02	2,184,558.28
2016年1-6月	774,097.02	5,472,918.82	5,292,618.71	954,397.13	2,679,669.77

华威新材料生产的部分增亮膜卷材卖给子公司骏通新材料加工成增亮膜片材后再卖给终端客户。

②骏通新材料生产的光学膜片材

骏通新材料生产的光学膜片材（包括增亮膜、反射膜、扩散膜）的产量、库存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2014年	期初库存	产量	销量	期末库存 (包括发出商品)	当期销量中, 卖给华威 新材料的片材数量
增亮膜	0.00	1,158,515.55	903,843.91	254,671.64	531,011.92
扩散膜	0.00	20,020.83	19,276.09	744.74	
反射膜	0.00	227,883.93	130,279.60	97,604.32	
2015年	期初库存	产量	销量	期末库存 (包括发出商品)	当期销量中, 卖给华威 新材料的片材数量
增亮膜	254,671.64	4,186,252.21	3,808,834.87	632,088.98	865,557.03
扩散膜	744.74	601,108.26	428,820.99	173,032.01	
反射膜	97,604.32	2,423,955.17	2,030,759.14	490,800.35	
2016年	期初库存	产量	销量	期末库存 (包括发出商品)	当期销量中, 卖给华威 新材料的片材数量
增亮膜	632,088.98	2,857,227.75	2,759,867.02	729,449.71	1,103,072.39
扩散膜	173,032.01	682,122.18	638,437.74	216,716.45	
反射膜	490,800.35	2,059,330.87	1,998,580.70	551,550.52	

骏通新材料于2014年设立，所以2014年期初没有库存。由于华威新材料销售增亮膜已经进入部分终端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为了便于销售，当终端客户需要直接采购片材时，由华威新材料从子公司骏通新材料采购切割完毕的增亮膜片材销售给有需求的终端客户。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增亮膜卷材	3,274.73	26.58%	5,388.95	32.30%	5,117.28	68.47%
增亮膜片材	5,354.35	43.47%	7,546.07	45.22%	2,043.14	27.34%
反射膜片材	2,707.19	21.98%	3,120.64	18.70%	288.06	3.85%
扩散膜片材	982.03	7.97%	630.33	3.78%	24.85	0.33%
合计	12,318.30	100.00%	16,685.99	100.00%	7,473.33	100.00%

报告期内，华威新材料光学膜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增长较快，销售收入分别为7,473.33万元、16,685.99万元和12,318.30万元。增亮膜卷材和片材占光学膜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为95.81%、77.52%和70.05%。反射膜和扩散膜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华威新材料光学膜产品的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量(m ²)	平均单价	销量(m ²)	平均单价	销量(m ²)	平均单价
增亮膜卷材	2,612,948.94	12.53	3,592,936.91	15.00	2,803,634.10	18.25
增亮膜片材	2,776,636.68	19.28	3,808,834.87	19.81	903,843.91	22.61
反射膜片材	1,998,580.70	13.55	2,030,759.14	15.37	130,279.60	22.11
扩散膜片材	638,437.74	15.38	428,820.99	14.70	19,276.09	12.89

华威新材料的光学膜产品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①2016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华威新材料光学膜业务收入的比例(%)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注 1]	59,152,133.22	48.0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16,056,306.61	13.03%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注 2]	14,094,958.92	11.44%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9,407,988.15	7.64%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8,777,427.55	7.13%
小计	107,488,814.45	87.26%

光学膜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123,182,991.95	100.00%
-------------	----------------	---------

[注 1]：已将公司对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销售额予以合并列示。

[注 2]：已将公司对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额予以合并列示。

②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华威新材料光学膜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注 1]	82,238,344.85	49.2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19,233,983.74	11.53%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13,238,718.51	7.93%
东莞市欧谛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44,772.91	4.52%
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6,369,492.41	3.82%
小计	128,625,312.42	77.09%
光学膜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166,859,901.82	100.00%

[注 1]：已将公司对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销售额予以合并列示。

③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华威新材料光学膜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14,759,303.24	19.75%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注 1]	10,240,226.79	13.70%
苏州扬旭科技有限公司	7,488,931.45	10.02%
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7,181,743.85	9.61%
惠州市粤泰翔科技有限公司	5,179,694.14	6.93%
小计	44,849,899.47	60.01%
光学膜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74,733,301.44	100.00%

[注 1]：已将公司对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销售额予以合并列示。

华威新材料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以上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华威新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华威新材料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华威新材料主要产品增亮膜的原材料最主为 UV 胶水和 PET 基膜，扩散膜片材和反射膜片材的主要原材料为扩散膜卷材和反射膜卷材。华威新材料及骏通新材料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能。

华威新材料各光学膜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占生产投入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2,707,183.93	83.72%	122,883,960.44	85.56%	58,474,501.18	81.89%
电费	2,666,610.62	3.07%	3,427,039.54	2.39%	2,741,767.12	3.84%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①2016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华威新材料光业务学膜采购的比例(%)
江苏瑞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5,439,863.21	45.94%
乐金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11,122,584.77	14.42%
深圳嘉琪发贸易有限公司	10,655,986.58	13.81%
禹晗（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5,060,153.85	6.56%
深圳市巴比伦进出口有限公司	3,941,570.68	5.11%
小计	66,220,159.09	85.84%

②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华威新材料光业务学膜采购的比例(%)
乐金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32,721,307.10	27.01%
江苏瑞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4,579,225.38	20.29%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18,946,347.03	15.64%
深圳嘉琪发贸易有限公司	11,293,349.81	9.32%
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801,507.33	3.14%
小计	91,341,736.65	75.39%

③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华威新材料光学膜
-------	---------	-----------

		业务采购的比例(%)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18,820,120.54	26.85%
江苏瑞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2,054,012.26	20.17%
乐金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9,096,202.50	15.55%
江苏霞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136,728.21	9.27%
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281,499.04	3.12%
小计	50,388,562.55	74.95%

华威新材料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以上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华威新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华威新材料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3、能源供应情况

华威新材料及骏通新材料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能。报告期内，华威新材料的电力供应正常，未发生供应困难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华威新材料制订了《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B/XCQC104001-2016），对华威新材料生产的光学膜产品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为保证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的可行、有效，华威新材料企业标准参考、引用了如下标准：

序号	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2410	透明塑料透光率和雾度的测定
2	ASTM D3359	Standard test methods for measuring adhesive by tape test
3	GB/T 25256	光学功能薄膜离型膜 180° 剥离力和黏着率测试方法
4	GB/T 25257	光学功能薄膜翘曲度测定方法
5	B/T 26331	光学薄膜元件环境适应性试验方法
6	CIE 78	brightness luminance relations classified bibliography
7	CIE 1931	chromaticity diagram

2、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合同和相应规范的要求，华威新材料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目前，华威新材料的主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包括：

序号	适用阶段	标准名称
1	原材料质量控制	UV 胶水原材标准
2		光学 PET 原材标准
3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及检验	过程巡检管理规定
4		首末件检验标准
5		出货检验标准
6	品质控制及售后管理	不合格品控制制度
7		客户服务、退货管理规定

为有效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华威新材料专门设立了品保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质量管理工作，直接对专管副总经理负责，独立行使质量管理职权。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华威新材料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华威新材料在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的建设得到有效认可。

4、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凭借华威新材料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较高的生产技术水平，华威新材料的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的质量纠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及变动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特点

（1）蒲溢

从事十多年平板显示、精密涂布光学膜及精密模具等的研发、生产及应用类等工作，并熟悉各类显示技术及光学膜的原理、结构、应用、及未来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现任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点负责复合光学膜、DBEF 棱镜膜、量子膜等新品开发、生产、技术推广与应用等方面工作。

（2）翟才金

从事光学膜行业 5 年。在 高分子材料、涂布技术方面有扎实的功底基础。现任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工艺技术部经理，目前主要负责增亮膜的产品设计开发及应用，以及光学膜生产工艺、生产线的开发及优化。

（3）陈凯

从事光学功能薄膜行业十余年，熟悉多种光学功能薄膜的结构、应用、生产工艺技术、品质控制以及未来发展趋势，产品开发经验丰富，现任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主要负责量子点膜、装饰膜等新产品开发及部门管理工作。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蒲溢及翟才金均在华威新材料任职，陈凯于 2014 年 9 月于华威新材料任职至今。”

八、交易标的的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1、股权转让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22 日，华威新材料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华威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威新材料 11.96% 的股权，作价 1,17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宝生投资，同意华威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威新材料 3.04% 的股权，作价 3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吉泰龙。股权转让价格由华威集团、宝生投资、吉泰龙协商确定。

同日，香港盈昱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通知》，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华威集团分别与宝生投资、吉泰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9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威新材料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4004000111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威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威集团	93.24	93.24	37.00%
香港盈昱	120.96	120.96	48.00%
宝生投资	30.14	30.14	11.96%
吉泰龙	7.66	7.66	3.04%
合计	252.00	252.00	100.00%

2、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说明

该次股权转让中，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作价是以标的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经华威集团、宝生投资、吉泰龙友好协商确定。最终，宝生投资获得的标的公司 11.96%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78.00 万元，吉泰龙获得的标的公司 3.04%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0.00 万元。根据该次股权转让的作价，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总估值约为 9,853.33 万元，与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100% 的交易对价 35,000.00 万元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交易目的不同

宝生投资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设立，系华威新材料及华威集团员工投资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原因即为华威集团拟通过股权转让对曾经为华威新材料作出突出贡献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宝生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在华威新材料或华威集团担任的职务已经于本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吉泰龙作为华威新材料子公司骏通新材料曾经的少数股东，也为骏通新材料作出过重要贡献。华威新材料 2016 年 9 月完成的该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主要为对华威新材料的重要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道明光学以产业整合为目的，通过并购进入光学膜市场，加速达到其转型为综合性功能性薄膜材料生产企业的战略目标，进一步提升道明光学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能力。

因此，标的公司 2016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目的完全不同，转让各方对于股权转让价格的考虑也有所差异。

（2）定价依据不同

华威新材料 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作价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经华

威集团、宝生投资、吉泰龙友好协商确定，而本次交易以坤元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3）股权转让的性质不同

本次交易系道明光学对华威新材料的控股权进行收购，拟购买华威新材料100%的股权；2016年9月华威新材料的股权转让系少数股东权益转让，不会导致华威新材料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该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性质不同。

（4）支付方式不同

华威新材料2016年9月股权转让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本次交易道明光学受让华威新材料100%股权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和股份支付结合的方式。华威集团、宝生投资和吉泰龙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均以股份方式支付，且承诺获得的股份锁定期较长。上述股份在可变现时间点的市价无法确定且有下跌的风险。股权转让的作价不同亦受到因支付方式不同而承担的风险不同的影响。

（5）转让协议条件不同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方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和吉泰龙需要对华威新材料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盈利状况作出承诺并在盈利情况无法达到承诺时承担赔偿责任。华威新材料2016年9月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对股权转让双方没有类似的约束条件。股权转让的作价不同亦受到因赔偿责任而承担的风险带来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华威新材料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是基于华威新材料未来发展良好、盈利能力不断提高的背景下，以对华威新材料进行并购为目的，根据评估机构以收益法对华威新材料100%股权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与2016年9月华威新材料发生的股权转让的价格之间存在差异是合理的。此外，根据《关于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标的资产股权激励认定及相关会计处理的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华威新材料2016年9月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之间部分差额属于股份支付，于授予日计入管理费用处理。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减资、分立情况

2015年7月31日华威新材料发生一次分立。

1、分立的目的

2015年，为了更好地突出主营业务、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发展主营产品，华威新材料决定通过分立的方式剥离技术优势不明显、市场前景较差的反光膜及反光材料业务。分立完成后，存续的华威新材料将专注于光学膜业务和其他高精密涂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分立后新设的主体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继续经营反光膜、反光材料业务并逐渐缩减原有业务。

2、分立的具体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5年4月10日，华威新材料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华威新材料以存续方式分立，分立为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续公司”）和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分立后华威新材料的注册资本为252万美元，经营范围为OLED、TFT-LCD光学膜（增光膜、扩散膜、硬化膜、复合导光板）、电容膜、太阳能光伏背板、节能工程膜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邹区工业园。拟新设公司名称为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8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反光膜、反光布、反光革、反光标识、标牌、蓄光膜、蓄光产品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分立后，与增光膜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存货、机器设备及其他经营资产等保留在华威新材料，剩余资产、负债等均划至新设主体。

针对上述债务划分情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如下：“如目标公司的分立行为导致目标公司需对派生分立主体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而被要求追偿的，丁方（颜奇旭和相小琴）将代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

2015年5月14日，华威新材料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

2015年7月16日，华威新材料获得常州市钟楼区商务局《关于同意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新设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常钟商资【2015】第031号）。

2015年7月29日，华威新材料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7252号）。

2015年7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威新材料换发了注册号为3204004000111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完成后华威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威集团	131.04	131.04	52.00%
香港盈昱	120.96	120.96	48.00%
合计	252.00	252.00	100.00%

本次分立完成后华威反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威集团	87.36	87.36	52.00%
香港盈昱	80.64	80.64	48.00%
合计	168.00	168.00	100.0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改制及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签署日，除坤元为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外，最近三年及一期标的公司不存在改制或其他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详见“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四）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1、环境保护

（1）华威新材料

华威新材料已就目前生产场地生产项目于2012年8月8日编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 OLED、TFT-LCD 光学膜 1900 万 m²/a（增光膜 800 万 m²/a、扩散膜 500 万 m²/a、反射膜 200 万 m²/a、硬化膜 200 万 m²/a、复合导光板 200 万 m²/a）、电容膜 100 万 m²/a、太阳能光伏背板 600 万 m²/a、节能工程膜 200 万 m²/a。

2012 年 8 月 20 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表复【2012】399 号，同意建设上述项目。

2013 年 8 月 13 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验（2013）18 号，同意上述项目中“增光膜 800 万 m²/a”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入正式生产。

（2）骏通新材料

2014 年 1 月 13 日，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惠阳环建函[2014]9 号《关于惠州骏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同意骏通新材料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高田村富茂工业有限公司 B 区 3 栋 1 楼进行光学膜的模切生产。

2014 年 6 月 5 日，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惠州骏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保验收的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惠州市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及 2015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骏通新材料的废气及噪声排放均达标。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华威新材料不生产危险化学品，但由于华威新材料采购的原材料中部分溶液为危险化学品，根据环保局要求，华威新材料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苏）WH 安许证字[D00712]《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一、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坤元对交易标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坤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9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威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35,100.00万元,较审计后的母公司报表股东权益5,373.43万元评估增值29,726.57万元,增值率为553.21%;较审计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101.00万元评估增值28,999.00万元,增值率为475.32%。

二、评估方法及假设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资产,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由于标的公司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经营方式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华威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评估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主要评估假设

1、前提

（1）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假设被评估单位按照原有的经营范围、规模持续地经营下去；

（4）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也不会出现产权争议为前提。评估人员仅对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抽查验证或分析，但对其准确性不做保证。

2、基本假设

（1）宏观环境相对稳定假设：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大宗商品价格总体稳定。

（2）经营环境相对稳定假设：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3）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税收政策的预测，评估人员是基于企业目前的实

际情况和可以把握、有明确预期的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来进行的。对于其他具有不确定性的税收政策的变化和优惠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均未考虑。

3、具体假设

（1）本评估预测是基于华威新材料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持续经营状况下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并经过评估人员剔除明显不合理部分后的基础上的；

（2）假设华威新材料及下属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3）假设预测期所基于的会计政策与基准日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假设预测期所基于的会计政策与基准日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假设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费用的构成及成本、费用控制等仍保持基准日的逻辑状态，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结构性变化；

（6）假设华威新材料及下属企业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7）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特殊假设

华威新材料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4320012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4-201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充分考虑华威新材料的产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认为华威新材料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重大的法律障碍，因此假设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华威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继续享有 15% 的税率。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

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华威新材料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189,987,301.60 元，评估价值 229,516,870.58 元，评估增值 39,529,568.98 元，增值率为 20.81%；

负债账面价值 136,253,025.05 元，评估价值 135,414,992.45 元，评估减值 838,032.60 元，减值率为 0.62%；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53,734,276.55 元，评估价值 94,101,878.13 元，评估增值 40,367,601.58 元，增值率为 75.1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14,817,854.07	116,662,502.24	1,844,648.17	1.61
二、非流动资产	75,169,447.53	112,854,368.34	37,684,920.81	50.1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9,824,221.32	42,750,362.07	12,926,140.75	43.34
固定资产	44,750,242.95	48,903,560.00	4,153,317.05	9.28
无形资产	244,536.99	20,850,000.00	20,605,463.01	8,42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446.27	350,446.27	-	-
资产总计	189,987,301.60	229,516,870.58	39,529,568.98	20.81
三、流动负债	135,360,525.05	135,414,992.45	54,467.40	0.04
四、非流动负债	892,500.00	-	-892,500.00	-100
负债合计	136,253,025.05	135,414,992.45	-838,032.60	-0.62
资产净额合计	53,734,276.55	94,101,878.13	40,367,601.58	75.12

四、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一）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

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 2、能够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 3、能够对与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标的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确定标的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标的公司的付息债务后确定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FCFF_t}{(1+r_t)^{ti}} + P_n \times (1+r_n)^{-tn}$$

式中：n——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

$F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 ——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中的第 t 年

ti 、 tn ——第 t 年的折现期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1、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息前税后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2、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标的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即收益期为永续期。采用分段法对标的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标的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特性、企业状况及业务特征等，取 2021 年作为预测期分割点。

3、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计算模型

在企业价值评估中，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企业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参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收益率

β —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本次评估用评估基准日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R_f 。

②系统风险系数 β

通过“万得资讯情报终端”查询与标的公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近 36 个月含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计算被评估企业带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β 。

③市场收益率 R_m 及市场风险溢价 MRP

A. 衡量股市 MRP 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B. 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01 年到 2015 年。

C. 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人员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对于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 2001、2002、2003 年，评估人员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 2004 年年末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的成分股与

2004 年年末一样。

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评估人员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人员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经计算分析，得到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M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s

在分析标的公司规模、自身经营状况、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标的公司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或暂时不能为主营带来“贡献”的资产（负债）。根据企业及评估人员分析，应收利息、其他应收(付)款中部分与经营无关的收付款等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考虑。

溢余资产是指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的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不相关的其他资产等。根据企业及评估人员分析，将华威新材料日常经营除保留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现金保有量外，其余货币资金（剔除票据保证金）均作为溢余资产考虑。

5、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部分应付票据，按照基准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

（三）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未来收益的确定

（1）收益口径

由于子公司骏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华威新材料业务一致，且由华威新材料一体化管理，故本次对于华威新材料的收益采用合并报表的口径进行预测，即对华威新材料及下属子公司骏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收入、成本、税金、费用、营运资金、往来款和借款等按合并抵消后的金额进行预测。

（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预测

1) 近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分析

根据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4—2015 年度及基准日合并利润表的基础上，剔除反光材料业务后的模拟合并利润表，标的公司前几年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产品/年度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合计	收入	74,733,301	166,859,902	123,182,992
	成本	56,952,536	129,233,236	90,806,943
	毛利率	23.79%	22.55%	26.28%
	收入增长率		123.27%	
增光膜卷材	收入	51,172,753	53,889,541	32,747,312
	成本	36,658,754	41,884,832	24,473,451
	毛利率	28.36%	22.28%	25.27%
	收入增长率		5.31%	
增光膜片材	收入	20,431,396	75,460,654	53,543,533
	成本	17,511,976	60,261,282	38,463,532
	毛利率	14.29%	20.14%	28.16%
	收入增长率		269.34%	
反射膜片材	收入	2,880,610	31,206,373	27,071,878
	成本	2,579,124	22,177,305	19,822,869
	毛利率	10.47%	28.93%	26.78%
	收入增长率		983.33%	
扩散膜片材	收入	248,542	6,303,334	9,820,269
	成本	202,682	4,909,817	8,047,091

	毛利率	18.45%	22.11%	18.06%
	收入增长率		2,436.13%	

A. 增光膜卷材收入

增光膜产品具有高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大市场空间等特点，近年来增光膜产品相关生产核心技术主要为国外厂商所垄断，国内厂商相对较少。2015年收入较2014年增长较快，系产品的销售量较2014年有大幅提高所致。主要由于一方面标的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改进，使得产品性能有明显提高，在国内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另一方面随着国内生产产品技术不断提高，对国内的市场需求随之快速增长，标的公司在稳固原有客户，提升销售比例的基础上，积极扩充其他客户，抢占了部分市场份额。

从增光膜卷材的今年平均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水平来看，今年产品销售单价逐年下降，系终端市场产品技术更新快，竞争压力大导致的价格下降而将成本压力转嫁到上游产品所致；产品毛利率2016年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销量增长摊薄固定成本所致。

B. 光学膜片材收入

2014年标的公司成立子公司骏通新材料，增加了光学膜的裁切业务，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主要裁切产品包括增光膜、反射膜和扩散膜。对于增光膜片材，产品流程包括从生产至裁切，其价格、销量及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同增光膜卷材；对于反射膜和扩散膜片材，标的公司仅对其进行裁切，因此对其产品的利润上升及转嫁空间有限，在2014年成立后，通过原有增光膜客户的拓展，销售逐渐步入正轨，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均逐年提升。

2)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标的公司未来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增光膜、反射膜、扩散膜在内的光学膜以及拉丝膜。由于公司销售的增光膜、反射膜及扩散膜均主要应用于各种尺寸的液晶电视面板，因此将这三种光学膜归为一类统一预测，对于拉丝膜则另行分析，按产品分类，分别从销售主要数量和销售单价作如下分析预测：

2.1) 光学膜收入预测

标的公司销售的光学膜包括增光膜、反射膜和扩散膜，光学膜系背光模组的核心元件，同时背光模组又是液晶模组重要构成部分。

A.销售数量分析

标的公司现有客户群比较稳定，主要定位在电视机行业，全国几大电视机的整机制造商主要有康佳、TCL、创维、海信、长虹、海尔等，其中 TCL 和创维是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标的公司计划在 2017 年向海信、海尔等客户拓展市场。随着我国生产技术的提高及人力资源充足的优势，国外厂商逐渐将业务向 OLED 领域转变，由此 LCD 产能不断向国内转移。虽然 OLED 的兴起，占有了液晶屏幕一定的市场份额，但是在大屏上 OLED 相比 LCD 劣势比较明显，预计在未来五到十年内无法与 LCD 的市场份额相比，LCD 仍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伴随着三星、华星、京东方、夏普等在中国的 6 条 8.5 代 LCD 线的相继投产，全球光学膜总需求量达到近 20 亿平米，其中 80% 的光学膜将要在国内生产，中国的光学膜需求将达到 16 亿平米，由此来看，未来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标的公司目前已与创维、康佳、长虹、兆驰、康冠等老客户以及海信、LG 等新客户在 2016 年下半年和 2017 年达成了销售意向。

为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标的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a.利用客户渠道优势，拓宽业务范围。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销售电视用大尺寸光学膜及其裁切业务，拥有完整的产业链，直接与下游终端客户合作有利于客户的直接维护与份额的拓展，同时标的公司从产品广度方面拓展业务范围，积极将产品应用于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的中小尺寸面板，增加新的客户群。

b.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能和产品质量。

高质量的产品能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提升公司形象与知名度，因此标的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生产工艺优化与改进，达到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增加产能的效果，从而扩大市场占有率。

c.健全公司人力资源培养机制，培养和引入高端人才，增强公司团队的核心

竞争力。

一方面，标的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标的公司管理及销售人员的积极能动性；另一方面，努力建立多种培训机制，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同时与学校的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提供具潜力的优势研究项目，为生产工艺的优化与产品性能的改进提供有力的保障。

从产能方面考虑，截止基准日，标的公司拥有 5 条进口高精密涂布生产线和 6 条进口大尺寸高精高速裁切设备，目前增光膜年产能约为 2000 万平方米，裁切年产能约为 3,600 万片，产能尚未达到饱和。2016 年以来销售量增长较快，华威新材料通过工序和工艺的改进将使得设备效率提高 20% 左右，另外，标的公司计划分别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各新增一条涂布生产线，以满足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提升的产品需求。2016 年下半年，在市场所需的产品尺寸不断变大的趋势下，骏通新材料将增加一台能生产更大尺寸膜片的裁切设备。

综上，光学膜产品在预测期由于广阔的市场空间和产能的有效释放，销量将持续上升。

B. 销售单价分析

随着科技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于电视机的需求越来越大，性能要求越来越高，产品更新换代相对较快，销售价格总体处于下降趋势。但是近年来终端电器市场蓬勃发展，电视机销量不断提升，导致上游液晶面板的需求旺盛，产品供不应求，驱使价格保持在稳定水平。

在液晶电视不断向超大、超薄、高清晰、高色域、曲面等方向发展的过程中，标的公司也在积极提高产品性能，努力使得产品变得更加轻薄，并且能够更有效降低模组厚度和提高背光模组生产效率，因而可以在降低材料成本的同时提高销售价格，增加利润空间，顺应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弥补下游终端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的售价下降的风险。

根据对产品原料价格变动的分析（见下文主营业务成本相关分析），本次评估对于未来原料成本按基准日附近的价格水平确定并保持稳定，结合上述产品价格变动因素的分析，本次评估考虑未来产品价格保持相对稳定并逐年略有下降。

2.2) 拉丝膜收入预测

拉丝膜主要应用在手机、笔记本等外壳以及电视、冰箱等外壳面板，具有良好的装饰效果，故又称装饰膜。拉丝膜除了具有装饰效果以外，还有具有耐磨、耐刮伤等优点，由于其优越的产品性能，现已逐渐应用于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

标的公司的拉丝膜产品预计在 2017 年投入市场，在销售初期瞄准了电视机和冰箱市场，电视机和电冰箱作为日常家电的必需品，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同时标的公司在传统业务上积累了一批持续稳定的客户，这为产品的销售量提供了保障。在全球贴标和产品装饰市场中，预计 2017 年全球销量将增长到 7.90 亿美元，市场前景广阔。该项目产品在实施后，稳定达产的情况下，2017 年可以实现销售 50 万平方米，预计不含税售价 20 元每平方米；2018 年以后继续扩大客户份额，销售数量将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考虑到行业发展形势、市场竞争情况、国内政策导向、经济环境影响、产能分析结合标的公司市场营销策略等因素后认为，标的公司销售收入预期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未来年度随着竞争进一步加剧，产能逐渐接近饱和，市场的供求水平达到新的相对平衡的情形，至 2021 年销售收入将趋于稳定。

3)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制造费用（不含折旧）等组成。按产品类别分别分析如下：

3.1) 增光膜卷材、片材的营业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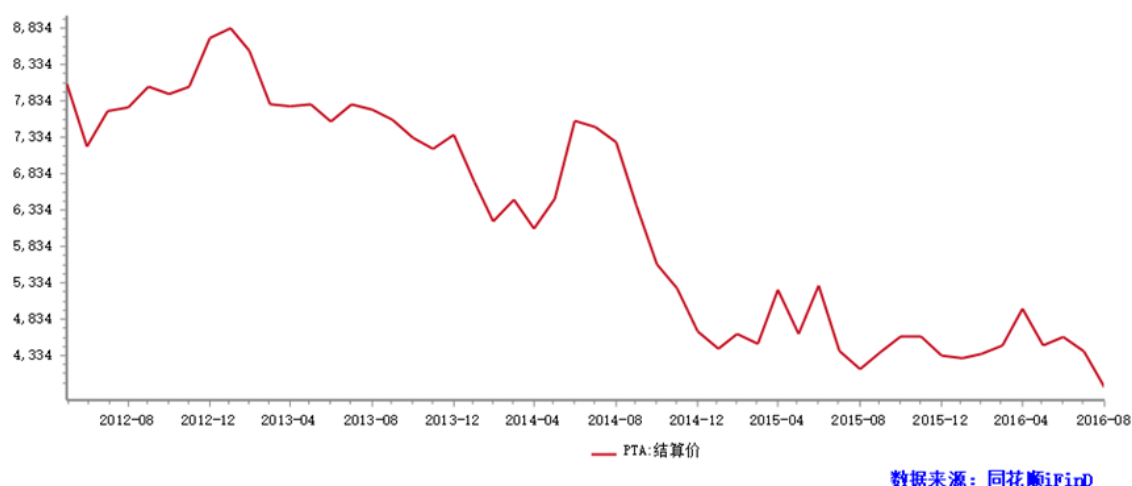
A.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大致在 80% 以上，主要原料为 PET 基膜、UV 胶和其他化学辅助材料。其中 PET 基膜又是光学膜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占直接材料成本的 70% 以上，因此主要对 PET 基膜进行分析。

一方面，生产 PET 基膜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聚酯切片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精对苯二甲酸），PTA 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变动受国际原油

价格波动的影响。因此，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会对光学膜行业产品的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近年 PTA 的价格波动走势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看，近年 PTA 的价格处于疲软下跌状态，进入 2016 年后，PTA 价格的下降趋势逐渐放缓，从目前的国际形势看，原油价格大幅上涨的概率较小，从未来长期来看价格将趋于稳定，因此 PTA 价格也将趋于稳定。

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内企业逐渐掌握 PET 基膜的生产技术，随着产能的扩大基本不会存在原料紧缺等情形，使得产品价格较为稳定，预计未来大幅波动的可能性不大。另外，光学膜产品价格与原料价格挂钩较为紧密，从中长期来看不会出现价格脱节的情形，因此，即使原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对产品毛利率的长期影响亦较小。

综上，对于原料价格按照基准日附近的不含税采购价格确定并保持稳定。未来产品原料成本按照单位原材料成本结合产量确定。

B. 人工成本

标的公司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较小。根据标的公司的薪酬体系，标的公司生产人员的收入与产量挂钩，固定工资的比例较小。另据了解，标的公司目前生产工人的薪酬水平与当地同类型企业相比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因此大幅涨薪的可能性较小。基于此，未来单位人工成本的变动比例不大，人工成本按照单位人

工成本结合产量确定，其中单位人工成本根据历史年度的人工成本数据确定并考虑适当增长。

C. 折旧费用

对于折旧成本，主要考虑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存量资产)以及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增量资产）按企业会计计提折旧的方法(直线法)计提折旧。具体情况详见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10）折旧费及摊销的预测”。

D. 制造费用（不含折旧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系能源及机物料等成本，按照单位制造费用结合产量确定，其中单位制造费用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制造费用数据确定。

3.2) 拉丝膜的营业成本

对于标的公司计划 2017 年生产销售的新产品拉丝膜，考虑其主要原料与传统业务相类似，同时其客户群亦与传统产品相一致，预计未来批量生产销售后的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因此，本次评估考虑按市场平均毛利水平预测产品未来毛利率，产品销售成本即按当期产品销售收入结合产品毛利率水平确定。

综上，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产品/年度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收入	141,171,500	340,520,100	436,963,000	512,450,400	557,592,500	580,800,100
	成本	103,623,691	254,564,420	330,143,807	392,396,647	427,396,847	444,130,127
	毛利率	26.60%	25.24%	24.45%	23.43%	23.35%	23.53%
	收入增长率	-	28.81%	28.32%	17.28%	8.81%	4.16%
增光膜卷材	收入	39,291,000	88,242,900	109,226,000	129,778,000	142,755,900	149,893,200
	成本	29,211,391	66,387,469	82,808,517	99,610,013	109,539,973	114,242,165
	毛利率	25.65%	24.77%	24.19%	23.25%	23.27%	23.78%
	收入增长率	-	22.49%	23.78%	18.82%	10.00%	5.00%
增光膜片材	收入	63,960,700	149,652,200	185,184,200	216,296,800	233,599,900	240,607,800
	成本	45,781,951	109,154,143	136,793,408	162,253,846	175,199,776	179,647,263
	毛利率	28.42%	27.06%	26.13%	24.99%	25.00%	25.34%
	收入增长率	-	27.36%	23.74%	16.80%	8.00%	3.00%
反射膜	收入	27,952,600	67,421,200	80,113,700	88,840,700	95,948,300	100,746,200

	成本	20,465,414	50,427,013	60,584,661	67,915,379	73,348,918	77,016,700
	毛利率	26.79%	25.21%	24.38%	23.55%	23.55%	23.55%
	收入增长率	-	22.53%	18.83%	10.89%	8.00%	5.00%
扩散膜	收入	9,967,200	25,203,800	32,439,100	38,534,900	42,388,400	44,507,900
	成本	8,164,935	21,095,795	27,457,221	32,977,409	36,275,180	38,088,899
	毛利率	18.08%	16.30%	15.36%	14.42%	14.42%	14.42%
	收入增长率	-	27.37%	28.71%	18.79%	10.00%	5.00%
拉丝膜	收入	-	10,000,000	30,000,000	39,000,000	42,900,000	45,045,000
	成本	-	7,500,000	22,500,000	29,640,000	33,033,000	35,135,100
	毛利率	-	25.00%	25.00%	24.00%	23.00%	22.00%
	收入增长率	-	-	200.00%	30.00%	10.00%	5.00%

（3）其他业务利润（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其他业务利润主要考虑废品废料的变卖收益，一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大会有一定的增长，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其他业务收入	1,380,000	2,899,800	3,044,800	3,105,700	3,136,800	3,136,800
其他业务成本	1,026,696	2,020,900	2,121,900	2,164,400	2,186,000	2,186,000

（4）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中增值税税率 17%，城建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附加税率为 2%。

本次测算中，对近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了计算分析，近三年各项税率基本稳定，变动幅度不大，对于未来各年销售税金及附加取近三年的平均值（0.33%）与各年的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预测期各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42,551,500	343,419,900	440,007,800	515,556,100	560,729,300	583,936,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0,420	1,133,286	1,452,026	1,701,335	1,850,407	1,926,992
比例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5）期间费用的预测

1)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及其他费用等构成，该费用一般来说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拓展会有一个基本同步的增长趋势。根据销售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对于职工薪酬，按标的公司的人员规模和薪酬政策结合未来业务开展情况、销售业务情况进行预测；折旧费以标的公司的销售部门用固定资产规模按财务折旧方法模拟测算后预测；对于其他费用项目则主要采用了趋势预测分析法预测，预计未来年度将会随着标的公司业务变动有同向的变动。预测期销售费用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销售费用	7,674,477	17,123,712	21,732,812	25,315,112	27,447,112	28,539,912
费用占收入比例	5.44%	5.03%	4.97%	4.94%	4.92%	4.91%

2)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汽车费用、资产折旧与摊销、税金、研发费用等构成。根据管理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对于职工薪酬，按标的公司的人员规模和薪酬政策结合未来业务开展情况进行预测；资产折旧与摊销以标的公司的管理固定资产规模按财务折旧方法模拟测算后预测；企业为保持其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及安全性，预计每年投入销售收入（母公司口径）的3%作为研发费用；对于其他费用项目则主要采用了趋势预测分析法预测。预测期管理费用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管理费用	8,499,388	17,898,850	20,780,943	23,192,344	24,657,025	25,453,634
费用占收入比例	6.02%	5.26%	4.76%	4.53%	4.42%	4.38%

3)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考虑了财务手续费。经评估人员分析及与企业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标的公司的手续费与营业收入存在正向关系，预测年度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同比变动。预测期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财务费用	413,399	995,918	1,276,023	1,495,113	1,626,115	1,693,417

(6)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主要考虑企业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计提的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通过与企业的相关人员沟通、了解，评估中根据经验数据及历史坏账情况分析，对于应收款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分别按营业收入的0.7%和0.5%确定。预测期资产减值损失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资产减值损失	1,710,619	4,121,039	5,280,094	6,186,674	6,728,752	7,007,243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预测

由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确定性较大，故不予预测。

(8) 营业外收入、支出的预测

对于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由于不确定性较大，故不予考虑。

(9)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企业所得税依据税法规定来预测。

所得税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当年所得税税率

其中：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当年所得税税率

息税前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业

务利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华威新材料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4320012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4-201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评估人员对华威新材料近年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实，认为该公司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条件。在充分考虑华威新材料的产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认为华威新材料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重大的法律障碍，因此假设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华威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继续享有 15% 的税率。

本次预测中对华威新材料及其子公司骏通新材料按照历史年度的所得税税率和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率加权确定合并税率后计算所得税金额。具体如下（息税前利润总额参见“息前税后利润的预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所得税费用	3,730,898	8,884,546	11,157,938	12,305,373	13,423,223	14,234,917

（10）息前税后利润的预测

息前税后利润＝息税前利润总额－所得税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142,551,500	343,419,900	440,007,800	515,556,100	560,729,300	583,936,900
其中：主营业务 收入	141,171,500	340,520,100	436,963,000	512,450,400	557,592,500	580,800,100
其他业务 收入	1,380,000	2,899,800	3,044,800	3,105,700	3,136,800	3,136,800
减：营业成本	104,650,387	256,585,320	332,265,707	394,561,047	429,582,847	446,316,127
其中：主营业务 成本	103,623,691	254,564,420	330,143,807	392,396,647	427,396,847	444,130,127
其他业务 成本	1,026,696	2,020,900	2,121,900	2,164,400	2,186,000	2,186,000

项目/年度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0,420	1,133,286	1,452,026	1,701,335	1,850,407	1,926,992
减：销售费用	7,674,477	17,123,712	21,732,812	25,315,112	27,447,112	28,539,912
减：管理费用	8,499,388	17,898,850	20,780,943	23,192,344	24,657,025	25,453,634
减：财务费用	413,399	995,918	1,276,023	1,495,113	1,626,115	1,693,417
减：资产减值损失	1,710,619	4,121,039	5,280,094	6,186,674	6,728,752	7,007,2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9,132,810	45,561,775	57,220,195	63,104,475	68,837,042	72,999,57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息税前利润总额	19,132,810	45,561,775	57,220,195	63,104,475	68,837,042	72,999,575
减：所得税费用	3,730,898	8,884,546	11,157,938	12,305,373	13,423,223	14,234,917
四、息前税后利润	15,401,912	36,677,229	46,062,257	50,799,102	55,413,819	58,764,658

（11）折旧费及摊销的预测

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是由两部分组成的，即对基准日现有的长期资产(存量资产)以及基准日后新增的长期资产（增量资产）按企业会计计提折旧（摊销）的方法(直线法)计提折旧（摊销）。对基准日后新增的长期资产(增量资产)，按投入使用的时间开始计提折旧（摊销）。

年折旧（摊销）额=长期资产原值×年折旧（摊销）率

新增长期资产主要包括华威新材料新增的2台涂布机、1台雕刻机和1台喷砂机投资，预计总投资额为29,861,538元，分别于2018年和2019年投入使用；骏通新材料新增的1台大尺寸裁切机，预计总投资额为811,966元，于2016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参考标的公司的会计制度对上述项目形成的资产分别按适用的年限计提折旧（摊销）。

对于上述折旧和摊销，在明确的收益预测期内以具体测算数进行确定，在永续期则将后续折旧及摊销总额折现至永续期初后进行年金化确定每年的折旧及摊销金额。

预测期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存量资产折旧及摊销	3,449,198	6,503,768	6,465,839	6,440,370	6,390,084	5,564,600
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	-	81,197	905,556	2,398,632	3,067,350	2,643,100
合计	3,449,198	6,584,965	7,371,395	8,839,002	9,457,434	8,207,700

（12）营运资金增减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主要为非现金流动资产减去不含有息负债的流动负债。

随着标的公司生产规模的变化，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也会相应的发生变化，具体表现在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款项、存货的周转和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中经营性款项的变动上。

对于未来各年最低现金保有量，按照各年平均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计算。

对于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应付款项（包括应付票据（剔除应付票据保证金）、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款项和其他应付款中经营性款项等，参考标的公司前几年的情况，分别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一定比例计算。评估人员分析了标的公司 2014 年至基准日标的公司历史营运资金的情况，预测未来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应收项目/主营业务收入	35.60%	35.60%	35.60%	35.60%	35.60%	35.60%
存货/主营业务成本	20.70%	20.70%	20.70%	20.70%	20.70%	20.70%
应付项目/主营业务成本	35.70%	35.70%	35.70%	35.70%	35.70%	35.70%
应付职工薪酬/主营业务成本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应交税费/主营业务收入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其他应收款中的经营款项/营业收入	0.16%	0.13%	0.11%	0.09%	0.09%	0.09%
其他应付款中的经营款项/营业收入	1.65%	1.35%	1.10%	0.99%	0.94%	0.92%

以上述预测方法或按相应比例乘以各年的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后得到各

项目占用的当期营运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267,116,180	343,419,900	440,007,800	515,556,100	560,729,300	583,936,900
营业成本	196,501,934	256,585,320	332,265,707	394,561,047	429,582,847	446,316,127
最低现金保有量	18,702,346	24,226,368	31,141,701	36,749,187	39,939,197	41,607,223
应收项目	95,093,360	122,257,484	156,642,777	183,537,972	199,619,631	207,881,536
存货	40,675,900	53,113,161	68,779,001	81,674,137	88,923,649	92,387,438
应付项目	70,151,190	91,600,959	118,618,857	140,858,294	153,361,076	159,334,857
应付职工薪酬	2,554,525	3,335,609	4,319,454	5,129,294	5,584,577	5,802,110
应交税费	3,739,627	4,807,879	6,160,109	7,217,785	7,850,210	8,175,117
其他应收款中的经营款项	420,591	441,621	463,702	486,887	501,494	511,524
其他应付款中的经营款项	4,409,609	4,630,089	4,861,593	5,104,673	5,257,813	5,362,969
营运资金	74,037,246	95,664,098	123,067,168	144,138,137	156,930,295	163,712,668

对于 2016 年及期后各营运资金变动数，以上述各项目的余额减去上期数即为变动数，2021 年以后由于收入、成本不再变动，故相应的营运资金变动为 0。

预测期各年营运资金增加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运资金变动	-7,402,775	21,626,852	27,403,070	21,070,969	12,792,158	6,782,373

（13）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增长期资产投资（增量资产）以及现有的长期资产（存量资产）的更新，新增长期资产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系华威新材料新增的 2 台涂布机、1 台雕刻机和 1 台喷砂机投资，根据企业提供的预计付款进度，其中 2018 年需新增设备投资 23,174,359 元，2019 年需新增设备投资 6,687,179 元；另一部分系骏通新材料新增的 1 台大尺寸裁切机投资，根据企业提供的预计付款进度，2016 年 7-12 月需新增设备投资 811,966 元。

对于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的更新，我们按照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或投入使用时）的重置价格水平和经济使用年限确定未来年度所需的资产更新支出总额，在

明确的收益预测期内以具体测算数进行确定，在永续期则将后续支出总额折现至永续期初后进行年金化确定每年的更新支出。

预测期资本性支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存量资产更新支出	952,880	3,130	145,160	132,850	323,020	5,286,900
新增投资支出	811,966	-	23,174,359	6,687,179	-	1,047,000
合计	1,764,846	3,130	23,319,519	6,820,029	323,020	6,333,900

（14）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因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因此还需对明确的预测期后的永续年份的股权现金流进行预测。评估假设预测期后年份企业现金流将保持稳定。

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息前税后利润	15,401,912	36,677,229	46,062,257	50,799,102	55,413,819	58,764,658	58,764,658
加：折旧与摊销	3,449,198	6,584,965	7,371,395	8,839,002	9,457,434	8,207,700	8,207,700
减：资本性支出	1,764,846	3,130	23,319,519	6,820,029	323,020	6,333,900	6,333,900
减：营运资金增加	-7,402,775	21,626,852	27,403,070	21,070,969	12,792,158	6,782,373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4,489,039	21,632,212	2,711,063	31,747,106	51,756,075	53,856,085	60,638,458

2、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计算模型

在企业价值评估中，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企业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结合企业实际利率确定，权数参照企业实际债务构成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收益率

β ——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A.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截至评估基准日，我们发现国债市场上长期（超过10年）国债的交易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剩余期限(年)	到期收益率
010706.SH	07 国债 06	30.0000	4.2700	20.8932	4.2685
010713.SH	07 国债 13	20.0000	4.5200	11.1342	4.5200
019003.SH	10 国债 03	30.0000	4.0800	23.6849	4.0782
019009.SH	10 国债 09	20.0000	3.9600	13.8000	4.0729
019014.SH	10 国债 14	50.0000	4.0300	43.9288	4.0291
019018.SH	10 国债 18	30.0000	4.0300	23.9918	4.0292
019023.SH	10 国债 23	30.0000	3.9600	24.0959	3.9894
019026.SH	10 国债 26	30.0000	3.9600	24.1452	3.9600
019029.SH	10 国债 29	20.0000	3.8200	14.1836	3.8537
019037.SH	10 国债 37	50.0000	4.4000	44.4164	4.3989
019040.SH	10 国债 40	30.0000	4.2300	24.4603	4.2290
019105.SH	11 国债 05	30.0000	4.3100	24.6712	4.3100
019110.SH	11 国债 10	20.0000	4.1500	14.8356	3.7045
019112.SH	11 国债 12	50.0000	4.4800	44.9342	4.4790
019116.SH	11 国债 16	30.0000	4.5000	24.9973	4.1580
019123.SH	11 国债 23	50.0000	4.3300	45.3945	4.3289
019206.SH	12 国债 06	20.0000	4.0300	15.8247	4.0285
019208.SH	12 国债 08	50.0000	4.2500	45.9096	4.2490
019212.SH	12 国债 12	30.0000	4.0700	26.0110	3.9492
019213.SH	12 国债 13	30.0000	4.1200	26.1068	4.1201
019218.SH	12 国债 18	20.0000	4.1000	16.2548	3.3509
019220.SH	12 国债 20	50.0000	4.3500	46.4082	4.3490
019309.SH	13 国债 09	20.0000	3.9900	16.8219	3.7584
019310.SH	13 国债 10	50.0000	4.2400	46.9178	4.2390
019316.SH	13 国债 16	20.0000	4.3200	17.1288	3.7297
019319.SH	13 国债 19	30.0000	4.7600	27.2301	3.4486
019324.SH	13 国债 24	50.0000	5.3100	47.4164	5.3085
019325.SH	13 国债 25	30.0000	5.0500	27.4603	4.1866
019409.SH	14 国债 09	20.0000	4.7700	17.8384	4.7682
019410.SH	14 国债 10	50.0000	4.6700	47.9370	4.6689
019416.SH	14 国债 16	30.0000	4.7600	28.0849	4.7602
019417.SH	14 国债 17	20.0000	4.6300	18.1260	4.6300
019425.SH	14 国债 25	30.0000	4.3000	28.3452	4.2988
019427.SH	14 国债 27	50.0000	4.2400	48.4356	4.2192
019508.SH	15 国债 08	20.0000	4.0900	18.8356	3.3672
019510.SH	15 国债 10	50.0000	3.9900	48.9342	3.4445
019517.SH	15 国债 17	30.0000	3.9400	29.0932	3.4387
019521.SH	15 国债 21	20.0000	3.7400	19.2411	3.4026
019525.SH	15 国债 25	30.0000	3.7400	29.3260	3.7391
019528.SH	15 国债 28	50.0000	3.8900	49.4329	3.5361

代码	名称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剩余期限(年)	到期收益率
019536.SH	16 国债 08	30.0000	3.5200	29.8384	3.3842
019541.SH	16 国债 13	50.0000	3.7000	49.9288	3.6040
019806.SH	08 国债 06	30.0000	4.5000	21.8685	4.4984
019813.SH	08 国债 13	20.0000	4.9400	12.1233	4.9400
019820.SH	08 国债 20	30.0000	3.9100	22.3288	3.9088
019902.SH	09 国债 02	20.0000	3.8600	12.6493	3.8600
019905.SH	09 国债 05	30.0000	4.0200	22.7890	4.0188
019920.SH	09 国债 20	20.0000	4.0000	13.1671	3.9999
019925.SH	09 国债 25	30.0000	4.1800	23.3068	4.5275
019930.SH	09 国债 30	50.0000	4.3000	43.4466	4.2991
020005.IB	02 国债 05	30.0000	2.9000	15.9096	3.4338
070006.IB	07 国债 06	30.0000	4.2700	20.8932	3.4990
070013.IB	07 国债 13	20.0000	4.5200	11.1342	2.9401
080006.IB	08 国债 06	30.0000	4.5000	21.8685	4.1512
080013.IB	08 国债 13	20.0000	4.9400	12.1233	3.6796
080020.IB	08 国债 20	30.0000	3.9100	22.3288	3.4762
090002.IB	09 国债 02	20.0000	3.8600	12.6493	3.0435
090005.IB	09 付息国债 05	30.0000	4.0200	22.7890	3.3773
090020.IB	09 付息国债 20	20.0000	4.0000	13.1671	3.8930
090025.IB	09 付息国债 25	30.0000	4.1800	23.3068	3.9687
090030.IB	09 付息国债 30	50.0000	4.3000	43.4466	4.2998
100003.IB	10 付息国债 03	30.0000	4.0800	23.6849	3.6958
100009.IB	10 付息国债 09	20.0000	3.9600	13.8000	3.2962
100014.IB	10 付息国债 14	50.0000	4.0300	43.9288	3.6395
100018.IB	10 付息国债 18	30.0000	4.0300	23.9918	3.4888
100023.IB	10 付息国债 23	30.0000	3.9600	24.0959	3.4565
100026.IB	10 付息国债 26	30.0000	3.9600	24.1452	3.9548
100029.IB	10 付息国债 29	20.0000	3.8200	14.1836	3.0995
100037.IB	10 付息国债 37	50.0000	4.4000	44.4164	4.2511
100040.IB	10 付息国债 40	30.0000	4.2300	24.4603	3.3329
100706.SZ	国债 0706	30.0000	4.2700	20.8932	4.2685
100713.SZ	国债 0713	20.0000	4.5200	11.1342	4.5200
100806.SZ	国债 0806	30.0000	4.5000	21.8685	4.4984
100813.SZ	国债 0813	20.0000	4.9400	12.1233	4.9400
100820.SZ	国债 0820	30.0000	3.9100	22.3288	3.9088
100902.SZ	国债 0902	20.0000	3.8600	12.6493	3.8600
100905.SZ	国债 0905	30.0000	4.0200	22.7890	4.0188
100920.SZ	国债 0920	20.0000	4.0000	13.1671	3.9999
100925.SZ	国债 0925	30.0000	4.1800	23.3068	4.1787
100930.SZ	国债 0930	50.0000	4.3000	43.4466	4.2991

代码	名称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剩余期限(年)	到期收益率
101003.SZ	国债 1003	30.0000	4.0800	23.6849	4.0782
101009.SZ	国债 1009	20.0000	3.9600	13.8000	3.9583
101014.SZ	国债 1014	50.0000	4.0300	43.9288	4.0291
101018.SZ	国债 1018	30.0000	4.0300	23.9918	4.0292
101023.SZ	国债 1023	30.0000	3.9600	24.0959	3.9601
101026.SZ	国债 1026	30.0000	3.9600	24.1452	3.9600
101029.SZ	国债 1029	20.0000	3.8200	14.1836	3.8177
101037.SZ	国债 1037	50.0000	4.4000	44.4164	4.3989
101040.SZ	国债 1040	30.0000	4.2300	24.4603	4.2290
101105.SZ	国债 1105	30.0000	4.3100	24.6712	4.3100
101110.SZ	国债 1110	20.0000	4.1500	14.8356	4.1484
101112.SZ	国债 1112	50.0000	4.4800	44.9342	4.4790
101116.SZ	国债 1116	30.0000	4.5000	24.9973	4.4991
101123.SZ	国债 1123	50.0000	4.3300	45.3945	4.3289
101206.SZ	国债 1206	20.0000	4.0300	15.8247	4.0285
101208.SZ	国债 1208	50.0000	4.2500	45.9096	4.2490
101212.SZ	国债 1212	30.0000	4.0700	26.0110	4.0693
101213.SZ	国债 1213	30.0000	4.1200	26.1068	4.1201
101218.SZ	国债 1218	20.0000	4.1000	16.2548	4.0979
101220.SZ	国债 1220	50.0000	4.3500	46.4082	4.3490
101309.SZ	国债 1309	20.0000	3.9900	16.8219	3.9886
101310.SZ	国债 1310	50.0000	4.2400	46.9178	4.2390
101316.SZ	国债 1316	20.0000	4.3200	17.1288	4.3200
101319.SZ	国债 1319	30.0000	4.7600	27.2301	4.7579
101324.SZ	国债 1324	50.0000	5.3100	47.4164	5.3085
101325.SZ	国债 1325	30.0000	5.0500	27.4603	5.0488
101409.SZ	国债 1409	20.0000	4.7700	17.8384	4.7682
101410.SZ	国债 1410	50.0000	4.6700	47.9370	4.6689
101416.SZ	国债 1416	30.0000	4.7600	28.0849	4.7602
101417.SZ	国债 1417	20.0000	4.6300	18.1260	4.6300
101425.SZ	国债 1425	30.0000	4.3000	28.3452	3.1772
101427.SZ	国债 1427	50.0000	4.2400	48.4356	4.2391
101508.SZ	国债 1508	20.0000	4.0900	18.8356	4.0886
101510.SZ	国债 1510	50.0000	3.9900	48.9342	3.9892
101517.SZ	国债 1517	30.0000	3.9400	29.0932	3.9401
101521.SZ	国债 1521	20.0000	3.7400	19.2411	3.7383
101525.SZ	国债 1525	30.0000	3.7400	29.3260	3.7391
101528.SZ	国债 1528	50.0000	3.8900	49.4329	3.4737
101608.SZ	国债 1608	30.0000	3.5200	29.8384	3.4914
101613.SZ	国债 1613	50.0000	3.7000	49.9288	3.6993

代码	名称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剩余期限(年)	到期收益率
110005.IB	11 付息国债 05	30.0000	4.3100	24.6712	3.3330
110010.IB	11 付息国债 10	20.0000	4.1500	14.8356	3.1777
110012.IB	11 付息国债 12	50.0000	4.4800	44.9342	3.6757
110016.IB	11 付息国债 16	30.0000	4.5000	24.9973	3.4982
110023.IB	11 付息国债 23	50.0000	4.3300	45.3945	3.6716
120006.IB	12 付息国债 06	20.0000	4.0300	15.8247	3.1788
120008.IB	12 付息国债 08	50.0000	4.2500	45.9096	4.2997
120012.IB	12 付息国债 12	30.0000	4.0700	26.0110	3.5038
120013.IB	12 付息国债 13	30.0000	4.1200	26.1068	3.3353
120018.IB	12 付息国债 18	20.0000	4.1000	16.2548	3.1622
120020.IB	12 付息国债 20	50.0000	4.3500	46.4082	4.2990
130009.IB	13 付息国债 09	20.0000	3.9900	16.8219	3.3228
130010.IB	13 付息国债 10	50.0000	4.2400	46.9178	4.0888
130016.IB	13 付息国债 16	20.0000	4.3200	17.1288	3.3980
130019.IB	13 付息国债 19	30.0000	4.7600	27.2301	3.3044
130024.IB	13 付息国债 24	50.0000	5.3100	47.4164	3.6137
130025.IB	13 付息国债 25	30.0000	5.0500	27.4603	3.3314
140009.IB	14 付息国债 09	20.0000	4.7700	17.8384	3.2362
140010.IB	14 付息国债 10	50.0000	4.6700	47.9370	4.6776
140016.IB	14 付息国债 16	30.0000	4.7600	28.0849	3.3386
140017.IB	14 付息国债 17	20.0000	4.6300	18.1260	3.9008
140025.IB	14 付息国债 25	30.0000	4.3000	28.3452	3.3850
140027.IB	14 付息国债 27	50.0000	4.2400	48.4356	3.4186
150008.IB	15 付息国债 08	20.0000	4.0900	18.8356	3.3355
150010.IB	15 付息国债 10	50.0000	3.9900	48.9342	3.9961
150017.IB	15 付息国债 17	30.0000	3.9400	29.0932	3.4398
150021.IB	15 付息国债 21	20.0000	3.7400	19.2411	3.3438
150025.IB	15 付息国债 25	30.0000	3.7400	29.3260	3.3438
150028.IB	15 付息国债 28	50.0000	3.8900	49.4329	3.6998
160008.IB	16 付息国债 08	30.0000	3.5200	29.8384	3.5350
160013.IB	16 付息国债 13	50.0000	3.7000	49.9288	3.6900
	平均值				3.9513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本次评估用评估基准日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R_f 。无风险收益 R_f 为 3.95%。

B. 系统风险系数 β

通过“万得资讯情报终端”查询与标的公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近 36 个月

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 $D \div E$ 为类比公司资本结构) 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然后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 \div E]$ ，计算被评估企业带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标的公司企业所得税率按加权平均所得税率 19.50% 确定，目标资本结构 D/E 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资本结构分析后取 19%。

计算得到 Beta 系数为 1.0854。

C. 计算市场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 *MRP*

a. 衡量股市 *MRP* 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b. 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01 年到 2015 年。

c. 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人员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对于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 2001、2002、2003 年，评估人员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 2004 年年末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的成分股与 2004 年年末一样。

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评估人员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人员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d.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方法：

a)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 每年收益率为 R_i ,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i = 1, 2, 3 \dots \dots)$$

上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 (后复权价)

P_{i-1} 为第 $i-1$ 年年末收盘价 (后复权价)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算术平均收益率为 A_i , 则:

$$A_i = \frac{\sum_{i=1}^n R_i}{N} (i = 1, 2, 3 \dots \dots)$$

上式中: A_i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 2, 3, \dots \dots$

N 为项数

b)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_i , 则:

$$C_i = -1 \sqrt[i]{\frac{P_i}{P_0}} (i = 1, 2, 3 \dots \dots)$$

上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 (后复权价)

e. 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 为估算每年的 MRP , 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 本次评估人员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 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

f. 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 得到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 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 再与

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MRP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M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82%。

D. R_s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a. 管理风险

标的公司面临发展时期，管理难度较大，随着标的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对人力资源、内部控制、市场营销等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而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b. 规模较小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规模还相对较小，在抵御经济、金融风险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经综合分析，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

(3)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A.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 &= 3.95\% + 1.0854 \times 7.82\% + 1\% \\ &= 13.44\% \end{aligned}$$

B.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经测算，债务资本成本 K_d 参考企业实际借款利率确定为 4.79%。C.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 &= 13.44\% \times 84.03\% + 4.79\% \times (1-19.50\%) \times 15.97\% \end{aligned}$$

=11.91%

（四）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1）根据预测情况，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评估值计算如下：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FCFF_t}{(1+r_t)^{ti}} + P_n \times (1+r_n)^{-tn}$$

式中： n ——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

$F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 ——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中的第 t 年

ti 、 tn ——第 t 年的折现期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2）预测期内折现系数的计算

$$\text{折现系数} = 1/(1+r)^t$$

（3）连续价值现值的计算

$$P_n = R_6 / r / (1+r)^{5.00}$$

式中： R_6 ——永续期的现金流。

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	-------	-------	-------	-------	-------	-------	-----

	7-12月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4,489,039	21,632,212	2,711,063	31,747,106	51,756,075	53,856,085	60,638,458
折现率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折现期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系数	0.9723	0.8936	0.7985	0.7135	0.6376	0.5697	4.7834
折现额	23,810,693	19,330,545	2,164,784	22,651,560	32,999,673	30,681,812	290,058,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421,697,067						

（五）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根据企业及评估人员分析，应收利息、其他应收(付)款中部分与经营无关的收付款等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考虑。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按照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的评估值确定。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所属公司	项目名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华威新材料	其他应收款-朱小庆	1,970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970
华威新材料	其他应付款-颜奇旭	956,608
华威新材料	其他应付款-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1,875,000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2,831,608
	非经营性资产净额（资产-负债）	-12,829,638

根据企业及评估人员分析，将华威新材料日常经营除保留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现金保有量外，其余货币资金（剔除票据保证金）均作为溢余资产考虑，结合2016年1-6月的财务数据分析计算得到溢余货币资金为7,250,000元。

（六）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

$$=421,697,067 - 12,829,638 + 7,250,000$$

$$=416,117,429 \text{ 元}$$

2、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1）付息债务评估值的计算

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和部分应付票据，按照基准日实际应承担的债务金额确定为 65,046,953 元。

（2）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416,117,429-65,046,953$$

$$=351,000,000 \text{ 元（取整到十万元）}$$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采用收益法时，华威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1,000,000 元。

五、评估结果的选取

华威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 94,101,878.13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351,000,000 元，与资产基础法结果相差 256,898,121.87 元，差异率 273.00%。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资质、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和商誉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运用收益法评估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351,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伍仟壹佰万元整）作为华威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性的分析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虽然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但标的公司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且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应对市场的竞争，未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并且本次交易作价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类似并购案例相比均较为合理。因而本次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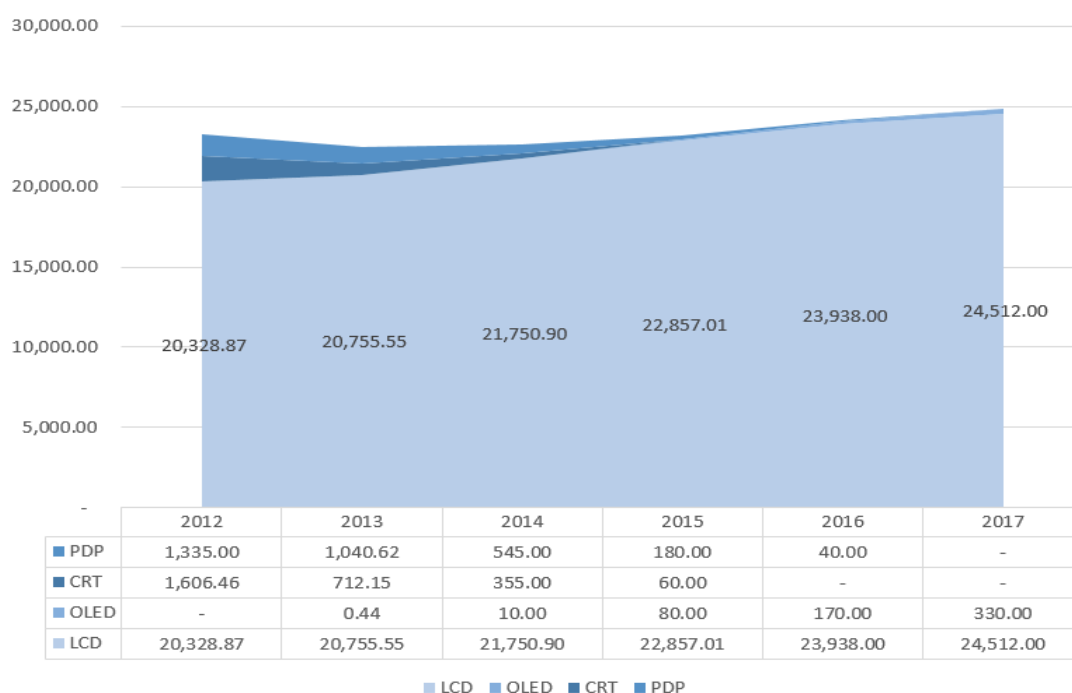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情况

华威新材料生产的光学膜卷材及光学膜片材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等较大尺寸的终端市场，因此其发展状况也与 LCD 产业链中的液晶面板、液晶电视行业发展状况紧密相关。

（1）全球 LCD 电视市场规模将稳步增长

根据 DisplaySearch 统计及预测，未来一段时期内，全球电视出货量将进入较为平稳的增长期，每年增长率约在 2%-5% 之间，其中 CRT 电视、RP DLP 电视以及 PDP 电视的出货量和市场占比将逐年降低，LCD 电视和 OLED 电视出货量和市场占比将逐年提高。

全球出货量统计及预测（万台）



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

鉴于 OLED 技术不够成熟且成本居高不下，同时 LCD 技术本身不断向前发展，未来一段时期内 LCD 电视仍将处于绝对主导地位，LCD 电视出货量将保持持续增长。根据 DisplaySearch 统计及预测，预计到 2017 年全球 LCD 电视的出货量将达到 2.45 亿台，市场占比约为 98.67%。

作为 LCD 的第一大应用领域，LCD 电视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将有效带动上游相关产业（如液晶面板、光学膜片等）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

（2）屏幕大尺寸化将是 LCD 电视持续演进的方向

随着人们消费的不断升级，屏幕的大尺寸化已成为 LCD 电视持续的演进方向，LCD 电视的平均尺寸每年维持一定幅度的提升，2016 年液晶电视的平均尺寸已经达到 42 英寸。LCD 电视大尺寸化的发展方向是带动其上游行业如液晶面板、光学膜市场需求增长的另一推动力。

（3）智能电视渗透率将逐年提高

和手机的智能化过程一样，在 LCD 电视细分产品中，智能电视的出现扩展了电视的产业链条，极大丰富了电视内容，有助于把消费者从电脑拉回电视，预计电视智能化将是大势所趋。智能化的电视是主要依靠操作系统、应用程序等软件和互联网实现，以互联网为核心的智能产业将是影响电视智能化程度的主要因素，这会直接影响到终端的用户体验，进而影响产品的销售情况。在 LCD 电视细分产品中，智能电视有望重现 2009 年开始的智能手机的渗透情况，在未来 5 年实现高速增长。根据 DisplaySearch 统计及预测，2012 年智能电视的渗透率在 20%左右，预计未来将以每年约 10%的速度提高，到 2016 年智能电视的渗透率将超过 50%。

智能电视技术的不断发展及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将有效缩短消费者对于电视的更换周期，刺激电视购买需求的增加。

（4）中国 LCD 电视出货量占全球比例有望持续提高

根据 DisplaySearch 统计及预测，2012-2015 年，包括中国、亚太、拉丁美洲、

东欧、中东和非洲在内的新兴市场对于 LCD 电视的需求仍保持两位数的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其中，2013 年中国 LCD 电视市场需求占全球的 22.5%，位居第一。

根据 DisplaySearch 统计及预测，2012 年中国平板电视出货量占全球的 47%，预计 2015 年将接近 50%，其中出口将占大多数，出货量的增长主要集中在 LCD 电视上。

随着我国 LCD 电视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及全球 LCD 电视产业持续向国内转移，我国作为 LCD 电视生产大国的地位不断提高。这将持续带动国内 LCD 电视上游材料如液晶面板、光学膜片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2、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1）产业链协同优势

标的公司业务范围覆盖了光学膜卷材和片材，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布局。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满足客户越发严格的需求，标的公司创建了符合市场规律的全新经营模式。标的公司通过向下游进行外延式发展，设立了子公司骏通新材料专门为华威新材料从事光学膜裁切服务，可以直接向终端客户提供光学膜片材，保证了及时供货能力和快速相应跟进的能力。标的公司首创的套裁裁剪+直接配送模式，成为全行业内第一家实现供应方系统裁剪并直接配送至下游客户。在产业布局上，一方面，光学膜卷材的制造基地设立于华东地区的江苏常州，充分利用了标的公司本部的人才与技术的优势；另一方面，光学膜片材的加工基地设立于华南地区的广东惠州，就近快捷地服务液晶模组高端客户集聚群。标的公司通过骏通新材料裁切业务对主要终端用户的粘性较高的特点，逐步将华威新材料的增光膜业务直接引入给终端用户，不仅实现了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并带动了华威新材料的增光膜业务在上述客户的销售。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处于产业链上下游有助于标的公司发挥协同效应，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提升客户服务水平，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2）产品质量与技术优势

一方面，标的公司拥有精密模具的制备技术及设备，包括从日本和德国引进

了先进的用于制作模具的高端 5 轴精密 CNC 加工机床。上述设备为增光膜、新产品等制造工艺提供了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使得标的公司销售产品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在性能上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另一方面，经公司多年技术开发，拥有各种光固化树脂配方、合成技术及生产工艺，具有多元化新品开发的能力，多项技术指标已接近国外产品的水平。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产品优良的品质，业务迅速发展。标的公司生产的抗刮型、抗莫尔纹增光膜以及配套裁切产品，通过精确控制微棱镜结构的角度和高度等关键指标，将增光膜的辉度增益效果达到最佳，从而满足客户使用要求。另外通过对微棱镜胶水和背涂结构的研发，大大提高增光膜的适应性。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使标的公司在液晶显示行业取得了良好口碑，树立了品牌形象。

标的公司一贯坚持生产高品质的产品，使得下游厂商对“华威”品牌具有很强的品牌认同度。一旦确立合作关系，标的公司会深入客户企业进行实地调研，熟悉下游客户对增光膜的差异化使用要求，从而制定相应的生产、供应、配送策略，充分地保证了下游客户的生产和使用需求。依靠上述优势，大部分下游客户对标的公司产生了很高的依赖性和忠诚度，带动了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稳步增长，降低业务风险。强大的客户优势，能够使标的公司更加有效的开发行业内的潜在客户，实现业务长期持续增长。

（3）客户渠道优势

标的公司股东华威集团及其子公司从 1993 年开始一直专注于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工作，与包括 TCL、创维、康佳、海尔、海信、三星、LG、惠科等整机厂商以及兆驰、康冠等厂商建立了渊源深厚的合作关系。客户渠道方面的优势使得华威新材料相较其他光学膜厂商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有助于华威新材料迅速抢占市场。

（4）专业人才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人才培养与储备，标的公司逐步积累形成了具有精密涂布工艺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在涂布工艺上有显著的人才优势。标的公司拥有专业的研

发人员共 15 人，其中包括博士 3 人、硕士 3 人、国外专家 2 人、本科 7 人，被授权为国家级博士科研工作站。同时，标的公司注重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利用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优势和最新研究成果，实施科学研究与成果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育。

（5）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标的公司有严格的产品工艺和产品质量控制程序，永远把产品质量放在第一位，视产品质量为生命，为了更好的控制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标的公司于 2004 年通过了兴国环球 ISO 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2010 年通过了 ISO 14001-2004 环境体系认证；凭借优质的产品，及时周到的服务，产品已经通过了 TCL、康佳、康冠、惠科、兆驰等公司的认证，并全部大批量稳定供货。

3、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

（1）销售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华威新材料光学膜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增亮膜卷材	3,274.73	26.58%	5,388.95	32.30%	5,117.28	68.47%
增亮膜片材	5,354.35	43.47%	7,546.07	45.22%	2,043.14	27.34%
反射膜片材	2,707.19	21.98%	3,120.64	18.70%	288.06	3.85%
扩散膜片材	982.03	7.97%	630.33	3.78%	24.85	0.33%
合计	12,318.30	100.00%	16,685.99	100.00%	7,473.33	100.00%

报告期内华威新材料光学膜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473.33 万元、16,685.99 万元和 12,318.30 万元，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华威新材料业务发展良好。

（2）销量及单价分析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 (m ²)	平均单价	销量 (m ²)	平均单价	销量 (m ²)	平均单价
增亮膜卷材	2,612,948.94	12.53	3,592,936.91	15.00	2,803,634.10	18.25
增亮膜片材	2,776,636.68	19.28	3,808,834.87	19.81	903,843.91	22.61
反射膜片材	1,998,580.70	13.55	2,030,759.14	15.37	130,279.60	22.11

扩散膜片材	638,437.74	15.38	428,820.99	14.70	19,276.09	12.89
-------	------------	-------	------------	-------	-----------	-------

报告期内，华威新材料光学膜产品的平均单价略微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但销量保持快速增长，使销售收入持续增加。

（3）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增亮膜卷材	3,274.73	2,447.35	25.27%	5,388.95	4,188.48	22.28%	5,117.28	3,665.88	28.36%
增亮膜片材	5,354.35	3,846.35	28.16%	7,546.07	6,026.13	20.14%	2,043.14	1,751.20	14.29%
反射膜片材	2,707.19	1,982.29	26.78%	3,120.64	2,217.73	28.93%	288.06	257.91	10.47%
扩散膜片材	982.03	804.71	18.06%	630.33	490.98	22.11%	24.85	20.27	18.43%
合计	12,318.30	9,080.70	26.28%	16,685.99	12,923.32	22.55%	7,473.33	5,695.26	23.79%

报告期内，华威新材料光学膜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良好，没有出现毛利率大幅下滑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华威新材料光学膜产品业绩增长速度较快，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考虑到华威新材料光学膜业务目前及未来预期的增长情况，本次评估增值率具有合理性。

4、未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1）标的公司现有客户群体呈稳定增长趋势

华威新材料现有客户群比较稳定，主要定位在电视机行业，全国几大电视机的整机制造商主要有康佳、TCL、创维、海信、长虹、海尔等，其中TCL和创维是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标的公司计划在2017年向海信、海尔等客户拓展市场。随着我国生产技术的提高及人力资源充足的优势，国外厂商逐渐将业务向OLED领域转变，由此LCD产能不断向国内转移。虽然OLED的兴起，占有了液晶屏幕一定的市场份额，但是在大屏上OLED相比LCD劣势比较明显，预计在未来五到十年内无法与LCD的市场份额相比，LCD仍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伴随着三星、华星、京东方、夏普等在中国的6条8.5代LCD线的相继投产，全球光学膜总需求量达到近20亿平米，其中80%的光学膜将要在国内生产，中国的光学膜需求将达到16亿平米，由此来看，未来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华威新材料目前已与创维、康佳、长虹、兆驰、康冠等老客户以及海信、LG等新客

户在 2016 年下半年和 2017 年达成了销售意向。

（2）标的公司采取积极的措施促进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为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标的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利用客户渠道优势，拓宽业务范围。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销售电视用大尺寸光学膜及其裁切业务，拥有完整的产业链，直接与下游终端客户合作有利于客户的直接维护与份额的拓展，同时标的公司从产品广度方面拓展业务范围，积极将产品应用于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的中小尺寸面板，增加新的客户群。

②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能和产品质量。

高质量的产品能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提升标的公司形象与知名度，因此标的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生产工艺优化与改进，达到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增加产能的效果，从而扩大市场占有率。

③健全公司人力资源培养机制，培养和引入高端人才，增强标的公司团队的核心竞争力。

一方面，标的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标的公司管理及销售人员的积极能动性；另一方面，努力建立多种培训机制，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同时与学校的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提供具潜力的优势研究项目，为生产工艺的优化与产品性能的改进提供有力的保障。

（3）多重利好促进标的公司与行业共同发展

近年来，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扶持下，包括华威新材料在内的国内少数光学膜生产企业陆续实现了光学膜产品生产技术的突破，相关光学膜产品陆续量产并实现销售，部分产品品质已达到或接近国际优势光学膜企业产品水平，并凭借性价比高、供货速度快等优势逐渐取代国外光学膜企业，成为国际、国内知名终端客户的光学膜产品供应商，整体发展势头良好。

在全球液晶面板生产线和液晶模组产能加速向国内转移、我国光学膜片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且占全球比例将不断提高的大背景下，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为标的

公司提高生产规模、增加产量以获得竞争优势，谋求进一步发展带来了机遇。

（4）持续的固定资产投资提供生产能力的保障

从产能方面考虑，截止基准日，标的公司拥有 5 条进口高精密涂布生产线和 6 条进口大尺寸高精高速裁切设备，产能尚未达到饱和。2016 年以来销售量增长较快，华威新材料通过工序和工艺的改进将使得设备效率在 2017 年提高 20% 左右，另外，标的公司计划分别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各新增一条涂布生产线，以满足随着标的公司的发展不断提升的产品需求。2016 年下半年，在市场所需的产品尺寸不断变大的趋势下，骏通新材料将增加一台能生产更大尺寸膜片的裁切设备。

综上，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形势向好，标的公司凭借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及实施的收入保障措施使得其能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因而能未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本次评估假设未来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行业等方面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先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日后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若上述因素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将不同程度地影响本次估值结果，但相关影响目前无法量化。如出现上述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积极措施加以应对。

此外，目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未涉及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和技术许可情况。

（四）重要参数对估值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由于部分参数的变动对评估价值的影响较大，因此需要对该部分参数与评估价值的敏感性进行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与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考虑营业收入与成本、费用、税金等的联动作用，营业收入变动与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营业收入变动率	权益价值（元）	权益价值变动率
-20%	258,000,000	-26.50%
-15%	281,000,000	-19.94%
-10%	304,000,000	-13.39%
-5%	328,000,000	-6.55%
0%	351,000,000	0.00%
5%	374,000,000	6.55%
10%	398,000,000	13.39%
15%	421,000,000	19.94%
20%	444,000,000	26.50%

由上述分析可见，营业收入与权益价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营业收入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营业收入每变动1%，权益价值将同向变动约1.31%至1.34%。

2、毛利率变动与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考虑与费用、税金等的联动作用，毛利率变动与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毛利率变动	权益价值（元）	权益价值变动率
-2.00%	277,000,000	-21.08%
-1.50%	295,000,000	-15.95%
-1.00%	314,000,000	-10.54%
-0.50%	333,000,000	-5.13%
0.00%	351,000,000	0.00%
0.50%	370,000,000	5.41%
1.00%	388,000,000	10.54%
1.50%	407,000,000	15.95%

2.00%	426,000,000	21.37%
-------	-------------	--------

由上述分析可见，毛利率与权益价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毛利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毛利率每增减 1%，权益价值将同向变动约 10.26% 至 10.82%。

3、折现率变动与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折现率变动与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折现率变动	权益价值（元）	权益价值变动率
-2.00%	450,000,000	28.21%
-1.50%	421,000,000	19.94%
-1.00%	396,000,000	12.82%
-0.50%	372,000,000	5.98%
0.00%	351,000,000	0.00%
0.50%	332,000,000	-5.41%
1.00%	314,000,000	-10.54%
1.50%	297,000,000	-15.38%
2.00%	282,000,000	-19.66%

由上述分析可见，折现率与权益价值存在负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折现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折现率每增减 1%，权益价值将反向变动约 9.83% 至 14.11%。

（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的双方均为功能性薄膜制造企业，属于同行业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核心均为功能性薄膜表面精密涂布，双方的技术交叉性强，能够形成有效的优势互补，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但由于协同效应难以量化，本次评估及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益带来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如下：

1、有利于双方共同推动产品多样化和升级

道明光学作为国内反光材料行业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龙头企业，在功能性薄膜和精密涂布工艺上有深厚的技术积累；道明光学通过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华威新材料的主营业务光学膜领域已经有所涉及，通过对华威新材料的收购能够加快公司在该领域的布局速度，迅速形成较

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为公司在该领域的快速、稳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同时，华威新材料成立以来也逐步积累形成了十多年涂布工艺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在高精密涂布工艺上拥有一定的人才、技术储备。技术团队与包括香港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学校深度合作，在多功能复合光学膜（增光膜+扩散膜）、多功能复合光学膜（增光膜+增光膜）、量子膜、3D 显示材料、硬化膜、钻石膜、金属膜以及短距激光投影幕布等新产品领域均有相应的研发。

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整合双方技术优势和生产设备；在道明光学强大的研发团队帮助下，能够加快华威新材料在多功能复合膜和量子膜领域形成规模化的生产能力的进度并强化其 3D 显示材料、硬化膜、钻石膜、金属膜等技术的研发进度，尽快生产出成熟的产品，丰富道明光学的产品种类，达到其转型为综合性功能性膜材料生产企业的战略目标。另外，吸收华威新材料的技术，也能促使道明光学原有的产品进一步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

2、管理协同

通过本次交易，华威新材料成为道明光学的全资子公司，道明光学将按上市公司运营标准和准则帮助华威新材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流程。同时，双方将相互借鉴、学习各自在不同领域的优秀管理经验和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总体管理能力、管理效率和治理结构。此外，通过本次收购，道明光学能够积累通过兼并重组的方式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宝贵经验，为后续通过持续、有目的的兼并重组实现公司整体规模、产品种类、利润规模的逐步提升提供有效的支持。

3、财务协同

华威新材料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盈利积累来发展，在运营资金、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等方面都受到明显制约。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威新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其品牌和美誉度将相应提高，同时上市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自身品牌影响力也进一步提高。一方面，华威新材料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通过间接融资更好更快地能获得银行贷款，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

进行股权、债务融资等方式获取资金，加大对华威新材料研发项目的直接投入，为其新产品的开发、培育和市场拓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同行业可比资产交易案例比较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在华威新材料 100% 股权价值的评估值 35,100.00 万元基础上协商作价 35,000.00 万元。根据华威新材料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业绩承诺，本次交易作价对应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分别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业绩承诺数（万元）	2,700 ¹	3,400	4,400
按业绩承诺的市盈率倍数	12.96	10.29	7.95

注 1：2016 年标的公司实现经审计后并剔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需确认股份支付因素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2,700.00 万元。

参考最近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案例，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处于合理范围内。

1、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威新材料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具体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预测市盈率（PE）
601208.SH	东材科技	40.45
002632.SZ	道明光学	57.04
002450.SZ	康得新	27.57
002389.SZ	南洋科技	19.31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36.09
华威新材料按业绩承诺第一年的市盈率		12.96

注：上述上市公司的数据取自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本次交易中，华威新材料的市盈率指标远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属于合理范围内。

2、可比同行业公司并购情况

参考最近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的并购案例，其交易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	------	------	-------	-----

反光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苏大维格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15.46
TFT-LCD 背光模组用光学膜的生产和销售	南洋科技	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12.24
光学膜材料及保护材料的制造	东材科技	太湖金张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18.09

注 1：上表中案例 1、2 的市盈率= 交易价格/ 预案披露业绩承诺第一年承诺净利润数

注 2：案例 3 的市盈率=交易价格/ 披露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

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处于上述并购案例市盈率之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处于合理范围内。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公司未有影响本次交易对价的重要变化事项发生。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在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市场通用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等原则。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等原则，运用了恰当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

第六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情况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华威集团、宝生投资和吉泰龙。

2、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10.49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0.4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选择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是经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并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等因素。

5、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以 35,000 万元的价格向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威新材料 100% 的股权；其中 52% 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48% 以发行股份募集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涉及的发行 A 股股份数量合计为 17,349,856 股，占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除外）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5%。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华威集团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上述股份解锁时间不早于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威新材料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之日，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

24 个月锁定期满后至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道明光学股份的 50%，剩余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宝生投资和吉泰龙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2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4、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 18,200 万元；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以 10.49 元的发行底价进行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49,856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双方应该按照法律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要求就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锁定。

（三）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情况

根据道明光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7876号），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总资产	156,598.01	216,167.09	156,458.95	217,960.72
营业收入	23,253.18	35,709.65	42,949.78	59,69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7.19	3,328.31	2,761.10	4,49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165.77	175,067.46	139,407.88	173,21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16	0.14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均有所增加。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道明光学拟向华威集团、宝生投资、吉泰龙

发行合计 17,349,856 股支付交易对价。同时，道明光学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200 万元，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以 10.49 元的发行底价进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49,856 股。本次交易拟发行合计 34,699,712 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249,600,000	42.18%	249,600,000	39.85%
2	胡慧玲	29,508,000	4.99%	29,508,000	4.71%
3	胡智雄	24,191,702	4.09%	24,191,702	3.86%
4	胡智彪	23,671,702	4.00%	23,671,702	3.78%
5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招商银行-兴全睿众道明光学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2,338,662	2.09%	12,338,662	1.97%
6	池巧丽	11,278,768	1.91%	11,278,768	1.80%
7	胡敏超	9,830,000	1.66%	9,830,000	1.57%
8	吴之华	7,900,000	1.34%	7,900,000	1.26%
9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436,222	1.09%	6,436,222	1.03%
10	吕笑梅	5,548,728	0.94%	5,548,728	0.89%
11	华威集团	-	-	12,345,090	1.97%
12	宝生投资	-	-	3,990,467	0.64%
13	吉泰龙	-	-	1,014,299	0.16%
14	认购配套资金的股东	-	-	17,349,856	2.77%
15	本次交易前其他股东	211,417,248	35.73%	211,417,248	33.75%
	合计	591,721,032	100.00%	626,420,74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道明光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2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交易费用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使用自筹资金金额	使用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	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6,800.00	410.00	16,390.00	90.05%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	1,810.00	0.00	1,810.00	9.95%
	合计	18,610.00	410.00	18,200.00	100.00%

如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在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顺利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年6月17日）》，“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威新材料 100% 的股权，其中需以现金形式支付 16,800.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若上市公司通过债券融资等其他方式来筹集本次交易的现金

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交易费用，不仅会降低公司盈利能力，而且将导致公司偿债负担增加，加大经营风险。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8,2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有利于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且符合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严格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公司应选择董事会决定的信誉良好、服务周到、存取方便的商业银行设立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如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储由公司财务部办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的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财务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1、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公司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
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
知保荐机构。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由具体使用部门或单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报公
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或主管副总和总经理批准。

公司财务部应当向公司证券部至少每季度提供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
明，说明包含应当与已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对比分析。

5、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
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解释
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报
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
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
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
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
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

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7、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8、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9、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0、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六）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节所称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节风险投资规范的范围：

（一）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二）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三）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11、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12、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 （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 （三）归还银行贷款；
-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进行现金管理；
- （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上市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上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二）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 （三）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15、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6、上市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7、上市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三）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1、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3、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5、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6、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7、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的意见；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8、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9、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10、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11、上市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四）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1、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2、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3、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4、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与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上市公司、收购方、甲方：道明光学。

转让人、补偿义务人、乙方：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

丙方：华威新材料

丁方：颜奇旭、相小琴

2、签订时间

2016年10月25日，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方案、价格及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的方案

道明光学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向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威新材料1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道明光学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各方约定，标的资产即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为35,000万元，如道明光学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与上述暂估价值相差10%以上，交易各方将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交易价格。

3、购买华威反光拥有的土地厂房资产的定价

华威新材料在成为道明光学全资子公司后购买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不动产登记证号：苏（201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422号）作价6,0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道明光学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向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道明光学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6,800万元，占标的资产总对价的48%；道明光学以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为18,200万元，占标的资产总对价的52%。其中，道明光学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泰龙持有的全部标的资产份额。

为免疑义，各转让方应取得的对价现金及对价股份列表如下：

转让方	持有标的资产比例	交易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股份数（股）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7.00%	12,950	-	12,950	12,345,090
盈昱有限公司（YING YU COMPANY LIMITED）	48.00%	16,800	16,8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6%	4,186	-	4,186	3,990,467
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	3.04%	1,064	-	1,064	1,014,299
合计	100.00%	35,000	16,800	18,200	17,349,856

1、股份对价的发行及认购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转让方的公开发行人股份部分及转让方认购相关新增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发行。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除香港盈显以外的转让方，其分别以各自所持标的资产的全部股权为对价认购本次新增股份。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49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道明光学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道明光学为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349,856股（转让方合计所持标的资产总对价中对价股份金额÷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有关各转让方各自取得的股份数量如本节“（三）支付方式”中表格所示。

（6）锁定期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

华威集团承诺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上述股份解锁时间不早于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威新材料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之日，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24个月锁定期满后至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华威集团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道明光学股份的50%，剩余股份自

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

宝生投资、吉泰龙承诺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

（7）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2、现金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现金对价一次性支付，当标的资产权属过户至道明光学名下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道明光学同意向香港盈昱支付全部现金对价计 16,800.00 万元。

（四）资产交付的时间安排

（1）资产交割的安排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体转让方应协调并配合标的公司到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办理转让所持标的公司 100% 资产过户至道明光学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道明光学应提供必要帮助。

本协议签订并正式生效后，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即应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4 条约定的变更备案手续。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4 条约定：各方同意，因标的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标的公司应于资产交割日前办理完成原外资审批机关关于同意相关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道明光学及标的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法人独资）的备案变更手续。

（2）资产交割日

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道明光学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转移至道明光学。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间损益的归属

1、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间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道明光学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转让方按其各自拟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占转让方拟转让所持标的公司出资额总和的比例，在道明光学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6.4 条约定出具审计报告当日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标的公司补足，转让方之间就此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6.4 条约定：为确定上述约定的损益，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如需要，道明光学可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本次交易前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交易前的未分配利润在道明光学完成收购后由新股东即道明光学享有。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一般员工的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交易各方同意并保证保持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尤其是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的稳定。

2、核心管理人员的安排及任职期限、竞业禁止的承诺

资产交割日后，由于标的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法人独资），根据实际情况，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不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人选由道明光学依照法定程序委派，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或总经理担任，由道明

光学通过股东决议决定。资产交割日后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道明光学依照法定程序委派一名监事。考虑到转让方盈利承诺的实现，道明光学承诺在盈利承诺期内尽量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稳定，组织架构不发生重大变化，但道明光学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负责人在内的经营管理人员。华威新材料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负责人的聘任或者撤换需经道明光学同意。

道明光学及标的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朱小庆、李琪龙、蒲溢）不变，且前述核心人员应与华威新材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转让方股权的员工股东一起：

（1）与标的公司签订不少于三年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

（2）与标的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应明确核心人员应与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至离职之日起三年内/持有转让方股权的员工股东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至离职之日起一年内，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活动，且不谋求拥有与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3）将其主要精力用于标的公司的经营及研发，未经道明光学许可，不得在其他公司任职或兼职。

在资产交割日后，转让方（包括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颜奇旭及其配偶相小琴以及其他近亲属）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或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无论该等业务的开展是否以转让方及其关联方的名义开展，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颜奇旭及其配偶相小琴以及其他近亲属及其关联方亦不得向与标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具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提供任何服务。转让方若有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无偿将该等资产、业务及所得转让给标的公司，由此造成标的公司、道明光学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各方已经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2、道明光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 3、华威新材料原相关审批机关同意本次交易，并出具合法有效之批复或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八）盈利承诺、盈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安排

1、盈利承诺

经各方协商一致，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实现如下目标：

- （1）2016年标的公司实现经审计后并剔除受宝生投资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导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需确认股份支付因素影响后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
- （2）2017年标的公司实现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3,400万元；
- （3）2018年标的公司实现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4,400万元。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盈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应与道明光学保持一致，且未经道明光学书面同意，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盈利补偿

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合计承诺净利润的（即10,500万元），补偿义务人应当依照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3条中列明的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向道明光学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总计应补偿金额=[（合计承诺净利润-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承诺净利润数]×35,000万元

若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交易对价为股份对价的，补偿义务人仍以该等获得的股份补偿道明光学，该等股份的价格依照发行价格计算，由道明光学以共计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交易对价为现金对价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形式向道明光学支付补偿款。

上述补偿应自道明光学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

道明光学与补偿义务人将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盈利承诺及补偿其他有关问题进行约定。

3、资产减值补偿

各方同意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聘请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与本次交易所依据的《评估报告》一致。

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补偿义务人应对道明光学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具体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

上述补偿应在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完成。

涉及股份对价进行补偿部分，道明光学可要求除香港盈昱以外的任意一方或多方补偿义务人以获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涉及现金补偿部分，所有补偿义务人就该现金补偿义务向道明光学承担连带责任。但各补偿义务人在承担补偿义务后，可依据在本协议签订时各补偿义务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要求其他补偿义务人对其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形式由各补偿义务人自行协商。

（九）违约责任条款

若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能生效、不能履行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方需向交易对方支付赔偿金 1,000 万元。但《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方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未能获得道明光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审批机关批准的，不应被视作道明光学违约。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道明光学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按照其拟受让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支付给转让方，但由于转让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转让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以标的资产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支付给道明光学。其他转让方对该等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道明光学。

补偿义务人、乙方：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

丙方：华威新材料

丁方：颜奇旭、相小琴

2、签订时间

2016年10月25日，交易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盈利承诺

经各方协商一致，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实现如下目标：

（1）2016年标的公司实现经审计后并剔除受宝生投资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导

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需确认股份支付因素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2,700 万元；

（2）2017 年标的公司实现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3,400 万元；

（3）2018 年标的公司实现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4,400 万元。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盈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应与道明光学保持一致，且未经道明光学书面同意，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若因本次交易的实际交割日等原因导致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盈利承诺期进行调整的，各方将根据该等要求进行协商调整。

（三）实际利润的确定

华威新材料实际实现净利润的确定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执行。即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威新材料进行审计。

道明光学将在盈利承诺期内的每个年度单独披露华威新材料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同时，道明光学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华威新材料在盈利承诺期内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四）盈利补偿及其实施

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合计承诺净利润的（即 10,500.00 万元），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应依照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向道明光学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总计应补偿金额=[（合计承诺净利润-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承诺利润数]×35,000 万元

若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交易对价为股份对价的，补偿义务人仍以该等获得的股份补偿道明光学，该等股份的价格依照发行价格计算，由道明光学以共计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在其后 30 日内予以注销。道明光学在盈利补偿期限内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交易对价为现金对价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形式向道明光学支付补偿款。

上述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应自道明光学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

以股份对价进行补偿时，道明光学可要求除香港盈昱以外的任意一方或多方补偿义务人以获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以现金进行补偿时，所有补偿义务人及颜奇旭和相小琴就该现金补偿义务向道明光学承担连带责任。

（五）减值测试

各方同意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聘请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报告。减值测试的采取的估值方法与本次交易所依据的《评估报告》一致。

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补偿义务人应对道明光学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具体公式如下：

$$\text{应补偿金额} = \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text{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现金})$$

上述应补偿金额结果计算出之后，若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交易对价为股份对价的，补偿义务人仍以该等获得的股份补偿道明光学，该等股份的价格依照发行价格计算。若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交易对价为现金对价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形式向道明光学支付补偿。

道明光学在减值补偿期限内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数量作相应调整。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为上限。

待依据上述条约约定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道明光学应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若道明光学股东大会通过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的议案，道明光学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需补偿的股份，相关股份将由道明光学依法注销。

若道明光学未通过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该等股份的议案，道明光学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则补偿义务人将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道明光学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它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它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道明光学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六）违约责任

补偿义务人承诺将依照本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若补偿义务人未能按时、足额履行补偿义务的，应当自应履行补偿义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的补偿款为基数（股份补偿依照补偿义务人取得的价格计算），按照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支付给道明光学。

颜奇旭、相小琴对补偿义务人在本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包括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除补偿义务外还包括违约责任等。

（七）协议的生效、解除与变更等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整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生效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时生效。

有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解除与变更、争议解决、不可抗力等没有约定的条款均适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约定。

三、《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道明光学。

乙方：华威新材料

丙方：华威反光

丁方：华威集团、香港盈昱

2、合同签订时间

2016年10月25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二）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的标的为登记在华威反光名下的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附属，不动产登记证号为苏（201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422号，土地使用权面积76,860.17平方米，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建筑面积共37,301.12平方米。

（三）转让价格

本次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参照道明光学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本次转让中产生的税费由各方依照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各自承担。

（四）转让的条件及价款支付

各方同意，本次转让在道明光学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式收购华

威新材料 100% 股权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道明光学已被登记为华威新材料唯一股东后根据道明光学要求方可实施。

前述道明光学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式收购华威新材料 100% 股权行为和华威反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转让行为系不可分割之交易，本资产转让协议与华威新材料股权转让协议互为整体。如道明光学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式收购华威新材料 100% 股权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资产转让行为不再实施，道明光学亦不会因此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或补偿责任。

当上述转让条件成就且自道明光学发出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华威反光应向主管部门提交过户的申请，道明光学及华威新材料进行必要的配合。

本次转让价款由华威新材料支付给华威反光，转让价款来源为道明光学向华威新材料增资或为华威新材料提供其他形式资金支持。

当华威反光将过户申请提交主管部门并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华威新材料应向华威反光支付转让款 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当华威新材料取得转让标的过户至其名下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转让款 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

本协议签订后，华威反光不得在转让标的上新设定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查封等），亦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接触关于出售转让标的事宜（包括转让或者作价出资）。本协议签订前已设立的抵押权华威集团、香港盈余应协助华威新材料在下列孰早日期：即 2017 年 2 月 28 日或道明光学针对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转让资产权属要求递交反馈回复之日前解除并注销他项权证，以使转让标的处于可依法过户至华威新材料状态。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恪尽职守，避免违约之情形发生。

若华威反光出现有违本协议 3.6 条（3.6 条：本协议签订后，丙方不得在转让标的上新设定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查封等），亦不得与其他任

何第三方接触关于出售转让标的事宜（包括转让或者作价出资）。本协议签订前已设立的抵押权丁方应协助乙方在下列孰早日期：即 2017 年 2 月 28 日或甲方针对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转让资产权属要求递交反馈回复之日前解除并注销其他项权证，以使转让标的处于可依法过户至乙方状态。）之情形的，或者有违声明与保证情形的，导致转让标的在华威新材料支付首笔转让款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过户至华威新材料名下的，华威反光应向道明光学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且道明光学有权解除本合同。

若华威新材料迟延支付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依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华威反光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三十日的，华威反光有权解除本合同。

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相关义务，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若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经催告后仍然不履行的或者因其他自身过错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5.2 条：若丙方出现有违反本协议 3.6 条之情形的，或者有违声明与保证情形的，导致转让标的在乙方支付首笔转让款后六十日内仍无法过户至乙方名下的，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第 5.3 条（5.3 条：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相关义务，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足额赔偿。

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体论述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污染的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华威新材料 100% 股权，标的公司从事平板显示行业中的光电子器件制造业务，属于光学电子行业的细分行业。

根据 201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的决定》，新型显示（包括 LCD 显示）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扶持。而光学膜作为 LCD 产业的上游产业，也得到了有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主要政策如下：

2011 年，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联合研究审议并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TFT-LCD 等新型显示技术及器件，新型显示面板生产以及光学薄膜等配套材料被列入其中。

2012 年，工信部发布《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是《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 3 个子规划之一。内容包括重点发展高世代 TFT-LCD 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大尺寸玻璃基板、混合液晶和相关单体材料、偏光片及相关光学薄膜材料、彩色滤光片及相关材料、大尺寸靶材、高纯电子气体和试剂等。

2012 年，科技部发布《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将高世代液晶显示关键技术与配套材料开发列为应用研究的重点研究方向。内容包括

高世代线玻璃基板和彩色滤光片、滴下式注入法（ODF）用液晶材料开发、驱动芯片开发、新型半导体照明背光、高性能光学膜等国产化配套材料的研发与国产化导入，化学刻蚀液的国产化开发。

2012年，工信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增亮膜被列入其中。主要性能指标为“优异的亮度提升效果”，关键技术装备“真空蒸馏设备、棱镜成型设备”，主要应用领域为“LCD显示器件”。

2013年，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将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

公司利用本次并购重组将华威新材料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将有效完善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利用资本市场支持标的公司发展，符合国家支持有关产业发展的行业政策。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均为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由于环境污染原因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2、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截止本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华威新材料未拥有厂房或其他房产，也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

道明光学本次购买华威新材料100%股权，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道明光学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中，道明光学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坤元评估师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坤元评估师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道明光学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威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1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后华威新材料 100% 股权交易对价确定为 35,000 万元。华威新材料经评估的权益价值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交易审计的评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问题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4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达到调价机制所规定的触发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可对发行价格做一次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可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做一次调整。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和吉泰龙合法拥有的华威新材料 100% 股权。根据标的公司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的承诺，华威新材料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华威新材料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方面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华威新材料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和吉泰龙对华威新材料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

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和吉泰龙不存在非法占用华威新材料资金和资产的情形。

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和吉泰龙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道明光学的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及反光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主要产品

包括各规格、各等级的反光膜、反光布及以反光膜和反光布为原材料制造的反光制品。公司致力于从单一的反光材料生产企业提升到全球少数拥有玻璃微珠型和微棱镜型全系列反光材料生产能力的领先企业，并逐渐转型为综合性功能性膜材料生产企业。

华威新材料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与销售高精密涂布产品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积累了十多年精密涂布工艺技术与产业资源，建设了百级无尘高精密涂布生产基地，并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以及并购的方式，不断推出具备较高技术含量、以进口替代为主要市场定位的高精密涂布薄膜产品。

本次交易的双方均为功能性薄膜制造企业，且华威新材料曾经的主营业务与道明光学目前的主营业务相同，双方属于同行业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道明光学进一步完善其产业结构，丰富其产品种类并使原有的产品进一步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并加速达到其转型为综合性功能性膜材料生产企业的战略目标。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

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拟购买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层次上将能获得华威新材料所拥有的品牌、经销渠道及产能等与光学膜生产、销售密切相关的资源，进一步巩固主营业务在业内的龙头地位，有利于上市公司为股东创造稳定的现金流与回报。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未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交易对方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证未来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企业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出具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

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51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华威新材料 100% 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所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相关法律程序能够顺利履行，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双方均为功能性薄膜制造企业，属于同行业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核心均为功能性薄膜表面精密涂布，双方的技术交叉性强，能够形成有效的优势互补，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

详情请查阅本报告书（草案）“第一节本次交易的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之“（二）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注入资产可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本次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协同效应。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和“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200 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募集资金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所规定的用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要求。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主体包括：

（一）上市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 以上的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 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本规定第七条所列主体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未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未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对道明光学、交易对方的尽职调查，及对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

核查，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5、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10、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11、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七、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浙江六和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六和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作为转让方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作为转让方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前述交易对方均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华威新材 100% 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采取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应措施并出具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后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如有）公平、公允和合理。该等措施及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分别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5]第 1178 号”、“天健审[2016]第 51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基于上述财务数据，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与变动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81.51	25.15%	42,542.78	27.19%	12,220.93	11.45%
应收票据	848.48	0.54%	563.89	0.36%	232.79	0.22%
应收账款	10,487.65	6.70%	8,482.30	5.42%	7,296.59	6.84%
预付款项	1,305.72	0.83%	1,109.51	0.71%	471.13	0.44%
其他应收款	569.30	0.36%	788.75	0.50%	545.87	0.51%
存货	15,166.70	9.69%	16,324.62	10.43%	16,201.48	15.19%
其他流动资产	1,517.99	0.97%	5,903.66	3.77%	1,363.20	1.28%
流动资产合计	69,277.35	44.24%	75,715.52	48.39%	38,332.00	35.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1.28%	2,000.00	1.28%	-	-
长期股权投资	7,997.92	5.11%	2,964.48	1.89%	-	-
投资性房地产	5,733.59	3.66%	5,734.51	3.67%	-	-
固定资产	53,453.97	34.13%	48,887.59	31.25%	50,786.45	47.60%
在建工程	3,845.94	2.46%	7,269.92	4.65%	5,304.88	4.97%
无形资产	8,532.66	5.45%	8,701.76	5.56%	9,724.21	9.11%
商誉	3,009.88	1.92%	3,290.87	2.10%	-	-
长期待摊费用	90.72	0.06%	89.06	0.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2.38	0.72%	960.35	0.61%	810.20	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3.59	0.97%	844.90	0.54%	1,729.20	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320.65	55.76%	80,743.44	51.61%	68,354.94	64.07%
资产总计	156,598.01	100.00%	156,458.95	100.00%	106,686.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发生较大规模增长，由 106,686.93 万元增加至 156,458.95 万元，增长 49,772.02 万元，增长比例为 46.65%；资产总额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是由于道明光学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 万元导致。同时，由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影响，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由 2014 年末的 35.93% 提高至 2015 年末的 48.39%，其中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由 11.45% 大幅提升至 27.19%。

2015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公司资产规模及资产结构总体保持平稳。资产总额由 156,458.95 万元增加至 156,598.01 万元，流动资产比例由 48.39% 略微下降至 44.24%。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与变动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800.00	5.35%
应付票据	341.65	2.39%	1,186.92	8.01%	1,152.81	7.71%
应付账款	6,699.82	46.88%	5,953.31	40.16%	6,078.29	40.66%
预收款项	1,950.56	13.65%	2,110.39	14.24%	1,803.02	12.06%
应付职工薪酬	451.61	3.16%	891.29	6.01%	948.33	6.34%
应交税费	1,030.94	7.21%	652.98	4.41%	404.61	2.71%
其他应付款	348.41	2.44%	332.85	2.25%	325.95	2.1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856.51	75.97%	11,159.72	75.29%	11,521.95	77.0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50.00	0.35%	50.00	0.34%	50.00	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384.62	23.68%	3,613.17	24.38%	3,377.27	22.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4.62	24.03%	3,663.17	24.71%	3,427.27	22.93%
负债合计	14,291.13	100.00%	14,822.89	100.00%	14,949.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规模和负债规模均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4,949.21 万元，14,822.89 万元和 14,291.13 万元。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分别占 77.07%、75.29%、75.97%。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 40.66%，40.16%和 46.88%。虽然 2015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底应付账款由 40.16 增加至 46.88%，但应付票据占比从 8.01%下降至 2.39%，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总和保持稳定。

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重大非经营性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9.13	9.47	14.01
流动比率	6.38	6.78	3.33
速动比率	4.98	5.32	1.92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2015 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度有较大下降。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大提升。上述变化的原因均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 44,999.99 万元资金，进一步改善了公司的资产结构。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且低于 10%，公司债务水平较低。上述期间，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6.78 和 6.38，速动比率分别为 5.32 和 4.98。公司资产的整体流动性较好。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253.18	42,949.78	46,277.85
营业收入	23,253.18	42,949.78	46,277.85
营业总成本	21,345.23	38,318.95	43,569.93
营业成本	15,685.52	29,111.71	32,940.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91	203.74	200.19
销售费用	1,334.64	2,477.25	2,538.51
管理费用	3,826.90	6,549.43	7,321.18
财务费用	-405.64	-760.99	-12.87
资产减值损失	661.90	737.80	582.29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其他经营收益	85.54	-11.64	-96.2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52	-23.05	-31.46
投资净收益	87.06	11.41	-64.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52	
营业利润	1,993.50	4,619.19	2,611.63
加：营业外收入	691.81	1,131.11	564.08
减：营业外支出	35.47	312.37	197.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0.82	192.24	0.97
利润总额	2,649.83	5,437.93	2,977.96
减：所得税	599.71	938.41	212.59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净利润	2,050.12	4,499.52	2,765.36
减：少数股东损益	-187.07		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7.19	4,499.52	2,761.10
加：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50.12	4,499.52	2,765.3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07		4.2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237.19	4,499.52	2,761.1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6	0.20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6	0.20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结构，依托现有技术平台和技术储备，公司新增锂电池软包装膜、微棱镜型反光膜以及棱镜型高性能光学膜等功能性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逐步实现成为

综合性功能性膜材料生产企业的战略布局。锂电池软包装膜主要应用于软包装锂电池，并最终应用到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微棱镜型反光膜主要应用于高等级公路以及发达城市的道路标志标牌；棱镜型高性能光学膜兼具扩散和增亮功能，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将在继续巩固反光材料竞争力的同时，进一步加大新型功能性薄膜的开发力度，公司从全球少数拥有玻璃微珠型和微棱镜型全系列反光材料生产能力的领先企业提升为综合性功能性膜材料生产企业。

2014年，通过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加上公司募投项目竣工投产，陆续释放产能以及公司调整销售架构、完善内部管理等因素，使得公司2014年度销售收入实现一定幅度的增长，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62,778,481.38元；实现利润总额29,779,569.63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11,022.35元。

2015年，公司2015年度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但公司通过工艺改进和品质控制提升毛利率，并积极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29,497,785.44元，同比下降7.19%；实现利润总额54,379,343.36元，同比增长82.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95,214.82元，同比增长62.96%。

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531,800.24元，同比上升1.03%，其中实现内销收入131,222,767.41元，占营业收入的56.43%，同比下降1.05%，实现外销收入101,309,032.83元，占营业收入的43.57%，同比增1.05%，公司积极调整优化公司销售架构、产品结构来提高公司微棱镜及车牌膜等高毛利产品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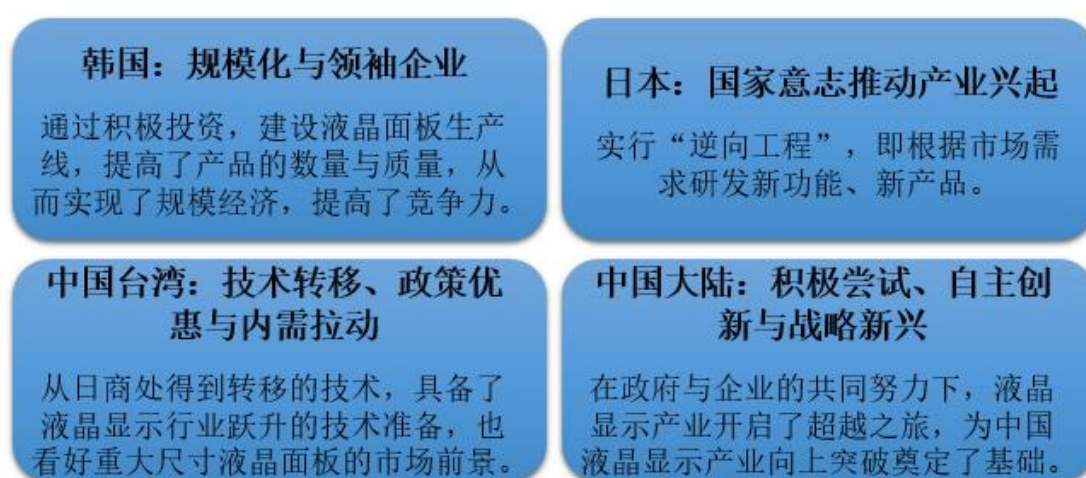
三、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华威新材料主要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用各种光学膜产品，属于光学电子行业细分行业中的平板显示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华威新材料属于光电子器件制造（C396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威新材料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一）行业发展情况

1、液晶面板产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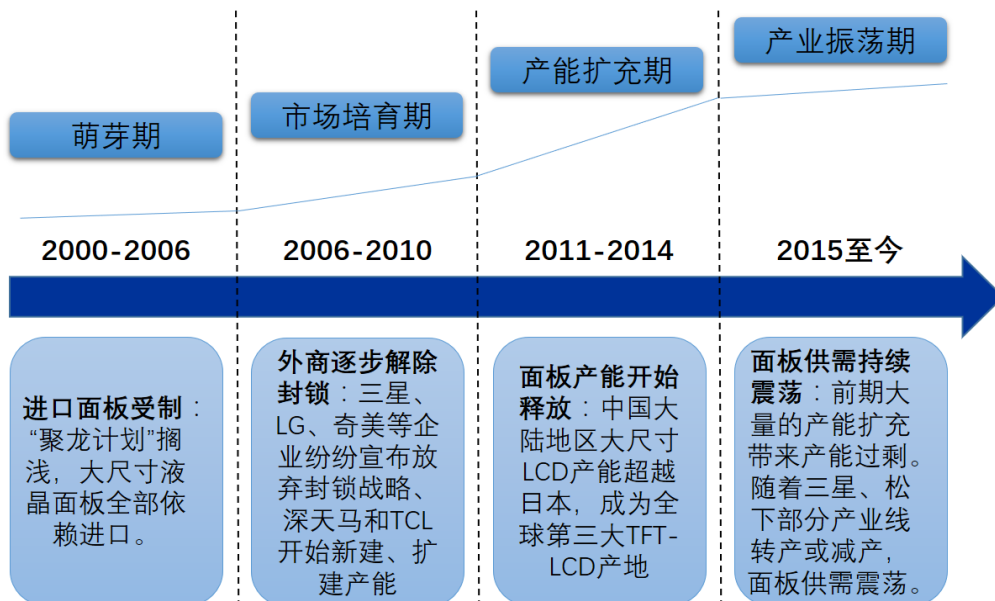
液晶显示技术商品化始于 20 世纪后半叶。1968 年，美国 RCA（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公司发布一款以液晶为材料的手表，液晶显示正式迈向商业化及实用性道路。在液晶显示技术商业化和产业化的道路上，真正的先锋是日本然后变成亚洲三强鼎立：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如今，随着以京东方为代表的中国液晶产业的崛起，三强鼎立的格局已经逐步演变成四地争雄。



资料来源：新华网

在上世纪 60 年代开始的 CRT 显示时代，中国大陆在严密的技术封锁下数十年寸草不生，大部分技术和设备主要依靠进口，而且牺牲市场并不能换来技术，贫瘠的土地断然无法凭空长出果实。十年前京东方收购韩国现代 TFT-LCD 业务，中国大陆企业第一次掌握了液晶面板核心技术。一个规模达数千亿元的产业也由此起步。

中国作为全球最重要的消费市场，国内的本土企业以及外资中小尺寸液晶显示企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液晶行业从快速发展和技术升级过程，逐渐走向了产业整合。十年来，中国大陆液晶面板产业忍受巨亏压力，在大规模扩张中奠定基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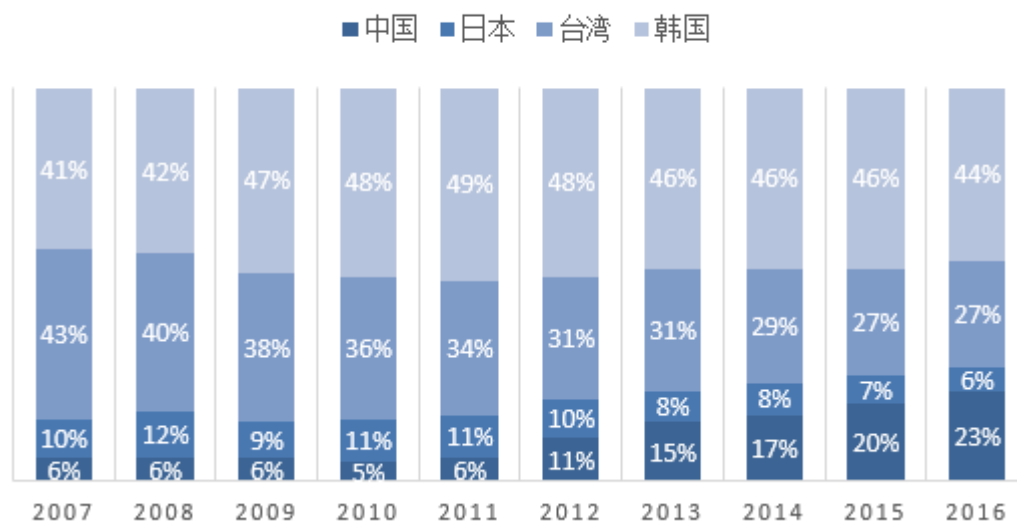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Ofweek、平安证券研究所

2、国产化替代加速

近年来日本、韩国、台湾以及中国为主的液晶显示技术发展迅猛，产业链面临着快速的变革，在国家对液晶产业链条的大力扶持下，中国成了该领域的后起之秀已是不争事实。截止目前，我国已拥有 TCL（华星光电）、京东方、中航光电、龙腾光电、深天马等一批具有相当规模和国际竞争力的液晶面板生产商，液晶面板产业进口替代的趋势愈发明显。

中国大陆拥有全球最大的液晶面板终端需求市场，电子制造集聚效应突出。液晶面板占液晶电视成本的 60% 以上，过去大量依靠进口，每年采购金额数百亿美元。自 2007 年以来全球 TFT-LCD 产业重心开始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大陆面板全球占有率从 2005 年的不足 1%，到 2013 年首度成为全球第三大平板显示生产地，预计至 2017 年，中国大陆面板出货量将超过韩国，成为全球第一。国内液晶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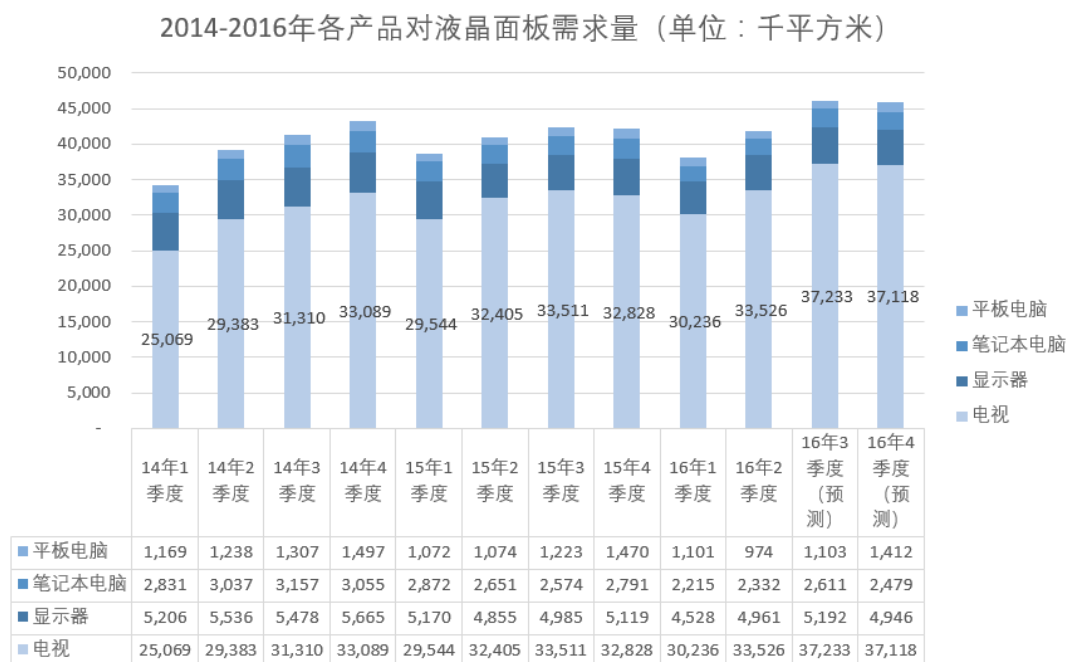
液晶面板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



资料来源：Displaysearch、平安证券研究所

3、液晶电视是液晶面板产业的重要应用领域

液晶面板需求概况可以通过应用产品市场角度进行分析，大尺寸液晶面板主要应用在信息产品，如笔记本电脑、计算机监视器；消费性产品如液晶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其他应用如资讯广告牌、工业计算机、飞航用仪表板等。目前，液晶面板应用产品出货量最大、成长速度最快的是液晶电视应用领域，对液晶面板的需求量呈周期性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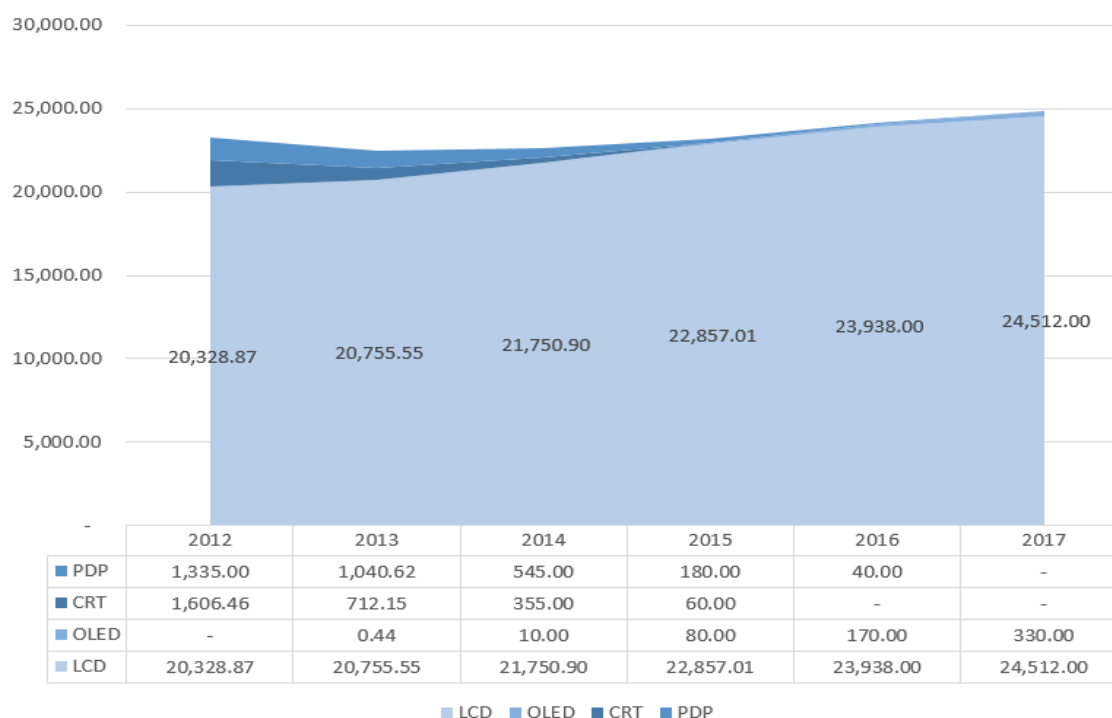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Displaysearch

作为 LCD 的第一大应用领域，LCD 电视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将有效带动上游相关产业（如光学膜片等）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

另外，鉴于 OLED 技术不够成熟且成本居高不下，同时 LCD 技术本身不断向前发展，未来一段时期内 LCD 电视仍将处于绝对主导地位，LCD 电视出货量将保持持续增长。根据 DisplaySearch 统计及预测，预计到 2017 年全球 LCD 电视的出货量将达到 2.45 亿台，市场占比约为 98.67%。

全球出货量统计及预测（万台）



资料来源：Displaysearch

同时，中国品牌厂 TCL 与海信 2015 年液晶电视出货量一举超越索尼，分居第三、四名，自有品牌整机出货量各为 1310 万台与 1280 万台。同比增长 0.2% 和 1.6%。

2015 年全球前五大液晶电视品牌出货量排名（百万台）

品牌厂商	2015 年	
三星 (Samsung)	1	47.9
LG 电子 (LGE)	2	29.4
TCL	3	13.1
海信 (Hisense)	4	12.8
索尼 (sony)	5	12.1
其他		99.7
合计		215

资料来源：WistView

作为 TCL 的光学膜主要供应商之一，华威新材料的业绩也保持持续增长。

4、智能电视渗透率将逐年提高

和手机的智能化过程一样，在 LCD 电视细分产品中，智能电视的出现扩展

了电视的产业链条，极大丰富了电视内容，有助于把消费者从电脑拉回电视，预计电视智能化将是大势所趋。智能化的电视是主要依靠操作系统、应用程序等软件和互联网实现，以互联网为核心的智能产业将是影响电视智能化程度的主要因素，这会直接影响到终端的用户体验，进而影响产品的销售情况。在 LCD 电视细分产品中，智能电视有望重现 2009 年开始的智能手机的渗透情况，在未来 5 年实现高速增长。根据 DisplaySearch 统计及预测，2012 年智能电视的渗透率在 20% 左右，预计未来将以每年约 10% 的速度提高，到 2016 年智能电视的渗透率将超过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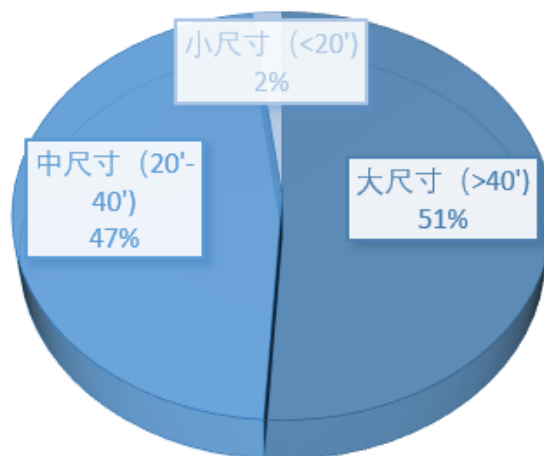
智能电视技术的不断发展及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将有效缩短消费者对于电视的更换周期，刺激电视购买需求的增加。

5、大尺寸化推动液晶面板需求增长

随着人们消费的不断升级，屏幕的大尺寸化已成为 LCD 电视持续的演进方向，LCD 电视的平均尺寸每年维持一定幅度的提升，2016 年液晶电视的平均尺寸已经达到 42 英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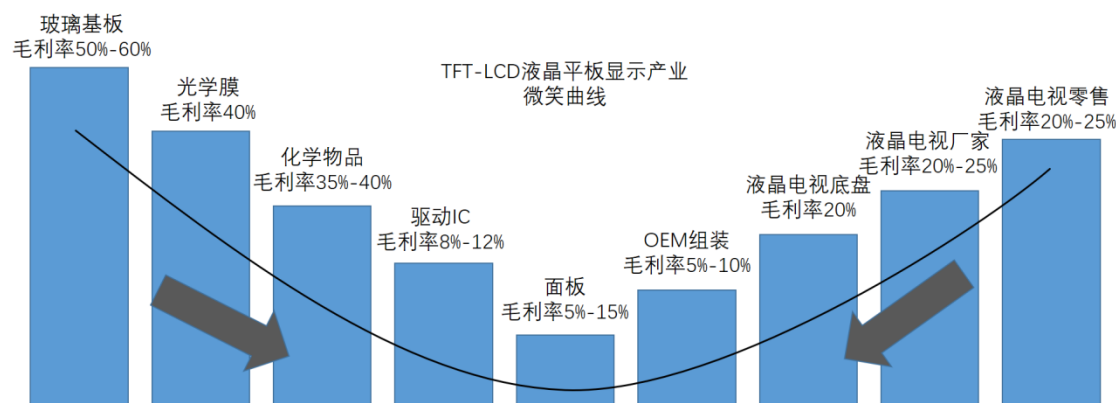
2015年电视屏尺寸占比



资料来源：Displaysearch、平安证券研究所

6、光学膜在 LCD 产业链中的地位

在整个 LCD 产业链中，上游主要为材料制造（主要包括玻璃基板制造、滤光片、偏光片、背光模组、PCB 板等），中游主要为面板制造。下游主要为产品应用。和中游环节相比，上游环节因为技术水平高容易形成行业垄断，因而可以获得较高的毛利率。LCD 产业链上、中、下游行业的毛利润率水平构成了著名的“微笑曲线”，光学膜位于 LCD 产业的上游，可以获得较高的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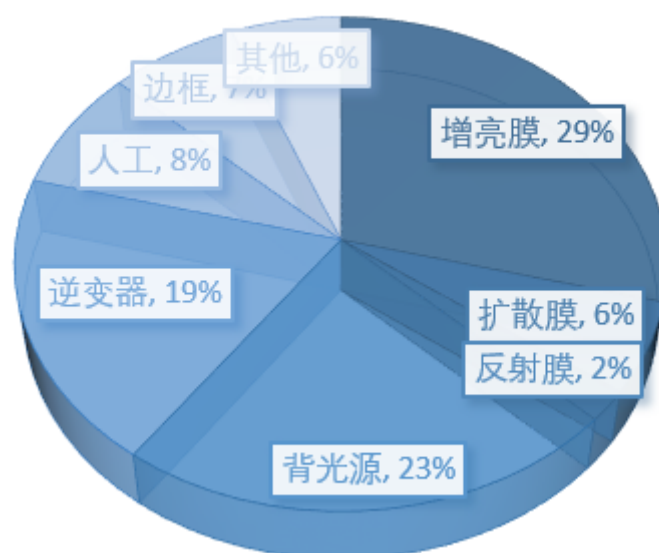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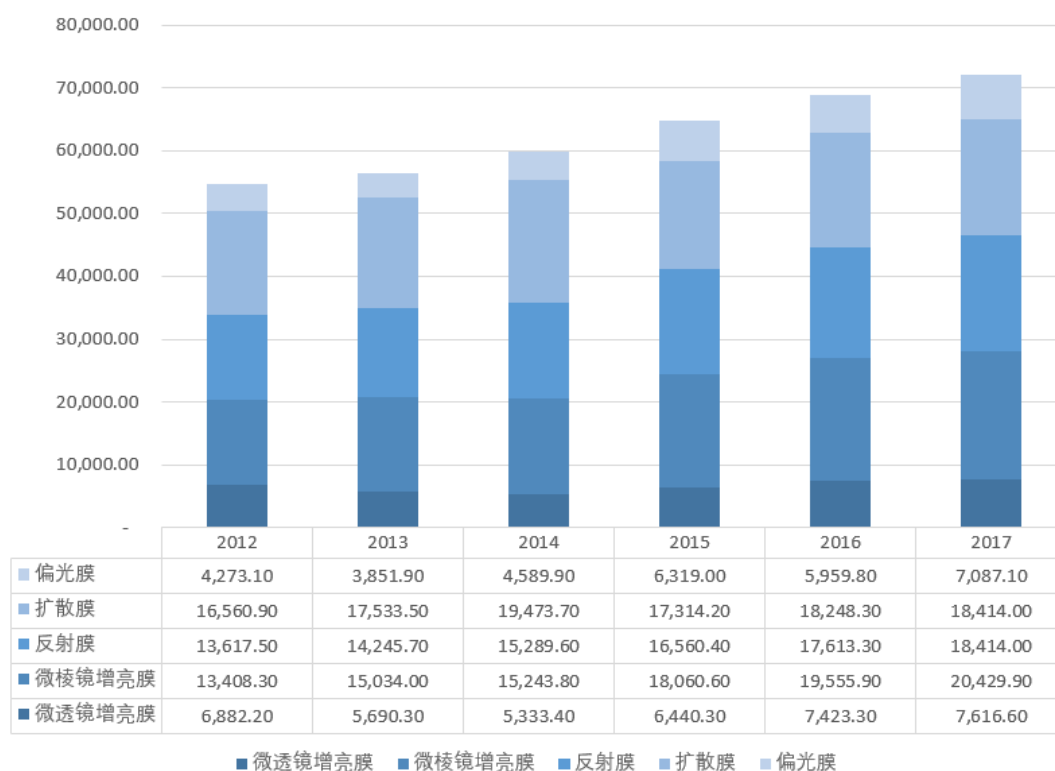
光学膜（增亮膜、扩散膜及反射膜）作为背光模组的核心元件，在背光模组成本中占比高。以目前市场平均尺寸 42 寸 TFT-LCD 电视为例，光学膜（包括增亮膜、扩散膜、反射膜）占背光模组成本的 37%，同时背光模组占液晶模组的

47%，故光学膜合成本合计占液晶模组总成本的 17%左右，是液晶模组的重要构成部分。

42寸LCD电视背光模组成本分布



作为液晶模组的重要构成部分，液晶显示器用光学膜片市场需求将随着液晶模组的**市场需求波动而变化。根据 DisplaySearch 统计及预测，随着全球液晶模组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全球液晶显示器用光学膜片的市场需求也将呈现稳定增长态势，预计到 2017 年，全球液晶显示器背光模组用光学膜片市场需求将达到 7.20 亿平方米，较 2013 年增加 1.56 亿平方米，增长 27.76%，其中反射膜、扩散膜、增亮膜、微透镜光学膜和双增亮膜的市场需求分别将达到 1.84 亿平方米、1.84 亿平方米、2.04 亿平方米、0.76 亿平方米和 0.71 亿平方米。

全球LCD背光模组用光学膜市场需求统计及预测
(单位：万平方米)

资料来源：Displaysearch

在全球液晶面板生产线和液晶模组产能加速向国内转移、我国光学膜片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且占全球比例将不断提高的大背景下，我国光学膜生产企业将迎来战略发展机遇。

（二）行业特点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政策支持

华威新材料主营业务为增亮膜、光学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光学膜发展的政策。根据 201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的决定》，新型显示（包括 LCD 显示）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扶持。具体政策详见本报告书（草案）“第一节本次交易的概述”之“（二）新材料行业受益于产业政策支持，具备快速发展的环境”。

②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受益于液晶电视、电脑、手机等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的强劲增长，LCD 产业蓬勃向前发展，液晶模组市场需求逐年增加。根据 DisplaySearch 统计及预测，至 2020 年全球液晶模组市场需求将达到 34.38 亿片，较 2011 年增加 8.28 亿片，增长率为 31.72%。随着全球液晶模组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全球液晶显示器用光学膜片的市场需求也将呈现稳定增长态势，根据 DisplaySearch 预测，到 2017 年，全球液晶显示器背光模组用光学膜片市场需求将达到 7.20 亿平方米，较 2013 年增加 1.56 亿平方米，增长 27.76%。

③国产化替代加速

近年来液晶面板产业进口替代的趋势愈发明显。中国大陆拥有全球最大的液晶面板终端需求市场，电子制造集聚效应突出。液晶面板占液晶电视成本的 60% 以上，过去大量依靠进口，每年采购金额数百亿美元。自 2007 年以来全球 TFT-LCD 产业重心开始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大陆面板全球占有率从 2005 年的不足 1%，到 2013 年首度成为全球第三大平板显示生产地，预计至 2017 年，中国大陆面板出货量将超过韩国，成为全球第一。国内液晶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国内液晶行业的良好发展将会带动上游光学膜行业持续增长。

（2）不利因素

①消费类电子产品竞争情况激烈

目前，液晶电视、电脑、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竞争激烈，更新换代频率不断加快。部分消费类电子产品厂商开始使用新的商业模式，放弃终端及硬件的盈利，大幅降低产品的售价，通过高性价比的产品抢占市场份额，并通过“内容”及“服务”获得利润。随着新的商业模式的出现和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升级，消费类电子产品厂商为了保证适度的盈利水平，需要不断将成本压力向上游供应商转移。受此影响，光学膜企业的利润空间也存在下行压力。

②存在被新技术替代的可能

随着人们对显示终端的需求增强，显示技术创新也日新月异，而且显现出更新迭代的时间越来越短。目前显示终端仍然以 TFT-LCD 显示屏为绝对主力，但

近几年 OLED 显示技术等新兴显示技术发展迅速，柔性显示、透明显示、量子点显示、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等显示技术也层出不穷，显示行业由 TFT-LCD 单一产业发展逐步迈向多元化发展阶段。未来 TFT-LCD 显示技术存在被其他新型显示技术替代的可能，可能会对 TFT-LCD 产业的上游光学膜产业产生不利影响。

2、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人才和技术壁垒

增亮膜、光学膜的生产过程中融合了物理光学、高分子材料学、化学、金属材料及高精密机械设备设计制造、自动化工艺技术与控制等相关的知识和技术；光学膜生产技术复杂，对产品的精度、均一度等技术要求极高，需要通过长期的实践和持续的生产工艺优化才能保证产品的合格率和性能达到客户的需求。同时，为了满足终端客户不断变化的产品需求，需要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需要研发及技术人员具备多学科及上下游行业的知识背景。光学膜行业在人才和技术上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

（2）市场壁垒

由于 LCD 生产线需要的资金规模较大，LCD 产业下游终端客户一般为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一般具有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其只会向合格供应商名单内的生产商进行采购，对新进入厂商形成一定的进入壁垒。另外，产品认证及供应商资质审核较为严格且时间周期长。通常，光学膜生产厂商进入终端客户的供应商名单的主要流程包括：调查、技术交流、送样、样品检验、现场评审、报价、结论、小批量试产等，终端客户在审核期间会对生产商的设计水平、制造能力、响应速度、及时交货率、企业管理水平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通过终端客户的审查一般需要 3-6 个月的时间。由于通过终端客户审核的难度较大且时间较长，个光学膜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壁垒。

（3）资金壁垒

目前，国内增亮膜、光学膜的生产设备、生产线主要依赖从台湾地区及外国进口，价格较高。同时，为了满足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生产要求，需要不断对生产

设备、生产线进行改进和升级，光学膜生产企业在生产设备上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另外，光学膜的生产需要在无尘环境下进行，需要建设专门的无尘车间且需要保持 24 小时恒温恒湿，无尘车间的建造和运行维护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光学膜行业在资金上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

3、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经营模式

①行业一般经营模式

作为 LCD 细分产业链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光学膜裁切业务在加工硬件方面需要具备无尘的净化车间、全系列的精密加工设备，软件方面需要持续提升加工技术和生产工艺水平，同时，大量的人力需求也是光学膜裁切业务的主要特征。根据目前国内光学膜企业的发展状况，光学膜生产企业、终端客户通常不直接从事光学膜裁切业务。

一般而言，光学膜生产企业将生产的光学膜卷材销售给光学膜裁切企业，光学膜裁切企业根据终端客户的标准和规范要求，将光学膜卷材裁切成光学膜片材后销售给终端客户。

②标的公司经营模式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满足客户越发严格的需求，标的公司创建了符合市场规律的全新经营模式。标的公司通过向下游进行外延式发展，设立了子公司骏通新材料专门为华威新材料从事光学膜裁切服务，可以直接向终端客户提供光学膜片材，保证了及时供货能力和快速相应跟进的能力。实现了生产+裁剪+直接配送的经营模式，优化了光学膜行业卷材厂与膜切厂独立运作的传统经营模式，实现了产业链的上下游整合。

（2）周期性

光学膜行业的终端客户为液晶电视机、电脑、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厂商。因此光学膜行业的周期性与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有较强的相关性。

消费类电子行业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在经济高速发展的景气时期，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旺盛，令光学膜的需求也同步上升；在经济低迷时期，消费者对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大大降低，而光学膜的需求也会同步下降。

（3）区域性

光学膜从生产到裁切都需要做到贴近客户和及时快速地供货，因此，其行业的区域布局和终端厂商的地域分布基本一致，主要为以上海、南京、苏州、昆山、宁波、青岛为聚集点的华东地区，以深圳、广州、厦门、东莞、佛山为中心带状分布的华南地区和北京地区。

目前，华威新材料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华南地区，华南地区是我国 LCD 产业发展较早、产业规模较大的地区之一，在 LCD 产业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较知名的 LCD 面板生产企业有 TCL、创维、兆驰等，均为华威新材料的重要客户。同时，就光学膜的生产、下游裁切而言，大多在华南地区进行了配套布局，产业链较为完整。

为了适应光学膜行业的区域性，华威新材料的子公司骏通新材料建立在广东惠州，以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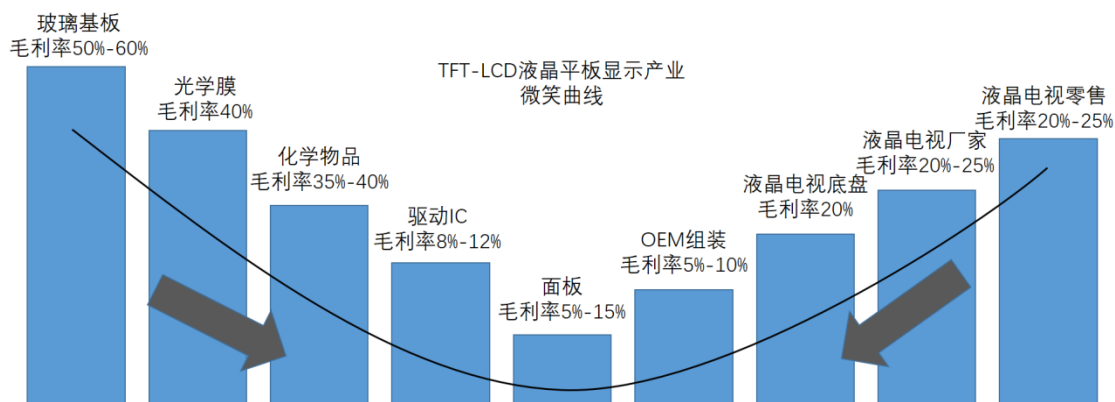
（4）季节性

每年的国庆节、圣诞节、元旦、春节等节日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相关消费类电子生产厂商往往提前生产和铺货，以备战上述销售旺季的到来。基于上述行业特点，光学膜公司的销售旺季一般在 9 月至 12 月，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高，而每年 1 月初至 2 月底会进入生产经营的淡季，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低。但目前随着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改变，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光学膜行业的季节性已越发不明显。

4、所处行业与上游、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在整个 LCD 产业链中，上游主要为材料制造（主要包括玻璃基板制造、滤光片、偏光片、背光模组、PCB 板等），中游主要为面板制造。下游主要为产品应用。和中游环节相比，上游环节因为技术水平高容易形成行业垄断，因而可以

获得较高的毛利率。LCD 产业链上、中、下游行业的毛利润率水平构成了著名的“微笑曲线”，光学膜位于 LCD 产业的上游，可以获得较高的毛利率。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光学膜（增亮膜、扩散膜及反射膜）作为背光模组的核心元件，在背光模组成本中占比高。以目前市场平均尺寸 42 寸 TFT-LCD 电视为例，光学膜（包括增亮膜、扩散膜、反射膜）占背光模组成本的 37%，同时背光模组占液晶模组的 47%，故光学膜合成本合计占液晶模组总成本的 17% 左右，是液晶模组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核心竞争力

（1）产业链协同优势

标的公司业务范围覆盖了光学膜卷材和片材，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布局。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满足客户越发严格的需求，标的公司创建了符合市场规律的全新经营模式。标的公司通过向下游进行外延式发展，设立了子公司骏通新材料专门为华威新材料从事光学膜裁切服务，可以直接向终端客户提供光学膜片材，保证了及时供货能力和快速相应跟进的能力。标的公司首创的套裁裁剪+直接配送模式，成为全行业内第一家实现供应方系统裁剪并直接配送至下游客户。在产业布局上，一方面，光学膜卷材的制造基地设立于华东地区的江苏常州，充分利用了标的公司本部的人才与技术的优势；另一方面，光学膜片材的加工基地设立于华南地区的广东惠州，就近快捷地服务液晶模组高端客户集聚群。标的公司通

过骏通新材料裁切业务对主要终端用户的粘性较高的特点，逐步将华威新材料的增光膜业务直接引入给终端用户，不仅实现了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并带动了华威新材料的增光膜业务在上述客户的销售。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处于产业链上下游有助于标的公司发挥协同效应，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提升客户服务水平，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2）产品质量与技术优势

一方面，标的公司拥有精密模具的制备技术及设备，包括从日本和德国引进了先进的用于制作模具的高端 5 轴精密 CNC 加工机床。上述设备为增光膜、新产品等制造工艺提供了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使得标的公司销售产品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在性能上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另一方面，经公司多年技术开发，拥有各种光固化树脂配方、合成技术及生产工艺，具有多元化新品开发的能力，多项技术指标已接近国外产品的水平。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产品优良的品质，业务迅速发展。标的公司生产的抗刮型、抗莫尔纹增光膜以及配套裁切产品，通过精确控制微棱镜结构的角度和高度等关键指标，将增光膜的辉度增益效果达到最佳，从而满足客户使用要求。另外通过对微棱镜胶水和背涂结构的研发，大大提高增光膜的适应性。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使标的公司在液晶显示行业取得了良好口碑，树立了品牌形象。

标的公司一贯坚持生产高品质的产品，使得下游厂商对“华威”品牌具有很强的品牌认同度。一旦确立合作关系，标的公司会深入客户企业进行实地调研，熟悉下游客户对增光膜的差异化使用要求，从而制定相应的生产、供应、配送策略，充分地保证了下游客户的生产和使用需求。依靠上述优势，大部分下游客户对标的公司产生了很高的依赖性和忠诚度，带动了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稳步增长，降低业务风险。强大的客户优势，能够使标的公司更加有效的开发行业内的潜在客户，实现业务长期持续增长。

（3）客户渠道优势

标的公司股东华威集团及其子公司从 1993 年开始一直专注于电子元器件的

研发、生产与销售工作，与包括 TCL、创维、康佳、海尔、海信、三星、LG、惠科等整机厂商以及兆驰、康冠等厂商建立了渊源深厚的合作关系。客户渠道方面的优势使得华威新材料相较其他光学膜厂商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有助于华威新材料迅速抢占市场。

（4）专业人才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人才培养与储备，标的公司逐步积累形成了具有精密涂布工艺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在涂布工艺上有显著的人才优势。标的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人员共 15 人，其中包括博士 3 人、硕士 3 人、国外专家 2 人、本科 7 人，被授权为国家级博士科研工作站。同时，标的公司注重与高等院校、研究院的合作，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利用高校和研究院的技术优势和最新研究成果，实施科学研究与成果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育。

（5）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标的公司有严格的产品工艺和产品质量控制程序，永远把产品质量放在第一位，视产品质量为生命，为了更好的控制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标的公司于 2004 年通过了兴国环球 ISO 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2010 年通过了 ISO 14001-2004 环境体系认证；凭借优质的产品，及时周到的服务，产品已经通过了 TCL、康佳、康冠、惠科、兆驰等公司的认证，并全部大批量稳定供货。

2、市场占有率情况

截至目前，华威新材料光学膜产品已经陆续通过了 TCL、创维、惠科、兆驰、康冠等众多终端厂商认证并量产交货，基本覆盖了国内一线品牌液晶电视厂商和液晶面板厂商，市场覆盖面积较大。

（四）财务状况分析

1、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9,259.97	21,022.60	22,96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8.43	5,504.49	9,898.85

资产合计	24,768.39	26,527.10	32,864.54
流动负债合计	18,326.25	21,691.20	26,954.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14	-	2,141.65
负债合计	18,667.39	21,691.20	29,095.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1.00	4,835.90	3,50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1.00	4,835.90	3,768.88

（1）资产、负债总体情况

2014 年末华威新材料的资产和总负债分别为 32,864.54 万元和 29,095.66 万元，2015 年末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下降至 26,527.10 万元和 21,691.20 万元。总资产和总负债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7 月华威新材料发生了分立，与增光膜相关的债权、债务及存货、机器设备及其他经营资产等保留在存续公司，剩余人员和资产、负债等均划归至分立新设主体华威反光。分立后，与增光膜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存货、机器设备及其他经营资产等保留在华威新材料，剩余资产、负债等均划至新设主体。分立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八、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说明”中的“（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减资、分立情况”。

分立后，华威新材料的资产和负债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 6 月末总资产和总负债较 2015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华威新材料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清理并减少了短期贷款的规模。

（2）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9.15	15.26%	3,063.84	11.55%	5,114.00	15.56%
应收票据	4,298.89	17.36%	220.70	0.83%	40.00	0.12%
应收账款	7,044.95	28.44%	6,688.98	25.22%	5,780.76	17.59%
预付款项	124.19	0.50%	22.15	0.08%	705.30	2.15%
其他应收款	32.65	0.13%	6,826.89	25.74%	6,405.62	19.49%
存货	3,980.13	16.07%	4,171.11	15.72%	4,759.73	14.48%
其他流动资产	-	-	28.93	0.11%	160.27	0.49%
流动资产合计	19,259.97	77.76%	21,022.60	79.25%	22,965.69	69.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5,125.31	20.69%	5,204.06	19.62%	9,028.68	27.47%
无形资产	24.45	0.10%	26.00	0.10%	550.76	1.68%
长期待摊费用	154.86	0.63%	148.05	0.56%	198.50	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80	0.82%	126.38	0.48%	120.91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8.43	22.24%	5,504.49	20.75%	9,898.85	30.12%
资产总计	24,768.40	100.00%	26,527.09	100.00%	32,864.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华威新材料的资产结构大致保持相对稳定。华威新材料与日常经营密切相关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流动资产。

①流动资产

2014年末至2015年末，华威新材料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9.88%，79.25%和77.76%。华威新材料流动资产的结构保持稳定，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A.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华威新材料的货币资金基本保持稳定，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56%、11.55%和15.26%，均保持在10%以上。2016年6月底，华威新材料的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底增加了715.13万元，主要是因为清理了大部分其他应收款，使得期末货币资金增加。

B.应收票据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华威新材料应收票据余额较低，分别为40.00万元和220.70万元。2016年6月30日，应收票据由2015年末220.70大幅增加至4,298.89，应收票据占总资产的比例由0.83%增加至17.26%。主要原因是华威新材料的下游客户主要为LCD电视制造商，如兆驰、TCL、创维等上市公司，根据目前行业惯例，华威新材料的客户通常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支付。所以2016年6月底华威新材料账面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较大。

a.2016年6月30日华威新材料的应收票据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375,112.51	-	10,375,112.51	1,706,984.17	-	1,706,984.17
商业承兑汇票	32,613,823.12	-	32,613,823.12	500,000.00	-	500,000.00
合计	42,988,935.63	-	42,988,935.63	2,206,984.17	-	2,206,984.17

b.2016年6月30日末华威新材料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终止 确认金额	2016年6月30日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720,880.49	-
商业承兑汇票	-	26,005,218.19
小计	41,720,880.49	26,005,218.19

C.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威新材料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780.76万元、6,688.98万元和7,044.95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17.59%、25.11%和28.28%，占比较高。2016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16年销售规模增加；另外，受春节影响，节后客户增加采购，销售集中在3、4月，根据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该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和占总资产的比例均有增加。

a.2016年6月末，华威新材料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437,789.79	100.00	3,988,297.17	5.36	70,449,492.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4,437,789.79	100.00	3,988,297.17	5.36	70,449,492.62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2,661,738.60	3,633,086.93	5.00	70,265,758.31	3,513,287.92	5.00
1-2年	1,776,051.19	355,210.24	20.00	171,721.13	34,344.23	20.00
小计	74,437,789.79	3,988,297.17	5.36	70,437,479.44	3,547,632.15	5.04

2016年上半年计提坏账准备481,209.78元，实际核销应收账款40,544.76元。

c.2016年6月30日华威新材料应收账款前5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TCL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注1]	28,682,731.66	38.53	1,434,136.58
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536,309.65	14.15	526,815.48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注2]	7,585,543.34	10.19	379,277.17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6,701,144.75	9.00	335,057.2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5,119,564.67	6.88	255,978.23
小计	58,625,294.07	78.76	2,931,264.70

注1：已将华威新材料对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销售额予以合并列示。

注2：已将华威新材料对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额予以合并列示。

d.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华威新材料制定如下会计政策，将应收账款分为以下分类计提坏账准备：

I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2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II.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II.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III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e.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单位：%

应收账款账龄	华威新材料	道明光学	苏大维格	激智科技	康得新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5	5
1-2年	20	20	10	20	10
2-3年	50	50	20	50	2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华威新材料坏账计提比例与道明光学保持一致。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其坏账计提比例适当，应收账款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行业特点。

D.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华威新材料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705.30 万元、22.15 万元和 124.19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
------	------	---------

		的比例 (%)
SEOIL KISUL	507,200.25	40.84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232,043.50	18.68
太仓市沙溪镇直塘上方机械设备厂	204,811.00	16.49
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35,702.42	10.93
日信商事株式会社	63,780.70	5.14
小计	1,143,537.87	92.08

SEOIL KISUL、太仓市沙溪镇直塘上方机械设备厂和日信商事株式会社为采购原材料和设备的预付款。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和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预付款分别为预付的电费及房租。

E.其他应收款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405.62万元及6,826.9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在流动资产中最高，2014年和2015年其他应收款分别占总资产的19.49%和25.74%。

2016年6月末，华威新材料的流动资产结构有所变化，其他应收款由2015年末6,826.89万元大幅下降至32.65万元，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由25.74%下降至0.13%。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6,790.48万元为分立后对新设分立公司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无余额。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a.其他应收款用途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押金保证金	302,400.00	308,310.20
拆借款	-	67,904,815.50
其他	89,005.90	90,588.66
合计	391,405.90	68,303,714.36

b.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405.90	100.00	64,930.30	16.59	326,475.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91,405.90	100.00	64,930.30	16.59	326,475.60
	2015-12-31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904,815.50[注]	99.85			67,904,815.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8,898.86	0.15	34,854.94	8.74	364,043.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8,303,714.36	100.00	34,854.94	0.05	68,268,859.42

注：系对派生分立公司常州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无余额。

c.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55.00	40,000.00
富茂工业（惠阳）有限公司	押金	89,400.00	1-2 年	24.58	17,880.00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34,098.41	1 年以内	9.38	1,704.92
代扣社保	其他	22,557.00	1 年以内	6.20	1,127.85
朱小庆	备用金	17,584.83	1 年以内	4.84	879.24
小计		363,640.24		100.00	61,592.01

F.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华威新材料的存货分别为 4,759.73 万元、4,171.11 万元和 3,980.1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4.48%，15.72%和 16.07%，比例保持稳定。

根据华威新材料的生产、销售模式，华威新材料会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提前进行市场预测，根据预测情况提前准备原材料及适度预产部分产品作为库存储备，以满足客户及时供货的需求。

a.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的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07,843.03	432,831.92	10,975,011.11	8,636,745.84	108,618.88	8,528,126.96
在产品	2,091,464.36		2,091,464.36	1,337,796.43		1,337,796.43
库存商品	7,326,729.57	798,583.56	6,528,146.01	11,759,457.26	335,997.94	11,423,459.32
发出商品	20,206,708.61		20,206,708.61	20,421,759.11		20,421,759.11
合计	41,032,745.57	1,231,415.48	39,801,330.09	42,155,758.64	444,616.82	41,711,141.82

②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华威新材料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分别为 9,028.68 万元、5,204.06 万元和 5,125.31 万元，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21%、94.54%和 93.04%。2015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 5,204.06 万元，较 2014 年末的 9,028.68 万元下降了 3,824.62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7 月华威新材料分立时将部分固定资产划转至华威反光导致的。

A.固定资产

分立完成后，2015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威新材料的固定资产保持稳定。2016 年 6 月 30 日，华威新材料的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2,321,511.91	13,913,109.73	48,408,402.18	77.68%
运输工具	865,541.37	222,486.12	643,055.25	74.30%
其他设备	4,309,666.81	2,108,017.87	2,201,648.94	51.09%
合计	67,496,720.09	16,243,613.72	51,253,106.37	75.93%

B.无形资产

2014 年末华威新材料无形资产余额为 550.76 万元。2015 年分立后，大部分无形资产划归分立后新设的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华威新材料无形资产余额为 26.00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华威新材料的无形资产全部为电脑软件，账面原值为 30.87 万元，累计摊销 6.41 万元，余额为 24.4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仅为 0.10%，比重较低。

C. 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 6 月末华威新材料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154.86 万元，为装修费。

(2)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97.00	26.77%	7,790.00	35.91%	11,844.44	40.71%
应付票据	2,376.50	12.73%	6,140.00	28.31%	6,670.32	22.93%
应付账款	8,506.81	45.57%	5,856.67	27.00%	6,521.57	22.41%
预收款项	-	-	0.20	0.00%	450.41	1.55%
应付职工薪酬	289.81	1.55%	220.70	1.02%	229.68	0.79%
应交税费	464.68	2.49%	288.63	1.33%	730.48	2.51%
应付利息	-	-	2.38	0.01%	-	-
其他应付款	1,691.46	9.06%	1,392.62	6.42%	507.11	1.7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326.25	98.17%	21,691.20	100.00%	26,954.01	9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2,141.65	7.36%
长期应付款	251.89	1.35%	-	-	-	-
递延收益	89.25	0.48%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14	1.83%	-	-	2,141.65	7.36%
负债合计	18,667.39	100.00%	21,691.20	100.00%	29,095.66	100.00%

华威新材料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华威新材料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26,954.01 万元、21,691.20 万元和 18,326.25 万元，流动负债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4%、100.00%和 98.17%。负债结构总体保持稳定，15 年末至 16 年 6 月底负债总额下降了 13.29%，主要由于华威新材料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短期借款余额由 7,790.00 下降至 4,997.00 万元。

华威新材料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组成。

A.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华威新材料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5,670,032.88	-
抵押借款	1,300,000.00	2,500,000.00
保证借款	43,000,000.00	75,400,000.00
合计	49,970,032.88	77,900,000.00

由于华威新材料偿还了部分借款，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

B.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威新材料应付票据余额为 2,376.50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C.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华威新材料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82,910,204.61	55,390,440.95
设备款	1,729,055.53	2,620,391.98
费用款	428,812.31	555,833.11
合计	85,068,072.45	58,566,666.04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5.51%	81.42%	88.53%
流动比率（倍）	1.05	0.97	0.85
速动比率（倍）	0.83	0.78	0.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24.15	1,769.29	1,465.46
利息保障倍数	8.00	1.05	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2,966.74	3,257.92	730.68
------------------	----------	----------	--------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注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华威新材料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53%、81.42% 和 75.51%，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华威新材料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97 和 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78 和 0.83。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稳定且呈上升趋势。华威新材料的资产流动性逐步增强，偿债能力良好。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道明光学	9.13%	5.38	4.98	9.47%	6.78	5.32	14.01%	3.33	1.92
激智科技	69.20%	0.95	0.77	71.46%	1.01	0.84	70.60%	0.88	0.70
康得新	49.16%	1.86	1.79	49.83%	1.93	1.86	55.62%	1.93	1.79
平均	42.50%	2.73	2.51	43.59%	3.24	2.67	46.74%	2.05	1.47
华威新材料	75.51%	1.05	0.83	81.42%	0.97	0.78	88.53%	0.85	0.68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华威新材料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华威新材料及国内光学膜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需要适度运用财务杠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保证公司更快、更好地发展。另外，华威新材料是非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可比上市公司中激智科技的主要产品为光学膜，与华威新材料主营业务最为接近。华威新材料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各期与激智科技比较接近，华威新材料偿债能力符合光学膜行业情况及光学膜企业发展情况。

华威新材料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因为华威新材料为非上市公司，资金实力相对上市公司而言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进行间接融资支持公司发展。因此华威新材料的短期借款相对上市公司较高，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金额也较大。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华威新材料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5	3.44
存货周转率（次）	4.19	4.22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注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2014 年和 2015 年，华威新材料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4 次和 3.65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2 次和 4.19 次。报告期内，华威新材料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五）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875 号），华威新材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56.47	22,751.54	20,377.14
减：营业成本	9,185.15	18,693.09	17,562.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86	100.17	78.85
销售费用	577.97	1,413.91	1,002.39
管理费用	704.08	1,602.96	1,633.56
财务费用	241.13	649.60	381.21
资产减值损失	148.69	218.94	198.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1.59	72.88	-479.40
加：营业外收入	31.41	38.38	117.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2	18.07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90	68.05	9.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1.1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2.09	43.21	-370.85

减：所得税费用	306.99	439.86	174.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5.10	-396.66	-54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5.10	-515.31	-514.53
少数股东损益	-	118.66	-31.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5.10	-396.66	-54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5.10	-515.31	-514.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8.66	-31.23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华威新材料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318.30	98.89%	21,821.65	95.91%	19,479.11	95.59%
其他业务收入	138.17	1.11%	929.89	4.09%	898.03	4.41%
合计	12,456.47	100.00%	22,751.54	100.00%	20,377.14	100.00%

报告期内，华威新材料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5.59%、95.91%和98.89%，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上升。其他业务利润主要为废品废料的处置收益。

（1）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华威新材料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光学膜	12,318.30	100.00%	16,685.99	76.47%	7,473.33	38.37%
反光膜	-	-	5,135.66	23.53%	12,005.78	61.63%
合计	12,318.30	100.00%	21,821.65	100.00%	19,479.11	100.00%

报告期内，华威新材料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光学膜业务，报告期内光学膜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473.33万元、16,685.99万元和12,318.30万元。虽然2015年华威新材料通过分立剥离了反光膜业务，但总收入仍然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光学膜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增长较快。光学膜各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增亮膜卷材	3,274.73	26.58%	5,368.47	32.30%	5,117.28	68.47%
增亮膜片材	5,354.35	43.47%	7,546.07	45.22%	2,043.14	27.34%
反射膜片材	2,707.19	21.98%	3,120.64	18.70%	288.06	3.85%
扩散膜片材	982.03	7.97%	630.33	3.78%	24.85	0.33%
合计	12,318.30	100.00%	16,685.99	100.00%	7,473.33	100.00%

报告期内，华威新材料光学膜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增亮膜产品（包括卷材及片材），增亮膜销售收入占华威新材料当期的光学膜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81%、77.49%和70.05%。

（2）毛利率分析

A.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2,318.30	9,080.69	26.28%	21,821.65	17,800.51	18.43%	19,479.11	16,927.77	13.10%
其他业务收入	138.17	104.46	24.40%	929.89	892.59	4.01%	898.03	634.39	29.36%
合计	12,456.47	9,185.15	26.26%	22,751.54	18,693.09	17.84%	20,377.14	17,562.16	13.81%

报告期内，华威新材料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华威新材料2015年7月分立，剥离了毛利率偏低的反光膜相关业务，集中发展毛利率较高的光学膜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详细构成及光学膜、反光膜业务各自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学膜	12,318.30	9,080.69	26.28%	16,685.99	12,923.32	22.55%	7,473.33	5,695.25	23.79%
反光膜	-	-	-	5,135.66	4,877.18	5.03%	12,005.78	11,232.52	6.44%
合计	12,318.30	9,080.69	26.28%	21,821.65	17,800.51	18.43%	19,479.11	16,927.77	13.10%

华威新材料2014年及2015年分立前曾经营反光膜业务，反光膜业务毛利率较低，分别为6.44%和5.03%。为了集中资源发展优势项目，华威新材料已于2015年进行分立，将反光膜业务相关资产剥离。目前华威新材料已不再经营反光膜业务，光学膜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华威新材料光学膜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79%、22.55%、26.28%。华威新材料光学膜的主要原材料 UV 胶水、PET 基膜等为化工材料。2015 年度到 2016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影响持续下跌，促使光学膜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华威新材料 2015 年度光学膜毛利率比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华威新材料为了迅速的拓展光学膜的业务规模，切入部分优质客户的采购体系，采取了相对较低的价格对下游客户进行让利。

B.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增亮膜卷材	3,274.73	2,447.35	25.27%	5,388.95	4,188.48	22.28%	5,117.28	3,665.88	28.36%
增亮膜片材	5,354.35	3,846.35	28.16%	7,546.07	6,026.13	20.14%	2,043.14	1,751.20	14.29%
反射膜片材	2,707.19	1,982.29	26.78%	3,120.64	2,217.73	28.93%	288.06	257.91	10.47%
扩散膜片材	982.03	804.71	18.06%	630.33	490.98	22.11%	24.85	20.27	18.43%
合计	12,318.30	9,080.70	26.28%	16,685.99	12,923.32	22.55%	7,473.33	5,695.26	23.79%

C.毛利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道明光学	32.54%	32.22%	28.82%
康得新（光学膜业务）	37.77%	38.80%	40.86%
激智科技	34.66%	35.25%	35.13%
平均	34.99%	35.42%	34.94%
华威新材料光学膜业务	26.28%	22.55%	23.79%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华威新材料光学膜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光学膜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华威新材料的产品对主要原材料 UV 胶水和 PET 基膜的性能要求较高，多数选用进口原材料，导致成本相对较高。此外，华威新材料的生产规模相对同比上市公司较小，因此在采购价格方面相对处于劣势。随着华威新材料生产规模的扩大，采购成本和规模效应劣势均能得到有效的改善。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华威新材料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7,511.92	509,167.98	394,426.89
教育费附加	144,647.97	295,504.77	236,427.53
地方教育附加	96,431.98	197,003.15	157,618.37
合计	578,591.87	1,001,675.90	788,472.79
同期营业收入	124,564,679.81	227,515,443.56	203,771,404.62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46%	0.44%	0.39%

报告期内，华威新材料依法纳税，城建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3%，地方教育附加税率为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总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9%、0.44%和0.46%。

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及福利	775,955.45	1,979,989.63	2,085,963.52
运输费	2,101,194.03	5,054,436.90	4,487,009.25
差旅费	213,801.30	1,256,511.08	1,064,085.30
业务招待费	1,775,311.95	3,021,920.61	1,369,937.08
会展费	1,522.50	255,754.72	379,008.00
市场费用	269,755.50	842,601.36	517,649.00
折旧费	19,355.94	40,713.66	20,887.73
其他	84,026.70	235,651.06	99,343.13
服务费	538,795.44	1,451,500.00	-
合计	5,779,718.81	14,139,079.02	10,023,883.01
同期营业收入	124,564,679.81	227,515,443.56	203,771,404.62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64%	6.21%	4.92%

报告期内，华威新材料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002.38万元、1,413.91万元和577.9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2%、6.21%及4.64%。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华威新材料为了迅速拓展光学膜下游市场，产生了较多的业务招待费和服务费，其中服务费主要是营销服务费。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道明光学	5.74%	5.77%	5.49%
康得新	2.30%	2.20%	1.89%
激智科技	3.38%	3.24%	3.60%

平均	3.81%	3.74%	3.66%
华威新材料	4.64%	6.21%	4.92%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华威新材料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平均水平但仍处于合理范围。华威新材料销售费用较高的原因是华威新材料处于销售规模快速增长阶段，需要构建更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和积极拓展新的核心客户。

4、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	211.34	30.02%	352.57	21.99%	272.43	16.68%
劳动保险费	23.47	3.33%	37.33	2.33%	10.86	0.66%
研究开发费	329.10	46.74%	694.98	43.36%	734.57	44.97%
中介机构费	5.39	0.77%	8.78	0.55%	61.38	3.76%
办公费	33.64	4.78%	57.26	3.57%	65.95	4.04%
税费	4.82	0.68%	76.61	4.78%	78.25	4.79%
折旧及摊销	9.19	1.30%	115.60	7.21%	142.75	8.74%
业务招待费	26.34	3.74%	58.82	3.67%	106.90	6.54%
交通费	18.79	2.67%	47.93	2.99%	51.75	3.17%
其他	41.99	5.96%	153.08	9.55%	108.73	6.66%
合计	704.08	100.00%	1,602.96	100.00%	1,633.56	100.00%
同期营业收入	12,456.47		22,751.54		20,377.14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5.65%		7.05%		8.02%	

报告期内，华威新材料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633.56 万元、1,602.96 万元和 704.0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7.05%和 5.65%。管理费用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华威新材料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但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管理费用占比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华威新材料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开发费和工资及福利组成，投入研发的费用较高，分别为 734.57 万元、694.98 万元和 329.10 万元，均占同期管理费用的 40%以上。

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245,733.45	8,067,987.61	6,800,524.77
手续费	357,550.43	371,741.89	327,215.76
汇兑损益	-14,623.48	183,884.13	-682,086.37
利息收入	-177,403.30	-2,127,643.55	-2,633,530.94
合计	2,411,257.10	6,495,970.08	3,812,123.22

报告期内，华威新材料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81.21 万元、649.60 万元和 241.13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

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511,285.14	1,744,757.28	1,983,721.09
存货跌价损失	975,593.42	444,616.82	-
合计	1,486,878.56	2,189,374.10	1,983,721.09

报告期内，华威新材料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随着华威新材料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也随之增加。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华威新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44.46 万元和 97.56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

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8,150.33	180,744.92	0.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8,150.33	180,744.92	0.25
政府补助	27,500.00	50,000.00	604,263.17
其他	228,434.40	153,029.46	573,984.50
合计	314,084.73	383,774.38	1,178,247.92
同期营业收入	124,564,679.81	227,515,443.56	203,771,404.62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25%	0.17%	0.58%

报告期内，华威新材料营业外收入较少，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营业外收入仅占同期营业收入的0.58%、0.17%和0.25%，对华威新材料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511,850.93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511,850.93	-
水利建设基金	-	48,485.61	91,947.71
罚款支出	-	1,509.00	-
其他	9,001.15	118,695.84	844.62
合计	9,001.15	680,541.38	92,792.33

9、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44,186.99	4,738,055.90	1,837,021.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4,248.50	-339,408.64	-87,946.63
合计	3,069,938.49	4,398,647.26	1,749,074.76

华威新材料于2014年10月31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43200129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3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4-2014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华威新材料未来继续符合上述税收优惠的评定要求，持续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规模效应及产业链整合效果

近年来，道明光学根据电子科技、新能源行业市场发展变化，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基础研究，并制定了从单一的反光材料生产企业转型为综合性功能性薄膜材料企业的发展战略。依托已有技术平台和技术储备，重点加快在锂电池软包装膜、微棱镜型反光膜、棱镜型高性能光学膜等功能性薄膜产品的产业化。

目前，道明光学年产 500 万平方米棱镜型高性能光学膜生产线项目已经投入建设，相关主体设备正在安装调试。通过本次收购华威新材料，道明光学可以迅速增强光学膜生产能力，加快自身光学膜生产线的建设，实现横向整合，形成规模效应。同时，华威新材料的子公司骏通新材料是光学膜裁切企业，通过收购华威新材料及骏通新材料也可以促进道明光学直接向光学膜下游进行延伸，实现产业链纵向整合。

本次交易有利于道明光学加速达到其转型为综合性功能性薄膜材料企业的发展战略，并能形成较为明显的规模效应及产业链整合效果。

（二）技术整合

本次交易的双方均为功能性薄膜制造企业，属于同行业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核心均为功能性薄膜表面精密涂布，双方的技术交叉性强，能够形成有效的优势互补，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整合双方技术优势和生产设备；在道明光学强大的研发团队帮助下，能够加快华威新材料在多功能复合膜和量子膜领域形成规模化的生产能力的进度并强化其 3D 显示材料、硬化膜、钻石膜、金属膜等技术的研发进度，尽快生产出成熟的产品，丰富道明光学的产品种类，达到其转型为综合性功能性膜材料生产企业的战略目标。另外，吸收华威新材料的技术，也能促使道明光学原有的产品进一步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

（三）销售渠道

目前，华威新材料通过多年的经营，已经通过了 TCL、康佳、康冠、惠科、兆驰等客户的认证，并全部大批量稳定供货。同时，骏通新材料作为光学膜产业的下游膜切企业，更加接近于终端客户，有利于未来发展新的客户及拓宽销售渠道。通过收购华威新材料，道明光学可以直接打通光学膜产业的销售渠道，使其 500 万平米光学膜生产线投产后的顺利销售得到有力保障。

（四）运营成本

道明光学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华威新材料的销售渠道，同时在技术研发方面与华威新材料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时，华威新材料能够迅速扩大道明光学光学膜业务的规模，实现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形成规模效应，增强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的运营成本。

（五）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质地优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道明光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有较大的积极作用，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价值，并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威新材料将成为道明光学的全资子公司。在尊重华威新材料原有企业文化，保持华威新材料的资产、业务及人员相对独立和稳定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通过多方面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使双方有机结合成为一个整体，获得更好的发展前景。

1、业务整合

道明光学和华威新材料同为功能性薄膜企业，在业务上可以进行有效整合，提升双方的业务能力。道明光学可以加速其在光学膜产业的布局，达到建设综合性功能性薄膜企业的战略目标；华威新材料成为道明光学子公司后，也可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学习上市公司丰富的市场经验，有效提升市场影响力、加速开拓新渠道、改善产品结构，保持高速发展。

2、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系统、财务管理制度逐步纳入到上市公司财务管控体系内，并对标的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标的公司将制定和完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统一接受审计，按照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财务信息。

同时，上市公司通过派驻财务人员、完善内控制度等方式，防范并减少华威新材料的内控及财务风险，并提高上市公司体系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华威新材料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盈利积累来发展，在运营资金、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等方面都受到明显制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华威新材料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通过间接融资更好更快地能获得银行贷款，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进行股权、债务融资等方式获取资金，加大对华威新材料研发项目的直接投入，为其新产品的开发、培育和市场拓展提供有力保障。

3、人员整合

上市公司充分认可华威新材料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及其他业务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管理层面将保留华威新材料核心管理层，保持其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并为华威新材料的团队建设和维护提供充分的支持。

另外，上市公司将促进双方技术团队的融合，通过技术交流、共享研发资源等方式进行优势互补，提升研发能力，实现研发团队的有效整合。对于业务团队，上市公司将把华威新材料的员工纳入体系内部，统一进行考核，利用上市公司更加先进及成熟的人员管理经验，提高华威新材料业务团队的管理效率，促进普通员工的有效整合。

4、机构整合

道明光学将按上市公司运营标准和准则帮助华威新材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流程。同时，双方将相互借鉴、学习各自在不同领域的优秀管理经验和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总体管理能力、管理效率和治理结构。

（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推动华威新材料在以下三个业务方向进行发展。

1、保持主营业务快速发展，推动复合光学膜的研发和生产

目前，华威新材料的主要产品为 LCD 用光学膜，光学膜业务发展情况良好，销售规模逐年上升，已经成为兆驰、TCL、创维等下游厂商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虽然目前光学膜行业市场状况良好，但未来随着液晶模组高清、超高清需求，及薄型化设计要求，对各功能光学膜的设计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

为了保证华威新材料的主营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道明光学未来两年内将继续推进华威新材料的主要光学膜产品进行改进，并利用其目前的技术储备，继续推动光学复合膜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2、推动装饰膜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经过长时间的研发和技术突破，华威新材料的装饰膜产品目前已经实现了小批量的生产，产品种类也在不断增加和拓展。产品性能方面，目前投入小批量生产的装饰膜已经可以达到用户的加工使用要求。装饰膜的核心技术就是功能性薄膜的精密涂布技术，这与道明光学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现有的设备高度契合。未来两年，道明光学将利用自身在功能性薄膜精密涂布的技术积累和产业化经验，充分地挖掘和整合双方现有的技术资源、设备资源、供应链资源及技术人员，推动华威新材料的装饰膜项目由小批量试产到大批量生产。装饰膜的研发和生产如果成功，将使道明光学和华威新材料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开拓出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推动量子点膜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平板显示技术不断发展，其中液晶显示发展最为快速，占到各类显示的 90% 以上，已经成为平板显示的代名词。

近期液晶显示技术取得新的突破，量子点背光技术引起行业的广泛关注。3M, Nanosys, QDvision 已经进入该领域，开发出嵌入量子点的光学薄膜并将逐渐应

用于平板显示背光模组。该技术的研发已逐步成熟，2014 年已有产品推向消费市场。三星电子，LGE 及 TCL 都在 2014 年 9 月 5 日开幕的柏林国际消费电子展（IFA）上首次展出应用量子点膜的平板电视。据调查，全球一线品牌厂商皆积极研发大尺寸量子点平板电视产品。

为了抓住市场机遇，提前布局量子点膜市场，华威新材料已经着手进行了量子点膜产品的研究和开发，目前进展良好。华威新材料的量子点膜项目在实验室完成了小样制备和测试，各项性能均满足行业要求，正在着手进行生产线小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道明光学将与华威新材料积极关注量子点显示技术及量子点膜的发展情况，同时集中双方研发团队的优势力量，攻关量子点膜的研发和生产，改进产品品质和优化生产工艺，尽早完成成熟的量子点膜产品。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反应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要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和要求，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华威新材料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此为基础编制了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相关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1、交易前后资产规模、负债水平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流动负债	10,856.51	35,182.76	11,159.72	38,850.92
负债总额	14,291.13	38,958.52	14,822.89	42,514.08
资产总额	156,598.01	216,167.09	156,458.95	217,960.72
资产负债率	9.13%	18.02%	9.47%	19.5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资产负债率仍然维持在较低水平，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可以得到保障。

2、交易前后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23,253.18	35,709.65	42,949.78	59,698.14
营业成本	15,685.52	24,916.27	29,111.71	42,175.34
毛利率	32.54%	30.23%	32.22%	29.35%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237.19	3,328.31	4,499.52	4,492.8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但收入规模、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都将有所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交易前后每股收益的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每股收益	0.04	0.05	0.16	0.14

（二）预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上市公司的融资计划

1、预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为完善本次交易标的生产经营完整性，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道明光学与华威集团和香港盈昱约定以 6,000 万元现金收购华威新材料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场地，即华威集团和香港盈昱控制的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 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不动产登记证号：苏（201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422 号）。

上述收购计划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施，具体实施方案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已经成为道明光学全资子公司的华威新材料收购上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

上述收购计划及其实施方案将使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产生一笔 6,000 万元的资本性支出。除此以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进行统筹考虑，目前尚无其他具体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2、上市公司的融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暂无其他融资计划。

（三）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费用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本次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威新材料编制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875 号）。其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91,485.32	30,638,386.67	51,140,028.58
应收票据	42,988,935.63	2,206,984.17	400,000.00
应收账款	70,449,492.62	66,889,847.29	57,807,627.33
预付款项	1,241,944.28	221,468.31	7,053,035.46
其他应收款	326,475.60	68,268,859.42	64,056,215.25
存货	39,801,330.09	41,711,141.82	47,597,254.99
其他流动资产	-	289,349.14	1,602,735.88
流动资产合计	192,599,663.54	210,226,036.82	229,656,897.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51,253,106.37	52,040,619.09	90,286,752.49
无形资产	244,536.99	259,970.19	5,507,622.16
长期待摊费用	1,548,578.52	1,480,548.55	1,985,03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8,045.05	1,263,796.55	1,209,093.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84,266.93	55,044,934.38	98,988,506.29
资产总计	247,683,930.47	265,270,971.20	328,645,403.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970,032.88	77,900,000.00	118,444,356.00
应付票据	23,765,000.00	61,400,000.00	66,703,217.20
应付账款	85,068,072.45	58,566,666.04	65,215,665.92
预收款项	-	2,010.00	4,504,114.85
应付职工薪酬	2,898,100.78	2,206,980.17	2,296,848.77
应交税费	4,646,755.45	2,886,292.87	7,304,780.86
应付利息	-	23,833.33	-
其他应付款	16,914,579.56	13,926,175.79	5,071,146.67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3,262,541.12	216,911,958.20	269,540,130.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1,416,500.00
长期应付款	2,518,878.00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892,5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1,378.00	-	21,416,500.00
负债合计	186,673,919.12	216,911,958.20	290,956,630.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815,200.00	20,815,200.00	34,692,000.00
资本公积	-	-	33,465.60
未分配利润	40,179,509.41	27,543,813.00	275,63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1,010,011.35	48,359,013.00	35,001,105.03
少数股东权益	-	-	2,687,66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10,011.35	48,359,013.00	37,688,773.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247,683,930.47	265,270,971.20	328,645,403.7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564,679.81	227,515,443.56	203,771,404.62
减：营业成本	91,851,547.03	186,930,949.55	175,621,571.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8,591.87	1,001,675.90	788,472.79
销售费用	5,779,718.81	14,139,079.02	10,023,883.01
管理费用	7,040,833.18	16,029,550.40	16,335,608.95
财务费用	2,411,257.10	6,495,970.08	3,812,123.22
资产减值损失	1,486,878.56	2,189,374.10	1,983,721.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5,415,853.26	728,844.51	-4,793,975.49
加：营业外收入	314,084.73	383,774.38	1,178,247.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58,150.33	180,744.92	0.25
减：营业外支出	9,001.15	680,541.38	92,792.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511,850.9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5,720,936.84	432,077.51	-3,708,519.90
减：所得税费用	3,069,938.49	4,398,647.26	1,749,074.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12,650,998.35	-3,966,569.75	-5,457,594.66

“-”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50,998.35	-5,153,122.16	-5,145,263.14
少数股东损益	-	1,186,552.41	-312,331.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50,998.35	-3,966,569.75	-5,457,59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50,998.35	-5,153,122.16	-5,145,263.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86,552.41	-312,331.5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78,328.40	110,488,987.50	150,972,077.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13,581.67	3,209,394.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25,570.20	94,084,662.64	94,490,34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03,898.60	206,687,231.81	248,671,81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80,075.55	71,262,318.79	101,858,646.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11,839.24	18,535,132.52	17,177,72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06,748.74	8,741,368.64	3,172,05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37,879.95	75,569,192.67	119,156,62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36,543.48	174,108,012.62	241,365,05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7,355.12	32,579,219.19	7,306,76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242.45	19,592,927.2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4,983.75	263,224,255.15	214,897,53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2,226.20	282,817,182.41	214,897,53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4,137.41	21,797,160.52	12,502,96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24,221.32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4,983.75	257,083,471.72	243,698,2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93,342.48	278,880,632.24	256,201,24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1,116.28	3,936,550.17	-41,303,70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00,000.0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70,032.88	121,850,624.84	198,233,643.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932,885.54	216,690,071.87	157,772,31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002,918.42	344,040,696.71	359,005,957.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400,000.00	167,788,283.93	165,971,593.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2,965.09	6,001,324.13	6,785,767.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893,494.80	214,190,071.87	157,667,59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676,459.89	387,979,679.93	330,424,95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6,458.53	-43,938,983.22	28,581,00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1.28	232,789.15	208,852.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13,098.65	-7,190,424.71	-5,207,09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386.67	7,428,811.38	12,635,90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51,485.32	238,386.67	7,428,811.38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13,715.44	30,616,740.65	50,572,505.07
应收票据	24,676,637.97	-	-
应收账款	39,901,752.44	28,281,759.77	51,896,970.92
预付款项	1,212,938.70	1,130,038.42	7,024,626.28
其他应收款	185,976.92	68,113,280.65	66,435,513.43
存货	15,126,832.60	18,680,011.77	36,312,578.26

其他流动资产	-	289,349.14	-
流动资产合计	114,817,854.07	147,111,180.40	212,242,193.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824,221.32	29,824,221.32	12,500,000.00
固定资产	44,750,242.95	45,461,193.71	85,677,834.51
无形资产	244,536.99	259,970.19	5,507,622.16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446.27	227,344.13	529,27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169,447.53	75,772,729.35	104,214,731.61
资产总计	189,987,301.60	222,883,909.75	316,456,925.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670,032.88	75,400,000.00	118,444,356.00
应付票据	23,765,000.00	61,400,000.00	66,703,217.20
应付账款	45,950,433.37	25,568,655.77	55,429,815.75
预收款项	-	1,102,245.08	4,504,114.85
应付职工薪酬	893,566.26	439,762.36	1,308,795.77
应交税费	1,071,534.75	1,708,506.36	7,299,000.26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5,009,957.79	11,637,665.20	4,760,277.2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5,360,525.05	177,256,834.77	258,449,577.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1,416,500.00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892,5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2,500.00	-	21,416,500.00
负债合计	136,253,025.05	177,256,834.77	279,866,077.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815,200.00	20,815,200.00	34,692,000.00
资本公积	33,465.60	33,465.60	33,465.60
未分配利润	32,885,610.95	24,778,409.38	1,865,38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34,276.55	45,627,074.98	36,590,84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89,987,301.60	222,883,909.75	316,456,925.57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460,154.10	159,711,902.90	206,170,134.85
减：营业成本	67,940,158.63	138,877,901.93	178,302,374.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796.64	901,715.52	786,186.87
销售费用	3,670,594.37	9,553,518.85	9,167,826.69
管理费用	4,990,945.61	12,481,855.73	14,537,475.54
财务费用	1,615,839.82	5,857,716.31	3,802,442.46
资产减值损失	1,601,250.05	-125,269.46	1,797,860.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27,568.98	-7,835,535.98	-2,224,031.02
加：营业外收入	98,301.52	314,766.61	1,178,247.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150.33	180,744.92	0.25
减：营业外支出	7,000.59	671,590.99	80,842.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11,850.9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18,869.91	-8,192,360.36	-1,126,625.85
减：所得税费用	1,311,668.34	1,732,443.76	2,428,893.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7,201.57	-9,924,804.12	-3,555,519.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07,201.57	-9,924,804.12	-3,555,519.63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94,876.52	124,913,403.43	173,209,672.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3,581.67	3,209,394.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50,682.42	96,722,067.35	98,444,76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45,558.94	223,749,052.45	274,863,83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20,207.24	86,556,463.88	115,898,96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1,081.63	11,449,866.51	15,233,02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3,424.58	5,913,382.29	3,133,37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78,269.22	72,419,164.54	125,707,11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62,982.67	176,338,877.22	259,972,48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2,576.27	47,410,175.23	14,891,34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242.45	19,592,927.26	4,825,629.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9,717.00	259,849,061.65	214,802,25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6,959.45	279,441,988.91	219,627,884.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7,151.56	19,843,959.07	10,518,981.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24,221.32	7,500,000.00	1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9,717.00	254,446,558.22	242,9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31,089.88	281,790,517.29	265,978,98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4,130.43	-2,348,528.38	-46,351,09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70,032.88	121,850,624.84	198,233,643.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276,885.54	214,190,071.87	156,199,59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346,918.42	336,040,696.71	354,433,237.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400,000.00	167,788,283.93	165,971,593.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1,905.21	6,001,324.13	6,785,767.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276,885.54	214,190,071.87	156,199,59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998,790.75	387,979,679.93	328,956,95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127.67	-51,938,983.22	25,476,28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401.28	232,789.15	208,852.09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56,974.79	-6,644,547.22	-5,774,61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740.65	6,861,287.87	12,635,90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73,715.44	216,740.65	6,861,287.87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和要求，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华威新材料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此为基础编制了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天健对其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7876 号），其财务数据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606,585.88	456,066,212.70
应收票据	51,473,784.88	7,845,907.67
应收账款	175,325,950.52	151,712,800.01
预付款项	14,299,191.26	11,316,579.90
其他应收款	6,019,447.32	76,156,379.74
存货	191,468,370.23	204,957,312.42
其他流动资产	15,179,866.14	59,325,997.28
流动资产合计	885,373,196.23	967,381,189.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9,979,154.07	29,644,793.09
投资性房地产	62,677,878.03	57,345,073.44
固定资产	619,296,282.09	580,217,968.91
在建工程	38,459,374.14	72,699,173.54
无形资产	131,504,574.51	134,494,875.09
商誉	293,326,802.46	296,136,718.91
长期待摊费用	2,455,827.91	2,371,12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61,889.18	10,867,25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35,938.62	8,449,023.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6,297,721.01	1,212,226,009.48
资产总计	2,161,670,917.24	2,179,607,199.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970,032.88	77,9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335,065.03	319,894.28
应付票据	27,181,526.95	73,269,202.57
应付账款	152,066,274.93	118,099,716.16
预收款项	19,505,583.43	21,105,895.18
应付职工薪酬	7,414,247.21	11,119,881.42
应交税费	14,956,184.18	9,416,075.14
应付利息		23,833.33
其他应付款	80,398,718.83	77,254,677.0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1,827,633.44	388,509,175.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18,878.00	
预计负债	500,000.00	500,000.00
递延收益	34,738,666.73	36,131,666.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57,544.73	36,631,666.71
负债合计	389,585,178.17	425,140,841.83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50,674,581.42	1,732,184,531.65
少数股东权益	21,411,157.65	22,281,82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2,085,739.07	1,754,466,35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1,670,917.24	2,179,607,199.20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7,096,480.05	596,981,444.41
其中：营业收入	357,096,480.05	596,981,444.41
二、营业总成本	324,340,909.78	545,362,538.04
其中：营业成本	249,162,675.84	421,753,435.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97,654.93	2,512,400.32
销售费用	19,126,084.32	34,819,447.41
管理费用	46,593,681.37	79,374,626.22
财务费用	-1,645,098.82	-2,659,528.48
资产减值损失	8,105,912.14	9,562,157.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70.75	-230,523.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0,598.46	114,091.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4,360.98	-355,206.9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10,997.98	51,502,474.32
加：营业外收入	7,232,154.80	11,524,283.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0,681.23	127,913.87
减：营业外支出	363,673.53	3,156,793.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04.85	1,922,399.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479,479.25	59,869,964.44
减：所得税费用	9,067,071.75	13,755,159.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12,407.50	46,114,80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83,075.57	44,928,252.19
少数股东损益	-1,870,668.07	1,186,552.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412,407.50	46,114,80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83,075.57	44,928,252.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0,668.07	1,186,552.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华威新材料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吉泰龙、宝生投资及颜奇旭、相小琴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他人名义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

如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应无偿将该等资产、业务或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赔偿相关损失；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华威新材料的核心团队成员朱小庆、李琪龙、蒲溢承诺：

“每一核心团队成員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符合上市公司规定条件的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每一核心团队成員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上市公司合理满意的竞业限制协议，其在华威新材料服务期间及离开华威新材料后三年内不得从事与华威新材料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任一核心团队成員在与华威新材料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职职务或实质性经营职务，但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任一核心团队成員如有严重违反华威新材料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华威新材料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华威新材料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除上述约定外，上市公司对华威新材料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调整计划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威新材料《公司章程》规定做出。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除上述核心团队成員外，本次交易后将通过宝生投资间接持有道明光学的其他员工股东承诺：

“每一员工股东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符合上市公司规定条件的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每一员工股东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上市公司合理满意的竞业限制协议，其在华威新材料服务期间及离开华威新材料后一年内不得从事与华威新材料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任一员工股东在与华威新材料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职职务或实质性经营职务，但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任一员工股东如有严重违反华威新材料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华威新材料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华威新材料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	华威新材料股东
2	颜奇旭	华威新材料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	相小琴、颜翰菁、颜翰莉、颜翰琳	颜奇旭的亲属
4	颜奇旭、相小琴、朱小庆	华威新材料董事
5	王燕静	华威新材料监事
6	朱小庆、蒲溢、李琪龙	华威新材料副总经理
7	华威反光	华威新材料分立时新设的主体，华威集团有 52% 股权、盈昱有限持有 48% 股权
8	同亨有限公司（Tong He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盈余的股东，颜翰莉、颜翰琳各持股 50%
9	骏通新材料	全资子公司
10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华威集团全资子公司
11	淮安华耀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常州华威反光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华威集团持有 60% 股权
13	常州华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威集团持有 65% 股权
14	深圳前海华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威集团持有 80% 股权
15	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威集团持有 60% 股权
16	泰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颜奇旭担任总经理
17	常州银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颜奇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8	常州市武进区银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颜奇旭担任董事长
19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颜奇旭担任董事
20	常州华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颜奇旭担任董事
21	南方华威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相小琴担任董事
22	常州华日升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颜奇旭担任副董事长
23	常州宏烯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相小琴担任董事长
24	常州翰章投资有限公司	颜翰菁独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常州国盛电子有限公司	华威新材料监事王燕静及其配偶邵国良控制的企业，各持有 50% 股份
26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威集团持有 16.67% 股权
27	常州华威电容器销售有限公司	华威集团持有 5% 股权
28	常州司尔科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威集团持有 41% 股权
29	常州华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威集团持有 25% 股权
30	常州同亨盛投资有限公司	颜奇旭持有 55% 股权，相小琴持有 45%

		股权
31	华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颜奇旭独资
32	和悦有限公司	华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资
33	佳达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颜奇旭及相小琴合计持有 25% 股权
34	银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佳达环球持有 37.39% 股权
35	华鼎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银丰金融独资
36	亨辉有限公司	华鼎资本独资
37	常州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颜奇旭和相小琴合计持有 9.45% 股权
38	常州银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亨辉有限公司、常州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00% 股权
39	常州市武进区银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常州银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独资
40	华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颜奇旭独资
41	华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颜奇旭独资
42	汇协集团有限公司	颜奇旭独资
43	常州宏烯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股权
44	北京燕园华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颜奇旭持有 70% 股权
45	未名文贤（北京）教育科技中心	颜奇旭持有 70% 股权

1、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反光膜	465,900.64	820,259.93	-

①关联采购产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关联采购产生的原因是华威新材料分立前与部分机动车号牌厂商客户签订了长期供货合同。

在我国，机动车号牌为专供用品，其生产、销售受公安部门管控。公安部对机动车的号牌监制有特殊要求，包括对机动车号牌制作单位、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号牌制作的监管要求以及监管中发现的预警和违规处置的要求等。受车牌膜专供性特点的影响，机动车号牌制作单位使用的车牌膜必须从各省中标的或指定的车牌膜生厂商进行采购。

由于上述原因，该部分机动车号牌厂商客户在华威新材料分立后仍然需要向华威新材料采购车牌反光膜。所以华威新材料按照与客户约定的价格向华威反光采购所需的车牌反光膜，并以相同价格卖给客户。

综上，上述关联采购是必要的且价格是公允的。

（2）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常州国盛电子有限公司	反光膜	-	-	871,794.87

华威新材料向常州国盛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是反光膜，其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租赁

华威新材料的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的租赁费用	2015年8-12月的租赁费用
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96,594.59	260,321.99

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证号	面积（m ² ）	类型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人	坐落
1	苏（201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422号	建筑面积 37,301.12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6,860.17	出让/ 工业用 地	2053.12.25	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邹区镇工业路5号

上述不动产中房屋共有15幢，已于2015年分立时全部过户至分立新设的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名下，但部分厂房仍由华威新材料租赁使用。

3、关联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关联方担保已经全部解除。标的公司不再存

在对外关联担保情形。

4、关联方往来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华威新材料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	-	67,904,815.50	-	-	-
其他应收款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	-		-	689,898.37	34,494.92
小计		-	-	67,904,815.50	-	689,898.37	34,494.9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华威新材料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颜奇旭	956,608.16	-	4,395,001.77
其他应付款	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1,875,000.00	-	-
小计		12,831,608.16	-	4,395,001.77

（二）本次交易后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未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3、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吉泰龙、宝生投资及颜奇旭、相小琴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人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同时，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监管部门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同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道明光学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果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时各方应履约义务未能履行，则本次交易有可能终止或取消。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因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应批准、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未能通过前述批准、核准，则本次交易将被取消。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本次交易将面临取消或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坤元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对华威新材料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华威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35,100.00 万元，较审计后的母公司报表股东权益 5,373.43 万元评估增值 29,726.57 万元，增值率为 553.21%；较审计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101.00 万元评估增值 28,999.00 万元，增值率为 475.32%。此次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存在大幅度的增值，特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及财务指标的风险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资产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华威新材料未来经营状况未能达到评估预测数需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合并损益及有关财务指标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道明光学公司与标的公司、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吉泰龙、宝生投资、颜奇旭、相小琴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评估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商誉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拟支付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	35,000.00
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8,677.20
新增商誉金额	26,322.80

（五）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为保证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作出具体承诺。根据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

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由于标的公司经营记录和盈利记录较短，需要标的公司保持一定的业绩增速，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存在的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道明光学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8,200.00 万元。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七）业务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理顺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间的联系，整合并发挥各项业务优势，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公司及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新课题。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在完成本次收购后，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各自经营实体，并由原来核心管理团队进行具体的业务运营，但上市公司将对各资产进行统一的战略规划和资源调配。但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增亮膜、光学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光学膜发展的政策。根据 201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的决定》，新型显示（包括 LCD 显示）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扶持。而光学膜作为 LCD 产业的上游产业，也得到了有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主要政策包括：《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

域指南（2011年度）》，《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等。

上述政策存在随时变动的可能性，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增亮膜、光学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标的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和服务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在国内市场竞争格局中确立了一定优势，但仍然面临其他企业的有力竞争。若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自己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已有优势，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将面临一定风险。

（三）经济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的下游终端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厂商，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与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紧密关联。目前我国经济增长平稳，但面临着周期性调整和结构性调整的双重压力，经济增速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产生剧烈波动，特别是国内经济增长出现下行，将会影响消费者的信心和消费需求，对华威新材料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向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为UV胶水、PET基膜等化工原料，其价格受国际形式、原油价格、宏观经济变化和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由于原油价格持续下跌，标的公司的原材料价格也持续下降。但是不排除未来原油价格或其他市场因素可能会发生较大波动，但标的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而导致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技术和研发团队，通过多年积累，以自主研发为主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成果。标的公司通过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建立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和实施严格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并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等措施来加强对核心技术信息的管理，但未来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流失的可能。一旦出现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标的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生产竞业、市场竞争格局都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保持良好，且主要客户为兆驰、创维、TCL 等大型上市公司，客户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较好，坏账风险相对较小。但如果标的公司客户未来出现经营危机、财务状况恶化或信用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加等情况导致的经营风险。

（七）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4320012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资格有效期内，标的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在未来年度标的公司因各种因素不易再获得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缴纳 25% 的企业所得税，从而给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华威新材料 2015 年、2016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的光学膜业务的营业收入中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0.01%、77.09% 和 87.26%，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若出现华威新材料与 TCL、兆驰等主要客户无法续约的情况，可能会对华威新材料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本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注入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分别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草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通过向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盈昱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形式购买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在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市场通用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等原则。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等原则，运用了恰当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

四、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出具了相关审计、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定价系参考前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合理。

五、公司已制定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为保证本次交易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此作出了相关

承诺。我们同意上述措施及承诺，认为其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资产转让协议》以及必要的补充文件，以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的相关的议案及事项，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除现场投票外，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的业绩作出了承诺并制定了业绩补偿措施。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1) 本次重组不会摊薄公司 2016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本次交易前道明光学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04	0.16
本次交易后（备考）道明光学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05	0.14

（2）关于 2017 年每股收益的测算

假设：

①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①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②公司 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23.82 万元；根据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假设公司 2016 及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00.00 万元；

④根据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和相关安排，标的公司 2017 年承诺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400 万元；

⑤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交易前总股本 591,721,032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化；

⑥公司因本次交易总计发行股份 34,699,712 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 17,349,856 股，募集配套资金假设全额募集并按照 10.49 元发行，发行 17,349,856 股，二者合计 34,699,712 股）；

⑦假设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底完成资产交割且募集配套资金到账，相关股份完成发行。

⑧上市公司 2016 及 2017 年任一时刻不实施现金分红、股票分红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预测了本次交易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不实施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于 2017 年 3 月底完成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00.00	6,350.00
2017 年初股本数（股）	591,721,032	591,721,032
2017 年新增股本数（股）	-	34,699,712
2017 年末股本数（股）	591,721,032	626,420,744
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根据假设及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广大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2、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若标的公司承诺的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会下滑，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从业务、财务、人员等多个方面着手，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同时，在稳步推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基础上，积极促进双方研发团队合作，加速开发新产品，布局新业务，为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流动负债	10,856.51	35,182.76	11,159.72	38,850.92
负债总额	14,291.13	38,958.52	14,822.89	42,514.08
资产总额	156,598.01	216,167.09	156,458.95	217,960.72
资产负债率	9.13%	18.02%	9.47%	19.5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资产负债率仍然维持在较低水平，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可以得到保障。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华威新材料不存在或有负债事项，本次交易不存在增加上市公司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

在本报告书（草案）出具前十二个月（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期间），上市公司的资产交易行为如下：

（一）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通过增资的形式投资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4%。2015年12月29日，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具有微纳复杂结构的高精度光学核心元器件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易威斯”）增资并受让原股东部分股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1,610万元人民币，增资款为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合计出资5,610万元取得安徽易威斯51%的股权。安徽易威斯于2015年12月24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易威斯主营业务为汽车充电器研发、销售及安装；新能源动力电池维护、租赁服务；汽车租赁；仓储服务；充电站设计及安装；新能源应用产品、设备及系统、节能型光电及电子产品、设备与系统研发、销售及安装。

（三）巴西 ONYX

2015年12月11日，公司与巴西 ONYX TECIDOS E FILMES REFLETIVOS LIMITADA（以下简称“ONYX”）签署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万美元用于受让 ONYX 股权以及认购 ONYX 新增注册资本，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ONYX 51% 的股权，ONYX 将成为道明光学境外控股子公司。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支付第一期增资款 100 万美元，于 2016 年 7 月支付第二期增资款 100 万美元。ONYX 已完成相关注册登记变更并更名为 DAOMINGBRAZIL。ONYX 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产品的销售业务。

（四）北京阳光天域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公司与自然人金亮先生、郑松先生、北京同渡信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阳光天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天域”）签署《北京阳光天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通过增资的形式投资阳光天域，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公司已于2016年1月26日支付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阳光天域已于2016年3月8日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阳光天域主营业务为凭借阳光妇儿APP平台和阳光妇儿诊室有效的将线上问诊和线下就诊相结合，成功的实现线上线下的有效互动，为解决国内妇婴医生资源紧缺、广大患者就诊难的问题。

（五）哈尔滨万相鑫交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公司与哈尔滨万相鑫交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万元人民币设立黑龙江道明万相鑫交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道明万相鑫”）。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1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黑龙江道明万相鑫于2016年5月1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道明万相鑫主营业务为智能化交通设施安装；交通标线施划；护栏安装；交通设施维修、维护；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销售：交通设施电子产品；交通设施产品、机械设备、机动车号牌半成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包装材料、反光材料、反光服、功能性薄膜及其它合成材料。上述资产交易均与本次收购华威新材料100%股权的交易无关。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权利，并能充分行使其相应的权利。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保证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及表决权。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确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通过股东大会正常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逾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公司的经营和决策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的所有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确保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构成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并严格按照其要求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确保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对公司财务、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职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信息披露及公司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断强化信息披露，提升经营管理透明度，具体包括：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获取公司信息；2、加强内幕信息管理，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确保内幕信息保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通过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等方式对投资者的咨询及时进行合理回复，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人员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资产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拥有完整生产所需经营性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等，形成了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财务部及审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

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业务独立

本公司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的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部门，拥有独立从事生产、研发、销售的能力，业务的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遵循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

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有关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总体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配。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原则上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此外，针对现金分红占当次利润分配总额之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文所述之“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或者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该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六、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股票因筹划购买资产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确认购买资产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1.98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前一日（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1.27 元/股（2016 年 5 月 26 日，道明光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 295,860,516 股变更为 591,721,032 股。向前复权后，2016 年 5 月 20 日收盘价为 10.61 元）；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12.91%，交易均价为 11.65 元/股；同期深圳综指（399106.SZ）累计涨幅 5.28%，同期中小板指数（399005.SZ）累计涨幅 4.11%，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累计涨幅 5.84%，同期制造业指数（399233.SZ）累计涨幅 6.62%。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股票因公司筹划购买资产，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后分别于发布了 2016 年 6 月 22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关于筹划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关于筹划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并于 2016 年 7 月 6 日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6 日确认筹划重大事项并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草案）签署并公开披露之日。本次自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除以下情况外，自查范围内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行为。

1、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	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吕笑梅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胡智雄的配偶	2016-06-15	合计 17,730,000	卖出
		2016-06-16		
胡敏超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胡智雄的子女	2016-06-15	9,830,000	买入
尤敏卫	董事会秘书	2016-06-01	390,000	卖出
胡慧玲	董事张益丰的配偶	2016-03-22	2,120,000	卖出
郭育民	监事会主席	2016-01-25	78,000	卖出

2016 年 6 月 17 日，道明光学发布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配偶在家庭内部转让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家庭内部转让股份的公告》”），披露了公司股东吕笑梅女士（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智雄之配偶）向吴之华（系胡智雄与吕笑梅长子之配偶）、胡敏超（系胡智雄与吕笑梅之次子）转让其所持有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股数	转让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吕笑梅	大宗交易	2016-6-15	9.42	9,830,000	1.66
吕笑梅	大宗交易	2016-6-15	10.37	7,900,000	1.34
合计				17,730,000	3.00

同时，《家庭内部转让股份的公告》披露上述交易的目的是：“本次股份转让

系家庭成员间内部转让，主要系考虑到受让方参与公司经营管理，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吕笑梅女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其部分股份至子女及子女配偶，更好的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上述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就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吕笑梅、胡敏超、胡慧玲、郭育民分别确认及承诺如下：

“1、在道明光学 2016 年 6 月 22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或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道明光学股票；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道明光学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道明光学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就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尤敏卫确认及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自 2016 年 6 月 7 日开始筹划，本人作为内幕消息知情人参与本次交易。在本人参与本次交易筹划至道明光学 6 月 22 日停牌之日，本人从未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向任何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任何人买卖道明光学股票；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道明光学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道明光学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身份	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海通量化对冲 5 号 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下属子公司 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06-13	13,900	卖出
		2016-06-14	18,300	卖出
海通量化对冲 2 号 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下属子公司 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06-17	400	买入
		2016-06-20	400	卖出

就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海通量化对冲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海通量化对冲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自查期间买入及卖出道明光学（002632）全部为采用量化选股策略，通过市场上所有个股的流动性、估值水平、波动性等多因子进行自动筛选，整个投资策略过程完全根据量化程序进行，并非由投资主办人主动买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无该股票的持仓。

本公司资产管理部门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论证和决策，交易期间未获知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的内幕消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不存在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行为。”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姓名	身份	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张光贵	内幕信息知情人张琦的父亲	2016-5-26	700	买入

就上述交易情况，张光贵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如下：

“1、在道明光学 2016 年 6 月 22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或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道明光学股票；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道明光学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道明光学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道明光学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

为；4、在道明光学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道明光学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道明光学的股票。5、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均交予上市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自查报告》，确认如下：

“本所及知悉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内幕信息的相关知情人员自道明光学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6个月至本自查报告出具日，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道明光学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就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出具了《自查报告》，确认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对本所及本所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道明光学公司申请股票停止交易日（2016年6月22日）前6个月至本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道明光学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本所及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道明光学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

（4）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就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出具了《自查报告》，确认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对本所及本所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道明光学公司申请股票停止交易日（2016年6月22日）前6个月至本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道明光学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本所及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道明光学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期间买入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草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通过向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盈昱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形式购买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在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市场通用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等原则。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等原则，运用了恰当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

四、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出具了相关审计、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定价系参考前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合理。

五、公司已制定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为保证本次交易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此作出了相关承诺。我们同意上述措施及承诺，认为其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资产转让协议》以及必要的补充文件，以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的相关的议案及事项，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5、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10、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11、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根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六和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作为转让方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作为转让方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

伙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前述交易对方均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华威新材料 100% 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采取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应措施并出具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后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如有）公平、公允和合理。该等措施及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节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项目主办人：晏瓊、金天

项目协办人：祁亮

二、法律顾问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楼

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7206789

经办律师：李昊、黄鲲鹏

三、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苏阳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潮商务大厦 10 楼

电话：0571-88216705

传真：0571-88216801

经办注册会计师：钱仲先、曹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电话：0571-87178826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黄祥、柴铭闽

第十七节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智彪

胡智雄

尤敏卫

何健

胡刚进

奚必仁

钟明强

陈良照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声明中简称“本公司”）同意《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已对《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周杰

项目主办人： _____

晏瓊

金天

项目协办人： _____

祁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对《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郑金都

经办律师： _____

李昊

黄鲲鹏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875号)和《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787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仲先

曹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对《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俞华开

经办资产评估师： _____

黄祥

柴铭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八节备查资料

一、备查资料存放地点

（一）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

电话：86-579-87321111，86-579-87311111

传真：86-579-87312889

联系人：尤敏卫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地点：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联系人：晏瓔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报告书（草案）全文。

二、备查资料目录

（一）道明光学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二）道明光学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道明光学与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四）海通证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六和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浙六和法意（2016）第 0355 号）；

（六）天健为标的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875 号）；

（七）天健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7876号）；

（八）坤元为标的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96号）；

（九）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

（本页无正文，系《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月日